

新北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會

新北市政府施政情形書面報告

打造新北市值得擁有的未來

市長 朱立倫

101年9月27日

新北市政府施政情形書面報告目錄

壹、前言	1
貳、近期重要施政情形	3
一、打造便捷交通，帶動地區發展	3
(一)建構軌道運輸路網	3
(二)建構完善公共通路網	7
(三)完善道路路網	8
(四)交通改善工程	14
(五)建構人本交通環境	18
(六)提升交通安全	21
二、推動都會發展，共創北北雙贏	22
(一)重要都市計畫	22
(二)加速都市更新	24
(三)活化土地開發	26
(四)推動社會住宅	31
(五)城市意象改造	33
(六)大臺北黃金雙子城	35
(七)其他重要事項	36
三、優化產業環境，推動經濟成長	37
(一)打造產業群聚 規劃特色功能園區	37
(二)推動招商投資	38
(三)促進在地產業發展	39
(四)營造優質商圈環境	41
(五)輔導文創產業	43
(六)培育綠金農業	44
(七)活化漁業資源	45
(八)其他重要事項	47

四、培植文化藝術，塑造觀光特色·····	48
(一)新住民照顧服務·····	48
(二)推廣客家文化·····	49
(三)推動新北市新原鄉·····	50
(四)豐富文藝生活·····	53
(五)提升閱讀品質·····	56
(六)年度重大活動·····	57
(七)形塑魅力觀光城·····	59
五、推廣全民教育，落實在地就學·····	64
(一)建構健康新首都·····	64
(二)重視教育投資·····	66
(三)落實公平正義的義務教育·····	71
(四)完善幼教系統·····	73
(五)打造學習城市·····	74
(六)推動國際教育·····	75
六、健全社福制度，加強健康照護·····	76
(一)推動兒童照護·····	76
(二)落實老人照護·····	77
(三)保障勞工權益·····	79
(四)推動醫療健康照護·····	80
(五)完善社福制度·····	83
(六)提升身障者服務·····	86
七、維護社區安全，建構安心家園·····	88
(一)強化優質警政·····	88
(二)落實消安環境·····	92
(三)重視消費權益·····	96
(四)加強食品安全·····	98
(五)維持環境安全·····	99
(六)危險海域、河川管制措施·····	101

八、營造四水首都，加強水保防洪	102
(一)強化防災準備	102
(二)加強治水計畫	104
(三)藍綠交織水岸	108
(四)提升污水淨化	112
(五)提升用水品質	113
九、打造花園城市，邁向低碳環保	114
(一)打造美麗新北	114
(二)加強環境清潔	115
(三)建構低碳城市	118
(四)推動生態保育	119
十、建立效率政府，落實區政服務	122
(一)推動智慧城市	122
(二)提升為民服務	123
(三)建立廉能政府	128
(四)推動城市行銷與國際合作	129
(五)策辦區政服務	130
(六)提升市產運用效能	132
(七)生命禮儀管理	133
(八)推動組織精進	133
(九)落實開源節流	134
(十)其他重要事項	135
參、新北市政府 102 年度預算	136
肆、結語	142

新北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會 新北市政府施政情形書面報告

壹、前言

陳議長、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會開議，立倫在此向各位議員提出施政報告，至感榮幸！

再過 3 個月，立倫就任新北市長即將滿兩年，特別感謝各位議員在許多政策及預算的支持與指導，使得市政得以順利推動。

這段時間，立倫深深感受到市民對升格後的新北市有著相當高的期許，因此，市府團隊必須在各項民生政策、城市建設上更加努力，方能將新北市打造成為一個符合市民期待的幸福城市，以實現對市民的承諾。而立倫擔任市長乙職，自然責無旁貸，必須扛起建設新北、光榮新北的責任，戰戰兢兢地為新北市創造更優質、幸福的環境，為每一位市民打造新北市值得擁有的未來。

立倫秉持這樣的信念，積極規劃建設捷運三環三線，讓民眾通勤更方便；推出全國首創公共托育中心，讓父母不用煩惱小孩的托育問題；廣設國民運動中心，讓市民有專業的運動健身場地；爭取醫療資源，讓市民得到最妥善的醫療照護；推動招商投資，創造更多在地就業機會。未來，我們將整合政府、民間資源，落實長照在地化、社區化，打造新北市的老人友善環境，要讓所有的市民，都能在這座城市快樂幸福地就學、就業、就養以及生活。

在財政收支劃分法與公共債務法一直未修正通過下，新北市在籌編預算上面對相當大的壓力。然而在經費及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市府團隊仍會秉持施政優先順序，將經費用在民眾最需要的地方。我們會以經建支出、公共建設等資本支出為優先，堅持以新北市的生活建設為重，也請各位議員多給我們協助。

近兩年，感謝各位議員鼎力支持並給予建議，目前不論在交通、水利、教育、福利等各方面的建設，都已有階段性成果，立倫也了解市政工作推展仍有不足之處，我們會更積極推動市政業務，期許讓在這片土地努力工作、

用心生活的每一位市民，都能幸福快樂。

以下立倫謹就市府十大施政主軸近期重要施政情形，向 貴會提出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貳、近期重要施政情形

一、打造便捷交通，帶動地區發展

(一)建構軌道運輸路網

1. 三環三線

捷運建設是本市未來 10 年最重要，也是市民所期待的大型交通建設。目前本市境內已通車捷運路線長度為 40 公里，共 32 座車站，平均日運量約 44.5 萬人次，未來三環三線全部完成後將有 17 條捷運線縱橫本市境內，串聯各重要據點，本市轄區內預計長度可達 146 公里，車站 127 座，路線交會站達 20 站，預估將可達到日運量 177 餘萬人次之水準。



(1) 第一環

環狀線第一階段主體工程新店至中和、中和至板橋段已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7 日與 100 年 5 月 25 日動工，預計 104 年底完成。另外環狀線第二階段南北環段及南北線，刻正由臺北市捷運局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修正可行性研究並積極爭取計畫核定，俾接續辦理後續作業。

(2) 第二環

萬大—中和—樹林線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建工程細部設計，第

一期路線預計 107 年底完工通車，第二期路線刻正辦理修正財務計畫，俟完成修正並奉中央核定後接續辦理路線基、細設及用地取得等作業。新莊線大橋頭站至輔大站已於 101 年 1 月 5 日通車營運，惟因新莊機廠尚未完工，故輔大站至迴龍站區間暫提供臺北捷運公司做為電聯車調度及儲車之用。該區段未通車前，為提供該地區之民眾更為便利的交通環境，除原有之公車路線外，本府新規劃 3 條行經丹鳳地區之接駁公車（859、橋 21、橋 23），俾利民眾前往捷運站轉乘，亦將持續爭取捷運先行通車至丹鳳站。

(3) 第三環

土城延伸頂埔線正在進行隧道段潛盾開挖及頂埔站站體工程，預定 102 年 9 月完工；機場線已於 100 年 8 月 5 日完成全線高架橋梁合隴作業，目前正進行軌道鋪築與機電設施及部分路段列車測試；另三鶯線之可行性研究於 101 年 8 月 6 日獲行政院經建會審查通過，正續辦綜合規劃，預計於 103 年先期工程動工。

(4) 三線

淡水延伸線之綜合規劃報告及環評報告刻正於行政院經建會及環保署審查，預計 102 年先期工程動工；汐止民生線本府刻正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共同辦理後續綜合規劃報告等相關作業，預計 103 年先期工程動工。另安坑線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本府依 101 年 8 月交通部審查意見修正後，已再提報交通部審議，預計於 103 年先期工程動工

計畫	路線	目前辦理情形	通車期程
第一環	文湖線	已於 98 年 7 月通車。	營運中。
	環狀線 (一階)	1.環狀線第一階段於 100 年 5 月動工。 2.機電細設作業。 3.新店至板橋段土木工程施作。 4.板橋至新莊段線形檢討變更設計。 5.用地取得作業。	預計 104 年 12 月。
	環狀線 (二階)	1.101 年 7 月交通部請臺北市捷運局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修訂可行性研究。 2.92 年 2 月環評通過。	本案如順利奉中央核定且經費無虞，預計 9 年可完工通車。

第一環	新莊線	1.新莊機廠明挖覆蓋段底板結構體施作。 2.山岳隧道開挖至 1k+039m，持續施工中。	1.分段通車至輔大站：101 年 1 月 5 日。 2.全線通車：臺北市捷運局刻正檢討評估中。
	萬大線	1.99 年 2 月行政院核定全線路線並採分階段興建。 2.刻正辦理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及檢討車站周邊土開事宜。 3.第一期路線先期工程施作。 4.第一期主體工程細部設計。	預計 107 年 12 月(一階)
第三環	機場線	辦理土建、機電系統作業。	1.預計 102 年 10 月三重至中壢段完工。 2.預計 103 年 10 月全線完工。
	頂埔線	刻正辦理主線土建工程施作。	預計 102 年 9 月通車營運。
	三鶯線	行政院經建會於 101 年 8 月召開委員會審議，原則同意通過三鶯線可行性研究。	1.預計 103 年先期工程動工。 2.本案如順利奉中央核定且經費無虞，預計 7 年可完工通車。
三線	淡水捷運延伸線	1.99 年 6 月可行性研究核定。 2.綜合規劃報告書已提報行政院經建會審議中，環評刻正由行政院環保署審查中。	1.預計 102 年先期工程動工。 2.本案如順利奉中央核定且經費無虞，預計綠山線 6 年可完工通車，整體路網 11 年完工。
	汐止民生線	1.98 年 7 月環評通過第一期工程(汐止、內湖地區)。 2.100 年 12 月可行性研究獲核定。 3.刻正辦理綜合規劃相關作業。	1.預計 103 年先期工程動工。 2.本案如順利奉中央核定且經費無虞，預計 9 年可完工通車。
	安坑線	1.92 年 10 月環評通過。 2.交通部 101 年 1 月 10 日召開可行性研究初審會議，本府再於 101 年 2 月 10 日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續送審議。 3.交通部 101 年 3 月 5 日函復審查意見，本府已於 101 年 7 月 19 日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次提送。 4.已依交通部 101 年 8 月之審查意見進行報告修正，並再提報交通部審議中。	1.預計 103 年先期工程動工。 2.本案如順利奉中央核定且經費無虞，預計 7 年可完工通車。

2. 捷運三環三線延伸路網

遠期路線「深坑地區設置捷運系統」及「五股、泰山地區設置捷運系統」之可行性研究，本府前分別於 98 年 7 月、99 年 8 月完成研究報告並提送交通部審議。目前正依據交通部審查意見及 100 年頒布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委外將整合性土地開發計畫、財務計畫收益、周邊都市發展建議納入規劃報告，俟 102 年完成規劃成果後，即循序提報中央審議。

3. 捷運站站體意象規劃

新北市具有客家族群、原住民族群、新住民族群等多元文化，捷運站站體設計將納入週邊之都市意象、多元族群文化及地方特色形象，列入各捷運站體或公共藝術設計之考量，以期捷運站體意象及站區設備得以展現新北市地方文化特色。目前本府辦理「捷運新莊線新莊站及頭前庄站站內公共藝術設置」案，其中新莊站內「新莊鼓及布袋戲偶設置」預計於101年10月31日前設置完成；新莊站及頭前庄站內「壁面公共藝術設置」預計於101年12月31日前設置完成。另捷運三鶯線可行性研究業經行政院經建會審議通過，本府將於規劃設計階段，納入沿線的人文、文化、族群特色以及三鶯地區之老街與陶瓷文化等，以符合當地特色。

4. 鐵路捷運化、立體化

- (1) 汐止汐科簡易車站：已於96年12月完工啟用。
- (2) 板橋浮洲簡易車站：已於100年9月2日完工啟用。
- (3) 汐止樟樹灣設置簡易車站：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預定102年12月底完工。
- (4) 板橋樹林調車場簡易車站興建工程：月台部分已於101年8月16日開工，預定102年12月底完工。
- (5) 鶯歌鳳鳴設置簡易車站：臺鐵局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預定106年12月底完工。
- (6) 樹林地區鐵路立體化：預定101年9月辦理「樹林鐵路立體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招標公告，預定102年完成可行性研究。

5. 新店十四張捷運機廠用地涉及古蹟案

本府為使見證地方發展之古厝與聯結大眾交通系統之捷運工程能朝文化資產保存與國家重大建設共存方向努力，新店區十四張「劉氏家廟（啟文堂）」已於100年8月19日公告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利記公厝」建物亦於101年8月3日公告登錄「新店劉氏利記公厝」為本市歷史建築。兩歷史建物後續將由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拆遷重組作業，重組地點為新店中央新村北側附近地區公園用地，以保護珍貴文化資產，延續在地民眾歷史記憶。

(二)建構完善公共交通路網

本市升格後公車路線總計新增 78 條路線，含捷運先導公車 2 條、快速公車 27 條、市區公車 49 條。目前新北市公車營運現況，包括市區公車路線 159 條、快速公車路線 27 條、聯營公車路線 168 條、捷運先導公車路線 2 條、新北市新巴士路線 169 條、公路客運路線 23 條，總計公車服務路線 548 條。

1. 快速公車

本府積極推動以快速公車作為骨幹，除本市已有 22 條快速公車外，後續配合新北環快及特二號道路之通車，亦將持續推動本市及跨市區之快速公車。其中 935「新店－臺北市政府」、936「林口－捷運圓山站」、939「三峽－臺北市政府」、938「五股－捷運臺大醫院站」及 937「林口－圓山轉運站」等 5 條跨市快速公車已陸續於 101 年 4 月至 7 月通車。

2. 捷運先導公車

藉由闢駛捷運先導公車，使市民熟悉了解未來捷運路線，達到培養潛在使用捷運人口之效益。捷運三鶯線先導公車自 100 年 12 月 2 日通車，沿線共設置 86 個站位，現每日平均運量約 2,500 人次；環狀線先導公車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通車，經調查民眾較常反映問題為站位數少、步行距離遠等問題，經研商後已於 101 年 3 月 19 日沿線增設至 91 個站位，並延駛至新北產業園區，每日平均運量由原 3,412 人次提升至 8,685 人次，其中週一至週五可達 10,000 人次以上。後續亦將陸續規劃淡水捷運延伸線，萬大線及機場線之先導公車，並自今年底陸續通車營運。

3. 新北市新巴士計畫

本市公車除了以市區公車(含快速公車及捷運先導公車)為主外，本市各區原有社區巴士作為輔助，提供市區公車服務路線不足之處，以服務偏遠地區及市民就醫、就學為主，並逐步整合與提供跨區服務。為加強管理及提供更完整的行車資訊，統一定名為「新北市新巴士(New Taipei City Bus)」，並規劃以「F」開頭的路線編碼，強調「免費 FREE」。



新北市新巴士外觀

101 年截至 8 月底針對萬里、平溪、三芝、雙溪及中和等行政區新闢 9 條新巴士路線，總計 169 條，提供民眾旅遊節費新選擇。在識別系統上，特別以「可愛、親民」作為 LOGO 的設計發想，以年輕族群為主題人偶，未來亦將結合沿線在地美食及旅遊資訊，建置專屬網站及手機查詢 APP，以「全新服務、跨區服務」做為全面推展的願景，吸引更多年輕族群、親子家庭的搭乘。

編號	地區	路線起迄點
F511	中和區	自強國中-捷運府中站
F921	萬里區	萬里區公所-金山醫院(山海線)
F923	萬里區	萬里區公所-金山醫院(海線)
F161	三芝區	三芝石門線 (淺水灣山莊-富貴角公園)
F811	雙溪區	雙澳線(澳底保健站-八股、澳底保健站-灣潭)
F813	雙溪區	牡丹柑腳線(十三層老樹-內盤山)
F821	平溪區	新寮線(區民活動中心-新寮大樓)
F822	平溪區	東勢線 (區民活動中心-東勢派出所)
F823	平溪區	平溪雙溪貢寮線 (薯榔里-福隆火車站)

4. 計程車管理

計程車駕駛人健康檢查於 101 年 4 月中旬開辦，截至 8 月底計有 1,350 位計程車駕駛人報名參加健康檢查。另為提升計程車駕駛人外語溝通能力，改善對外國籍旅客之服務品質，並進一步提升城市形象，於 101 年 8 月 27 日開辦「101 年度新北市計程車駕駛人英日語基礎會話班」，獲得熱烈迴響，預定於 101 年 10 月底辦理第 2 期會話班，免費提供計程車駕駛人學習外語的機會。

(三)完善道路路網

1. 健全快速道路路網結構

(1)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

主要沿淡水河右岸紅樹林至竹圍路段，北起淡金公路與中正東路口，南迄大度路與中央北路口，路線全長 4.7 公里，3A 標(關渡大橋東側環道內之基樁工程)於 101 年 8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2 月完工。其餘路段(第 1+2 標、第 3 標)於 101 年 7 月完成第一次細部設計審查，俟後續審查結果辦理第二次審查，預計 101 年底完成細部設計。

(2)新店區安坑一號道路工程

安坑一號道路係安坑都市計畫及新店都市計畫 40 米計畫道路，第一期

主線安祥路口至安坑交流道聯絡道口，包含安坑交流道支線及安祥路支線總長 3.725 公里，其中車子路至僑信路段、安祥路至僑信路段已分別於 100 年 8 月 19 日、101 年 5 月 18 日開放通車，一期工程預計 102 年 2 月完工。二期工程路線範圍包含安坑一號道路主線及安和支線，其中安祥路至玫瑰路段工程已於 101 年 9 月 5 日動工，預計 103 年年中完工；玫瑰路到安泰路段預定 101 年完成細部設計，102 年底前完成用地取得，103 年中開工。另安泰路至安康路三段，將俟玫瑰路至安泰路及安和支線發包後再另案向中央爭取經費。

(3) 新北環河快速道路（含臺 64 線聯絡道路開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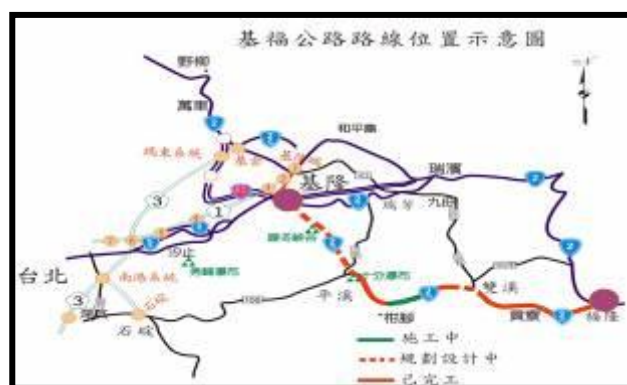
新北環快自三重區龍門路起至新店，共計 21 公里。目前除永和段外，其餘路段已開放通車，永和段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通車。另臺 64 線聯絡道(光環路)已完成用地徵收，並於 101 年 3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4) 特二號道路（含中和支線興建、二八張溝道路工程）

本案主線路段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施作，其中五股交流道至新莊中正路段，及板橋縣民大道至土城交流道段已分段通車，尚餘新莊中正路跨大漢溪橋至板橋區段目前施工中，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後即可全線連通。另中和二八張溝連城支線已於 100 年 3 月 6 日通車，餘中和支線路段刻正辦理後續規劃作業。

(5) 基福公路臺二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

本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主辦，路線改善計畫起自基隆市暖暖至本市貢寮區福隆，改善工程預計 101 年 10 月 3 日完工。另新闢雙溪市區外環道工程刻正施工中，預計 104 年完工通車。預期



將可串連形成東北角環狀交通路網，紓解假日期間濱海公路交通壅塞情形，提升觀光旅遊品質，並促進本市平溪、雙溪、貢寮等地方發展。

(6) 100 年度已完工通車路段

- A. 東西向快速道路八里新店線（台 64 線）新建三重交流道。
- B. 特二號道路中和二八張溝連城支線。
- C. 新北環河快速道路五重溪段(永和次系統)及中永和區界至中安大橋下安和路口工程。
- D. 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車仔路至僑信路段。
- E. 特二號道路（台 65 線）板橋縣民大道至土城交流道段。
- F. 汐止大坑溪高架道路及其東側闢建平面道路工程新關聯外道路(101 年 1 月通車)。

(7) 國道 3 號土城第二交流道規劃案(清水交流道)

本府已於 101 年 7 月 2 日邀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等單位辦理修正後期末報告，待期末報告通過審查後將提報高速公路局初核，初核通過後，續辦理地方說明會。

(8) 樹林交流道規劃案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已於 101 年 3 月 16 日召開第 3 次初核會議，本府於 101 年 5 月 15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民眾關切用地徵收過多的問題，亦一併納入方案選擇因素。另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召開樹林柑園及臺北大學特定區聯外交通檢討座談會，針對樹林交流道研提最少拆遷徵收範圍方案，以凝聚地方共識，後續儘速完成修正報告提報高公局，由該局依程序召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交通部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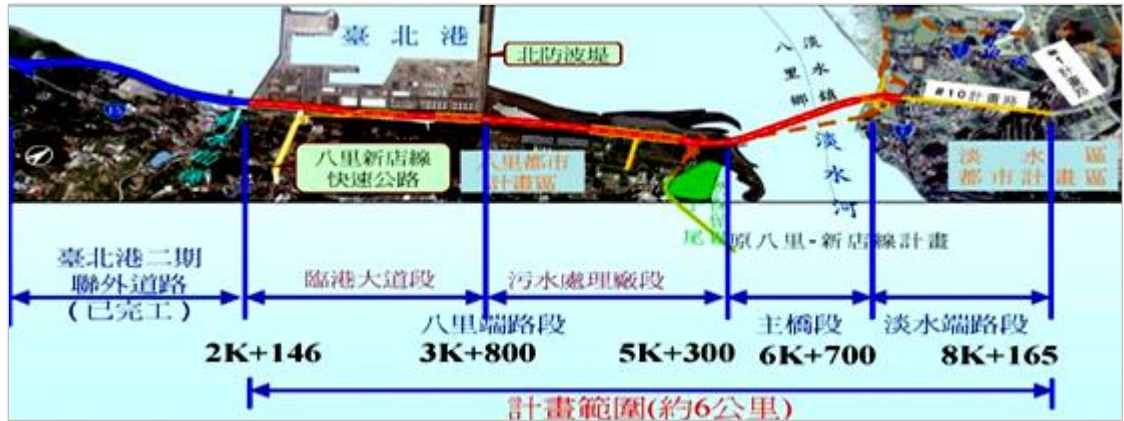
2. 重大橋梁工程建設

(1) 淡江大橋

本案總經費 141 億元，由交通部、營建署及本府各負擔 47 億元。交通部公路總局目前正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之修正報告，後續將報請行政院環保署召開第三次審查會議，俟審查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建設計畫。



淡江大橋示意圖



(2) 三鶯二橋

近年因臺北大學特定區居住人口成長快速，以及國道 3 號交通量增加，原三鶯大橋漸漸不敷使用，需規劃新闢橋梁。規劃橋址係從三峽北大特區學府路及大義路口跨越國道 3 號新闢橋梁銜接縣道 114。預計 101 年底完成細部設計，102 年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作業，103 年辦理工程開工事宜。

(3) 新社后橋、新長安橋

新社后橋位於原社后橋上游 180 公尺處，已於 101 年 6 月底完成基本設計，預計 101 年底完成細部設計，102 年辦理工程發包。新長安橋位於原長安橋東側，已於 100 年 3 月 18 日開工，目前進度為 91.75%，預計 101 年 10 月 25 日完工。

(4) 新店舊下龜山橋新建工程

本橋址位於臺北水源特定區，主要以生態保育與觀光遊憩為發展重點，本橋梁改建可提供新店廣興地區居民更便捷及安全的交通，且對廣興地區整體發展有所助益。本案 100 年 4 月 20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完工。改建後之橋寬可容許車輛雙向會車，且留設 2 公尺寬實質分隔之人行道，讓行人通行更加安全。

(5) 其他已完工橋梁

A. 樹林柑園二橋(100 年 12 月完工通車)。

B. 深坑平埔橋(101 年 1 月完工通車)。

3. 強化地區道路

(1) 浮洲橋延伸至樹林大安路工程

本工程已於 101 年 7 月 6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11 月 2 日完工。預期路口服務水準可由現況 F 級提升至 D 級，路口平均延滯時間約減少一半，並可疏導樹林中正路、大安路路口車流，並改善目前樹林陸橋車流回堵至浮洲橋之壅塞情況。

(2) 蘆洲區長安街道路改善

本市蘆洲區長安街道路多次塌陷，經本府施作透地雷達檢測結果，相較於該區域內一般道路路基，局部路段有較明顯之疏鬆區域，已於 101 年 7 月 9 日起進場施作路基改良，共施作 13 處，澆置混凝土 89 立方公尺。另已實施長安街污水管線 CCTV 檢視，計 1,445 公尺污水管線需修繕，預計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修繕工作。

(3) 樹林三多 7-1 號計畫道路新闢工程(俊英街至中正路段)

本工程於 100 年 3 月 1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9 月 10 日完成。預期可解決樹林三多地區及新莊西盛地區間東西向橫向交通聯繫問題，並改善樹林區中正路交通壅塞情況及促進樹林三多地區整體地方發展。

(4) 三峽臺北大學城聯外道路新闢工程

西起臺北大學特定區(大學路、三樹路交岔口)往東延伸跨越三峽河經環河路後與臺三線銜接。預計 101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作業，俟完成用地取得後辦理後續作業。

(5) 浮洲橋銜接大觀路下橋匝道工程

已於 100 年完成細部設計核定，後續將向營建署爭取經費辦理。

(6) 北 84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本案範圍西起柑園街一段(柑園國小)，東至柑城橋，全長 3.2 公里。本案工程分三期，第 1 期為北 84 鄉道(柑園二橋至柑城橋段)之道路拓寬；第 2 期為柑城橋拓寬工程；第 3 期為柑園街一段(北 84 鄉道)南側新闢替代道路。由於後 2 期所需經費龐大，本府已將本計畫所需經費提報中央，以積極爭取納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另本府先行辦理第 1 期工程，預計 101 年 10 月完成細部設計，後續視財源籌措情形，再循程序編列經費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事宜。

(7) 永和秀朗福利總站旁道路闢建

本案長 180 公尺，寬 12 米，總工程經費需 9,993 萬元，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俟用地取得後開工，工期 90 天。

(8)淡水都市計畫六號道路新闢工程

該案採分期分段方式開闢，中山路至重建街 32 號路段已完成；重建街 30 號至廟史館，已請所有權人依「剩餘建築基地內建築物改建增建辦法」自行退縮，即可將道路留設完成。廟史館至祖師廟部分，因地方民眾與文史工作者意見分歧，將俟取得共識後再行辦理。祖師廟至中正路 8 巷部分，目前本府正辦理市定古蹟「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修復工程，包含古蹟本體修復、環境景觀整理，並規劃景觀步道，預計 103 年 12 月完成。

(9)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周邊道路改善

為配合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整體計畫，辦理建築基地區內及聯外道路闢建，健全合宜住宅基地內及周邊交通環境。總經費(含用地費)共 8 億 9,700 萬元，預定 101 年 12 月底完成細設及發包，102 年 2 月施工，103 年 12 月完工。

(10)泰山大窠溪外環道路工程

本案總經費 17 億 7200 萬元，預定 101 年完成細部設計，後續視財源籌措情形，再循程序編列經費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事宜。

(11)淡水區竹圍六號道路新闢工程

北起淡金路 38 巷、南至八勢路，新闢長 1,066 公尺、寬 12 公尺之道路，以利紓解竹圍地區交通瓶頸。經費為 7.69 億元，已於 101 年 3 月 5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2 月完工。

(12)原雙溪三貂角至瑞芳侯硎之鐵路隧道改建汽車道路

本案係為舊有鐵路隧道(三貂嶺路段至牡丹火車站)，長度 2.3 公里，已於 101 年 8 月完成招標作業，委託顧問公司就隧道的結構情形、交通流量及隧道前後端的連結可行性進行調查分析，並進一步針對交通運輸定位問題(自行車道或一般道路)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規劃設計作業，視評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13)100 年度完工通車路段

- A. 環快新莊聯絡道銜接越堤便道工程。
- B. 樹林三多 2 號計畫道路(樹林中正路到新莊龍安路段)新闢工程。
- C. 淡水都市計畫六號道路新闢工程(中山路至重建街 32 號路段)。
- D. 鶯歌大漢溪左岸環河道路工程。
- E. 縣道 108 線(林口新市鎮 A2 聯外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 F. 瑞芳 102 縣 11K+540~15K+440 道路拓寬工程。
- G. 永和國光路道路開闢工程(警光街至中興街)(101 年 1 月通車)。
- H. 三重永安路穿越國道高速公路車行箱涵工程(101 年 1 月通車)。
- I. 土城延吉街 15 米計畫道路及聯外道路新闢工程(101 年 1 月通車)。
- J. 北 85 線柑園橋至北二高橋下涵洞拓寬工程第二期(101 年 2 月通車)。

(14) 汐止地區聯外道路規劃

本府已於 101 年辦理汐止區交通改善委託研究案，檢討汐止區聯外道路壅塞問題及研擬可行方案，並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召開期中報告會議，後續期末報告預定於 101 年 9 月初召開。

(15) 三峽區示範道路路面改善

三峽區中山路由三峽區公所辦理改善，預計 101 年 9 月底施作完成；文化路（中山路口至三峽國小前）部分，區公所亦於 101 年 8 月底完成全段銑刨加封；另縣道 110（介壽路圓環至三鶯大橋）將由本府養護工程處辦理改善，預計 101 年 9 月底施作完成。

(四) 交通改善工程

1. 路平專案

民眾對於公共建設品質的良窳，最直接的感受之一就是每天行走的道路是否平整及有無坑洞。為提供市民安全、平坦、舒適之行的空間，本府自升格以來完成道路路基改善 42 萬平方公尺、人手孔降埋 1 萬 4,067 個及路面刨除加封面積 434 萬平方公尺，本府會持續努力路平工作，要讓民眾感受到路平的成果。



汐止區新臺五路施工前後



三重區新北環河快路道路施工前後

2. 省縣道主要市區段全面銑鋪

本府自養縣道長度為 306.123 公里，另於 101 年 3 月 1 日接管原交通部公路總局管養之臺 1 線(12.73 公里)、臺 1 甲線(11.217 公里)、臺 3 線(10.76 公里)、臺 5 線(7.656 公里)、臺 5 甲線(6.572 公里)、臺 5 乙線(2.085 公里)、臺 9 線(3.384 公里)等 7 條路段，共計 54.404 公里，以達本市境內路權統一之管理標準。101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業已完成 36 處路段之道路改善工程，其路基改善 71,89 平方公尺、人手孔降埋數量 2,321 個、路面刨除加封面積 622,280 平方公尺。

101 年 1~8 月省縣道路路面銑鋪成果

序號	區	路段 (詳細位置)	全面刨鋪 (m ²)	路基改善 (m ²)	人手孔降埋 (個)
1	深坑	縣道 106 線北深路三段(二、三段交界~木柵路交界處)	22510	736	206
2	平溪	縣道 106 線(62K~64K)	18566	0	55
3	五股	縣道 107 成泰路三段	24,312	0	0
4	新店	安和路一二段	28,322	3,092	214
5	石碇	縣道 106 線(53K~56K)	25306	0	25
6	雙溪	縣道 102 線 27K+170~ 31K+637	34,670	2,127	142
7	樹林	樹新路	5,514	1,744	53
8	三重	中興橋	43,676	0	0
9	平溪	縣道 106 線(67.7k~68.4k)	4809	949	0
10	貢寮	102 甲	2842	1071	0
11	三峽	正義街	8,317	3,782	23
12	金山	中山路 0K+000~1K+725	25,611	7,063	145
13	五股	縣道 107 成泰路四段(孝義路~頂寮路)	40807.4	1141.95	64
14	樹林	中正路	23,275	0	30
15	板橋	大觀路 3 段	3,780	1,080	55
16	鶯歌	縣道 110 線三鶯大橋	10500	0	0
17	泰山	縣道 106 線橫窠雅路(師範學院~粉寮路)	12287.8	2189	17
18	雙溪	102 甲(0K~0.5K)	4737	700	13
19	石碇	106 乙線(8K+400~13K+000)	50036	11000	113
20	汐止	臺 5 線右側(12K-14.5K)	30935.69	1437.4	62
21	板橋	中正路	13,440	1,052	164
22	三重	重陽橋	18,315	798	0
23	板橋	縣道 114 線館前西路 (南門街~倉後街)	1188	416	9
24	石碇	縣道 106 線 57.0k 大湖格隧道	595		
25	新莊	縣道 106 線新泰路(中正路口至瓊林路 2 號)	4085	611.14	59
26	五股	縣道 107 成泰路三段(凌雲路~五洲橋)	24173.66	0	187
27	林口	105 縣道(1.5k)	10531.86	975.5	10
28	泰山	縣道 106 線泰林路(臺 1 線中山路口~107 線明志路口)	13651	2098.9	63
29	鶯歌	縣道 114 線中山路(3K+080~4K+067)	14641	3499	8
30	雙溪	102 甲(7.4K~8.9K)	11748.45	1022	0
31	新店	縣道 110 線安康路(碧潭橋~蕙仁坑路)	32268	13319	393
32	瑞芳	臺 62 號~一坑路+瑞芳國小~介壽橋	5688	1439	9
33	三芝	縣道 101 線(9K~10K)	10166.2	1459	15
34	鶯歌	縣道 110 線鶯桃路(永和街口至八德交界)	6527.5	517	15
35	板橋	縣道 114 線 (大觀路 3 段 169 號~板林路口)	3785	1128	22
36	汐止	大同路三段	30662	5452.6	150
總 計			622,280	71,899	2,321

3. 提升交通號誌連鎖效率及智慧交通

100 年已完成增加交控連線路口數 653 處，預計 101 年底可增加至 1,800 處路口規模，並完成縣民大道—艋舺大道運輸走廊旅行時間發布系統，及在特二號道路(臺 65 線)建置交控設施納入交控中心監控路況。同時，101 年至今改善維修號誌 2,071 處，平均號誌故障到達維修天數降為 1 天。100 年已汰換老舊不堪使用號誌控制器設備 354 組，預計 101 年將汰換 280 組。

4. 捷運施工及站區周邊交通改善

(1) 施工中之路線

為降低捷運施工期間對市區道路之交通衝擊，本府督促臺北市捷運局落實交維計畫，工區實施禁止臨停、取消停車格位、調整路口號誌時制秒數以提升效率，並將部分公車改道以減少施工區域之車流量，同時要求該局實施尖峰時段工區進出管制及工區佈設最小化，保留路寬供交通使用，並削減人行道與分隔島、調整道路幾何線形等各項交通維持措施。

(2) 新通車之路線

捷運路線通車營運前，本府皆預先調整周邊道路號誌及標誌、停車空間與接駁轉乘規劃，通車後仍持續檢討車站周邊交通整合情形，而針對捷運站周邊景點標示不足處，本府亦協調捷運公司共同於站內外加強相關標誌設置，俾提供完善導引服務。

(3) 營運中之路線

本府不定期就轄內營運中之捷運車站進行調查，檢討車站周邊停車供需情形，並擬定短、中、長期改善計畫。短期先以加劃停車格及增加公車接駁改善，目前轄內捷運站周邊 300 公尺範圍路邊與路外，合計已設置 2 萬 5,000 多格機車停車位，及 7,600 多座自行車停車架。中長期則計畫配合捷運站周邊老舊校舍翻新工程，增設地下停車場。並持續依周邊停車需求變化之情形，再行設置機車停車位及自行車停車架。

5. 改善交通瓶頸

(1) 檢討現有標誌標線號誌配置

巡查本市 16 處易壅塞路段，並針對轄內不合理標誌、標線進行改善，100 年度完成永和區及新店區，101 年度已完成中和區及土城區改善；板橋區現正施工中；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已完成設計及審核，將通知進駐施工。另新設號誌 26 處、增設 6 處機車二段式左轉、17 處機車停等區。

(2) 整合交通工程落實人本精神

針對 25 個捷運站、20 個台鐵車站、208 所學校，增置指示標誌。整合工務、景觀、交通等部門資源於市轄 30 條示範道路，進行全面性的體檢改善，並完成新設行人號誌倒數計時器 806 組、號誌管線地下化工程 39 處，以改善市區道路纜線凌亂現象，還給市民整潔的天際線景觀。

6. 十大肇事路段改善計畫

分析近年來十大易肇事路段多為各區主要道路，即車流量高且路幅較寬之路段，故除針對十大肇事路段外，並由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就轄區內優先提出 5 條重點路段、141 處路口進行改善，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已完成 131 處路口改善(已達 92%)，本府將針對多事故危險路段持續進行檢視與改善。

(五) 建構人本交通環境

1. 騎樓整平

本府騎樓整平工程以「重整人行環境、建構無障礙城市」為設計理念，以整體順平為首要目標，遇高低差過大或店家不同意配合施作者，改以施作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斜率之斜坡。提供安全、便利、舒適的人行空間。101 年度已完成 11.3 公里，預計 103 年前完成 75 公里騎樓整平工程。



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113 號施工前後



板橋區雙十路二段 170~172 號施工前後

100 年~103 年騎樓整平專案計畫

年度	分年目標
100	施作板橋、三重、中和、永和、新莊、新店、土城、蘆洲、汐止區轄內部分道路之騎樓，100 年度已完成 11 公里
101	擇定板橋、三重、中和、永和、新莊、新店、土城、蘆洲、樹林、汐止區轄內部分道路之騎樓，預計 101 年度可完成 20 公里
102	擇定板橋、三重、中和、永和、新莊、新店、土城、蘆洲、樹林、汐止區轄內部分道路之騎樓，預計 102 年度可完成 22 公里
103	擇定板橋、三重、中和、永和、新莊、新店、土城區轄內部分道路之騎樓，預計 103 年度可完成 22 公里
總計	4 年內完成 75 公里

2. 人行道新建及改建計畫

為配合市府周邊市容改造，並結合周遭捷運、高鐵站及都市整體發展，針對舊有人行道及路面透過工程施作全面更新，將可提升並改善本市市容。本府 101 年度已完成蘆洲三和路、淡水民權路、三重集賢路、重新路、三和路、中和景平路、永和永和路、新店北新路等路段。



捷運蘆洲線三民高中站週遭人行道改善



捷運蘆洲線徐匯中學站週遭人行道改善

101 年度人行道鋪面改建執行成果

工程名稱		長度(公里)
蘆洲區	三和路(B-2 標)	0.829
三重區	三和路(B-3 標)	1.332
三重區	三和路(B-4 標)	0.600
三重區	三和路(B-5 標)	1.800
新店區	北新路(第一標鳴遠橋頭至民權路口)	0.257
新店區	北新路(第二標民權路口至民族路口)	0.439
三重區	重新路(第一標臺北橋頭至正義南路口)	0.540
三重區	重新路(第二標正義南路口至中正南路口)	0.488
三重區	集賢路(第一標重陽橋頭至五華街口)	1.080
三重區	集賢路(第二標五華街至信義路口)	1.050
永和區	永和路(第一標中正橋頭至仁愛路口)	0.320
永和區	永和路(第二標仁愛路口至中山路口)	0.370
中和區	景平路(華中橋頭至中山路口)	0.360
合 計		9.465

3. 推動自行車道建設

(1) 河濱自行車道

全面提升河濱自行車道拓寬為雙向車道工程，目前大漢溪已完成 34.95 公里、新店溪 14.3 公里、淡水河 31.45 公里，總計 80.7 公里。目前正進行八里左岸 0.5 公里、新店溪左岸華江橋至光復橋 2 公里及永和綠寶石園區 1.5 公里，總計 4 公里



河濱自行車道

的雙向自行車擴寬工程。針對路面品質不佳路段全面刨除加封、發現道路破損即時補修。另設置 55 處 24 小時保全站，不定時巡檢園區自行車道。

(2) 市區自行車道路網規劃

本府已完成本市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規劃案，其中提出本市 29 行政區合適之路段，分短、中、長期進行本市自行車道建置，另檢視全市人行道淨寬達 2 公尺以上且形成路網者，逐步推動「自行車共用人行道計畫」，目前已完成板橋文化路（民權路-漢生東路、民生路-華江橋），林口文化北路、文化一路、四維路與中華路，三峽學勤路、大義

路與國慶路。未來將持續進行銜接主要公共運輸節點、串聯既有自行車道系統及聯結周邊重要遊憩景點之路線，打造新北自行車悠遊城市。

4. 機車退出騎樓

為維護行人步行空間，提供無障礙的舒適步行環境，並達成減少機車數量之目標，自 98 年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實施機車退出騎樓措施，總計實施路段共計 38 條、執行路段長度約達 60.1 公里，騎樓退出機車數約達 1 萬 3,826 輛；101 年 9 月 3 日實施第 3 階段，執行路段包括蘆洲區三民路及永、中和區中和路等 2 條路段，進行替代機車停車空間規劃、設置騎樓禁止停放標誌牌面、張貼騎樓禁停宣傳貼紙及現場勸導、騎樓固定及移動式路障拆除、騎樓違規停車勸導、取締及拖吊勤務，以建立「以人為本」的交通環境。

(六)提升交通安全

1. 學童通行環境周邊改善計畫

本府於 100 年下半年結合「新北市小學學童通學環境周邊交通改善計畫」，針對學校周邊環境與學童通學情形，如家長接送區、相關警示標誌、標線、學童通學動線、人行道等，進行問題分析及改善；目前需改善事項總計 999 項，已完成 965 項。101 年度持續擴大改善至本市國中、高中（職），目前需改善事項總計 433 項，已完成 283 項。

2. 小型車後座繫安全帶宣導

成人及學（幼）童部分分別於 101 年 2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開始執法，本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及 7 月 30 日召開 2 場記者會向市民宣導後座繫安全帶的重要性，並將宣導布條 500 條及海報 3,800 張分送本市各級學校、各區公所、清潔隊、公有停車場、計程車服務中心及道路施工單位，於民眾常出入場所進行張貼及懸掛。另利用道路資訊可變標誌（CMS）及公部門 LED 電子布告欄向市民宣導後座繫安全帶重要性。

二、推動都會發展，共創北北雙贏

(一)重要都市計畫

1. 新北市區域計畫

(1) 新北市區域計畫

範圍為本市全境含所屬海域，本案之主案規劃期中報告已於 101 年 2 月 8 日審議通過，預計 101 年 12 月完成「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並提送至本市區域計畫委員會進行審議，102 年 8 月提送至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進行審議，未來通過後將作為本市空間發展之最上位法定計畫。後續將依前開計畫內容，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立法之進度，轉製為「新北市國土計畫」引導全市境內陸域及海域之發展。



(2) 大漢溪以北、以南都市計畫整併

100 年 10 月完成大漢溪以北(新莊都市計畫等 9 處都市計畫，6252.50 公頃)及大漢溪以南(板橋都市計畫等 8 處都市計畫區，7665.61 公頃)各整併為 1 處(公展)草案。兩案內容經 101 年 4 月 10 日內政部第 777 次大會確認初步原則，目前進入小組審議階段。



2. 重要都市計畫案辦理進度

都市計畫案名	辦理進度	預計進度
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101 年 3 月 30 日起公展 30 日，4 月 20 日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 2.重行辦理發包作業	俟與規劃公司終止合約後，辦理本案後續工作重行發包，續提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
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01 年 4 月 19 日內政部退請補正計畫書圖。	俟修正計畫書圖後再報核。
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知識經濟產業專用區及其周邊地區)案	101 年 4 月 6 日及 101 年 5 月 21 日辦理第一次及第二次公聽會及說明會。	配合區段徵收作業，預計 101 年底發布實施。

都市計畫案名	辦理進度	預計進度
變更新莊(塭仔圳地區專案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案	101年6月27日內政部都委會第2次會議。	101年6月27日提請內政部都委會第2次小組審議,俟內政部建議修正後,將續提部都委審議,預計102年6月發布實施。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01年2月15日召開協調會,2月20日第7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	俟召開研商會議釐清相關議題及公設協調完畢後,預計101年10月提第8次市都委會小組討論。
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1年6月1日第6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已獲初步意見。	101年10月中旬提市都委會大會審議。
變更鶯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01年8月7日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第6次研商。	101年9月下旬召開市都委專案小組第7次研商會。
變更蘆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自101年7月2日起公開展覽30日,業於101年7月18、19、25及26日下午2時假蘆洲區公所舉行公開說明會。	101年9月底召開專案小組。
變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01年7月30日起公展30日。	俟公展結束後彙整各單位及人民陳情意見提市都委專案小組討論。
八里龍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重新辦理發包作業。	101年9月中旬完成上網招標程序。
泰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1年2月9日內政部都委會第3次專案小組審議。	配合塭仔圳通檢審議情形召會研商,預計102年底發布實施。
變更萬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01年8月10日內政部都委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俟依小組意見研提資料後續提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
金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00年11月17日、101年4月12日召開2次內政部都委專案小組。	101年9月11日召開現勘會前研商會議。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	101年7月26日市都委會大會審議通過。	預計101年10月提送內政部審議。
新店中央新村北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已於101年8月22日續提本市都委會審議。	預計101年12月前發布實施。
新店溪洲部落都市計畫變更案	已於101年6月15日發布實施。	
新店安坑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已於7月19日召開第2次工作會議,8月底前召開區徵工作會議。	101年9月14日召開工作會議。
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二階段)案	101年7月5日報內政部審議。	101年9月下旬召開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
板橋垃圾處理廠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101年6月8日提交規劃草案,於6月18日召開工作會議,7月2日召開第2次規劃草案審查會議。	101年9月下旬公開展覽。
板橋浮洲地區專案通檢主要計畫	101年7月26日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召開第3次會議。	預計101年12月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

都市計畫案名	辦理進度	預計進度
擬定中和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路線)細部計畫案	101年8月23日召開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第9次研商會。	預計101年12月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中和秀峰社會住宅都市計畫變更案	已於101年4月3日發布實施	
土城暫緩發展區重劃部分	1.內政部都委會小組於101年5月30日審竣。 2.細部計畫已提7月23日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101年9月18日提大會審議後，於101年12月發布實施
土城醫院都市計畫變更案	101年8月7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	預計101年11月發布實施

3. 其他用地變更案

(1) 土城變電所用地改建活化

本案為臺電公司位於土城區金城路三段與延吉街口之變電所，面積約4.75公頃，使用分區為工業區，為配合變電所空間規劃並提升土地使用效益，爰研商後續規劃及辦理方向。101年3月26日臺電公司對於土地騰空作業所提出之時程仍無法符合地方期待，本府要求應加速改建板橋變電所，臨金城路側之土地亦應儘速撤除圍籬，圍塑出綠美化之空間，以回應當地民眾之需求，並降低目前土地使用對地方之負面影響。惟目前臺電公司仍研擬中，將另行提送方案再續行開會研商。本府將持續與臺電公司協商推動改建活化，並儘速騰空土地實質開發以配合地方發展利用，亦要求該公司應妥善與民眾溝通，解除民眾疑慮，期臺電能與民眾達成共識，共同營造雙贏的環境。

(2) 育林國中預定地變更

本案業納入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專案，以減半徵收方式辦理，將育林國中預定地部分變更為「住宅區」，部分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方式辦理開發，已於101年6月8日議約完成，目前刻正進行草案規畫作業，後續將加速辦理相關法定程序。

(二) 加速都市更新

1. 捷運沿線周邊都更計畫

針對捷運等重要交通建設經過、水岸周邊等具有更新潛力之地區，辦理都市更新整體規劃，指導後續更新事業計畫之推動，並主動輔導優先更新單

元，以帶動周邊居民辦理都更，已於 101 年 3 月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捷運新莊線新莊站廟街周邊都市更新計畫」，其餘捷運沿線周邊更新計畫刻正辦理規劃。

2. 老舊地區都更

(1) 民辦為主，公辦為輔

100 年度至今，民間自辦都市更新案報核申請案共計 60 案、核准 37 案。已開工共計 3 案，分別為板橋市中山段 598-10 地號等土地都更案、五股鄉五股坑小段 245-3 地號都更案、三重市三重埔段同安厝小段 97-4 地號都更案。

(2) 老舊建物拉皮

訂定「新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要點」協助民間老舊建物翻新及使用機能提升，每案補助經費以總費用 50% 為原則，上限 1000 萬元，另主動選址辦理社區整建維護之說明、溝通、輔導、整合工作，預計 101 年至少辦理 20 處社區逐戶訪談及說明會，積極推動建立成功案例。

3. 永和新生地（大陳義胞）都市更新

本區位於永和保安路、保生路、環河西路所圍街廓，面積約 9.6 公頃，其中公有土地約 5 公頃。本案已完成更新計畫審議，並劃定為全國首例之策略性再開發地區，藉由高容積獎勵，增加投資吸引力及民眾參與。實施方式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由政府公開徵選實施者，100 年 11 月 8 日完成簽約，101 年 2 月 23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預計於 103 年底整合完成，並研提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4. 其他公辦都更計畫

為提升市有土地利用效能，陸續清查區位適當之大面積市有土地主導辦理都市更新，包含新莊文德段、板橋民權段、板橋介壽段、土城運校段、新店北宜段等 5 案。另推動新店機一行政園區公辦更新案，將機關用地變更為行政園區專用區，期打造為新北市南區行政中心，刻正辦理招商準備作業，預計 102 年公告招商。為促進工業區轉型，推動新店榮工廠地周邊地區更新單元 1 公辦更新案，採「計畫性開發許可」制，變更傳統工業區為可供產業、商務及住宅使用的複合園區，將委託技術服務進行招商前期評

估及協助招商作業，並預計於 102 年推出。

公辦更新案一覽表

案 名	計畫背景	基地位置	範圍	辦理進度
新莊 文德段	為配合捷運新莊線通車及本府新莊廟街園區五年改造計畫，改善本基地破舊窳陋、防災機能不足現況，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新莊區新海橋下西側街廓，近捷運新莊站，臨大觀街、新莊路。	文德段 508 地號等 48 筆公私有土地，基地面積 8,182.4 m ² 。	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分析，現進入招商籌備階段，更新地區劃定本市都審會已審議通過，續將辦理公告招商。
板橋 介壽段	為因應變產置產，創造價值市政發展策略，並提升市有不動產利用效能，期以都市更新開發方式活化市產、改善低度利用環境。	板橋民族路、中山路一路 50 巷交叉口西側	介壽段 146 地號等 6 筆公私有土地，基地面積 1,275 m ² 。	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分析，現進入招商籌備階段，續將辦理公告招商作業。
板橋 民權段	為美化板橋區新板特區周邊地區都市風貌，改善本基地窳陋環境及低度利用情形，以提升環境品質，並期創造市產價值。	新板地區周邊，近板橋車站、捷運板橋站，臨民權路、文化路。	民權段 743 地號等 61 筆公有土地，基地面積 8,478 m ² 。	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分析，現進入招商籌備階段，更新地區劃定本市都審會已審議通過。
土城 運校段	因應捷運頂埔站即將通車，透過形塑良好都市景觀及居住環境方式，改善當地巷道狹窄破舊髒亂之環境及提升應有生活機能。	鄰近捷運頂埔站，產專區北側，臨中央路四段及頂埔街。	運校段 505 地號等 23 筆公私有土地，基地面積 7,354.67 m ² 。	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分析，現進入招商籌備階段，續將辦理劃定更新地區作業。
新店 北宜段	為形塑新店國小周邊地區良好都市風貌，期以適當開發方式改善本基地道路狹小及建物破舊情形，並有利於市有地活化利用及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近新店國小、新店捷運站，臨北宜路、國校路。	北宜段 505 地號等 56 筆公私有土地，基地面積 11,892.7 m ² 。	現進行可行性評估分析，將視評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新店 行政園區	透過都市更新方式，解決新店區公所所在地地區公有建築物老舊、空間不足及改建經費龐大情形，並有利於市有地活化利用及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鄰近捷運新店區公所站，臨北新路一段及北新路一段 88 巷	行政段 547 地號等 21 筆公私有土地，基地面積 12,004.88 m ² 。	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刻正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暨後續招商事宜。
新店榮工廠地 周邊地區更新 單元 1	為促進老舊工業區轉型再發展，以整體規劃，個別開發方式辦理，並選定以榮工公司土地為主的更新單元 1 為優先開發單元，以示範帶動全區更新轉型。	位於新店寶橋路以北，榮工公司現址約 6 公頃土地。	寶元段 94 地號等 79 筆土地，基地面積 60,117.44 m ² 。	主要計畫及更新計畫已審定，現擬定招標文件委託技術服務辦理前期規劃及公開評選實施者，進一步實施本地區都市更新事業。

(三)活化土地開發

1. 重要土地開發案

(1)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案

本重劃區面積約 71.14 公頃，100 年 8 月 10、11 日於三重區社教館舉辦 4 場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101 年 2 月 24 日起至 3 月 26 日止



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
開工動土典禮

公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並自 4 月 5 日至今，於三重區公所共辦理 6 次補償費集中發放作業，發放比例已逾 88%。工程於 101 年 5 月 18 日正式開工，刻正辦理地上物拆除、圍籬施作及整地工程，預計 102 年底完工。

(2) 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

本案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假八里區大埤頂社區活動中心召開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會議及一併徵收說明會；100 年 11 月 11 日公告一併徵收，並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至 21 日假八里區文化活動中心辦理地上物補償費發價作業，賸餘尚未領取之地價補償費並已繳存保管專戶，完成全案徵收補償作業。工程部分分為四標進行，二標業於 101 年 5 月 1 日開工，第一、三、四標於 101 年 6 月 1 日開工，各標刻正進行整地作業，預計工期 1 年 8 個月。

(3) 中和秀朗橋北側區段徵收

本案為配合「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需要，經辦理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將原屬土地利用較低之土地變更為住宅區使用，提供區內民眾更佳生活品質與環境。本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別於 94 年 7 月 25 日及 94 年 7 月 29 日發布實施，惟現仍屬經濟部水利署水道治理計畫線之相關範圍，有關開發建築行為仍應依水利法第 82、83 及 83-1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須配合環河快速道路完工後由該署辦理公告新店溪河川區域線劃定及變更相關事宜，將本案範圍劃出河川區域線範圍外，始得辦理開發。目前環河快速道路 9-1、10 標業已完工，俟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公告新店溪河川區域線劃定及變更相關事宜，解除河川區域線範圍後配合辦理開發作業。

(4) 蘆洲北側農業區整體開發計畫

本案現為農業區，土地使用現況為廢耕及違章工廠使用居多，為解決前開問題，並引導蘆洲未來發展方向，確有辦理通盤檢討之必要。經納入「變更蘆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業於 101 年 7 月 2 日辦理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作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辦理開發作業。

(5)新莊副都心行政院第二辦公園區開發計畫

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工程進度約達 80%，預計 102 年 6 月底前完工。本計畫佔地約 2.14 公頃，主建物為 2 棟地上 18 樓層地下 4 樓層之建築物，工程完工後，將有行政院勞



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示意圖

工委員會、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4 個部會及 6 個中央附屬機關進駐使用，可容納辦公人數約 2,700 人，另配合周邊重大交通及文化建設陸續完成，將有效帶動地區繁榮與發展。

(6)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

本案總面積約 27.36 公頃，透過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公園、機關、廣場、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並藉整體之都市發展，促進地方繁榮、提升產業競爭力。本案於 101 年 4 月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4 月 6 日、5 月 21 日召開 2 場公聽會、8 月 29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及第 3 場公聽會，並於 101 年 7 月 17 日及 8 月 6 日召開 2 次工程基本設計規劃審查，預計 11 月底公告徵收、12 月完成工程招標，全案 103 年底開發完成。

(7)新莊塹仔圳市地重劃整體開發

本區自 87 年發布實施主要計畫，已歷時多年，為因應時空環境變遷，本府業於 98 年 5 月起辦理本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業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提請內政部審議，並經 101 年 2 月 23 日、6 月 27 日召開 2 次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預計 102 年 6 月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接續辦理本區市地重劃開發作業。

(8)新店中央新村北側開發案

本案整體開發地區依「擬定新店都市計畫(配合臺北都會環河快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細部計畫」，面積為 39.7965 公頃，主要計畫於 88 年 6 月 17 日發布實施，細部計畫業於 101 年 8 月 22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完竣，俟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及樁位測定後，接續辦理開發作業。

(9)新店十四張農業區開發案

本案整體開發地區位於「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開

發單元 B，面積為 34.5725 公頃，依全市發展願景與方案，發展定位為大坪林「新都心」，以十四張站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本案業經 101 年 7 月 26 日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刻正修正書圖報內政部審議。

(10)五股洪水平原開發案

五股都市計畫之農業區（新五路以西、成泰路以東）周邊陸續有八里新店線快速道路、特二號快速道路及縣道 108 高架路線，該地區發展已不適宜繼續作農業使用，爰此，本案有其重新整合檢討之必要性。本案於 94 年起連同毗鄰新五路西側農業區併同作整體開發規劃，本府已於 100 年 9 月 6 日向內政部提出新訂都市計畫申請，並於 101 年 2 月 10 日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召開「新訂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都市計畫」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該小組建議改以原五股都市計畫（現存）為基調，以擴大五股都市之方式進行修正，並於 101 年 8 月 1 日再送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進行審查。俟本地區完成擴大都市計畫申請及發布之法定程序後，續行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作業。

(11)板橋浮洲地區開發案

本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別於 91 年 2 月 4 日及 91 年 2 月 7 日發布實施，受當時房地產景氣影響，其整體財務負擔無法平衡而暫緩開發。惟本案於 95 年被指定為「推動全省 50 處政策性都市更新案」之一，另為有效抑制房價高漲並供給合理價格之房屋，經 99 年 4 月 14 日行政院邀請本府及相關單位勘選本案範圍內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土地，作為合宜住宅開發基地，並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先行開發。緣此，配合中央政策之執行，且都市計畫已不符現況需求，本府刻正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法定程序，其主要計畫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已於 101 年 9 月 4 日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議，細部計畫則配合主要計畫審議情形，由市都委會並行審查，全案預定 101 年年底審議通過。

(12)土城暫緩發展區市地重劃案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46.7 公頃，重劃計畫書圖前於 97 年 6 月 2 日起至 97 年 7 月 2 日止公告 30 日，惟涉及捷運路線穿越住宅區、合法房屋

密集、大安圳保留等相關問題，須檢討變更都市計畫，變更計畫書、圖，主要計畫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通過，細部計畫則續提本市專案小組討論。另為加速本重劃區之開發，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期程，分於 101 年 4 月 26 日、101 年 5 月 30 日先行完成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測量、地籍整理委外簽約作業，並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於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重劃相關作業。



(13) 林口特定區機 1-1 行政園區計畫

本案位於本市林口重劃區內，規劃面積約 1.97 公頃，將興設警察分局、衛生所、托育中心、消防分隊、稅捐稽徵處及圖書館在內成為一行政園區，期望服務林口地區日益增加之人口，並方便地方民眾洽公。本案因囿於市府財政拮据務須樽節支用，故於 100 年度迄今召開 10 餘次空間配置及預算調整會議，要求設計單位精算並檢討各機關合理、集中並共同使用部分公務空間。相較於原計畫內容，本案於 101 年 4 月 17 日核定之工程總經費減少 5 億 4 千餘萬元、樓地板面積減少約 4 千餘坪，有效節省市庫支出並妥善利用公務空間。本案已於 101 年 8 月 23 日上網公告，預計 102 年 3 月完成細部設計並開工、104 年 5 月完工進駐。

2. 公共設施預定地全面通盤檢討

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係為都市發展所需，攸關民眾生活環境品質與都市健全發展，惟目前政府對公共設施之投資興建，因資金籌措困難等因素，步調緩慢，致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人因使用遭受限制，土地價值受限，迭生民怨。本府刻正進行「都市計畫已無需求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如經協調各需地機關檢討確實無開闢之需求者，透過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將無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予以廢除，以確保民眾之權益並減輕政府之財政負擔，本案已於 101 年 8 月 15 日、31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議確認地點，刻正辦理規劃草案，並進行相關法定

程序及辦理地方說明會，預計 12 月底完成市都委會大會審議。

3. 山坡地解編及特定農業區活化利用

(1) 本府正辦理貢寮、三芝、坪林、八里及石門等地區山坡地解編審查作業，於審查完妥後函報行政院核定山坡地解編，以增進土地利用效益，繁榮地方產業發展。另已於 101 年 6 月 4 日函頒「新北市政府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

(2) 本府於 101 年辦理「全市山坡地檢討劃出可行性研究」，預計 102 年度完成，未來將可作為全市山坡地中平緩地劃出通盤檢討之參考。由於本市山坡地佔本市面積高達 88%，對於較平緩且適合利用及整體發展之平緩地，研議劃出可行性予以解編，增加工商發展土地並縮短開發期程，大幅增加土地利用價值，並增進地方發展及民眾利用率，以推動本市發展。

(3) 特定農業區解編為一般農業區

本市非都市土地自 70 年公告編定實施管制迄今已逾 30 年，許多特定農業區土地已因環境、土質等因素無法作為農業使用，甚至因都市擴張壓力轉作建築使用，故現存之特定農業區是否仍名符其實，確有重新檢視之必要。本市特定農業區土地共 18,408 筆，面積合計約 2,509 公頃，考量泰山、五股、樹林、鶯歌等地區屬都會型與工業發展地區，交通及各項重大建設陸續完成，為配合未來城鄉發展藍圖，將大柑園地區(樹林、三峽、鶯歌)及泰山農地重劃區內之特定農業區土地，以及板橋、土城都市計畫交界零星之特定農業區土地，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以增加後續都市計畫檢討開發之彈性。爰本府於 100 年 8 月開始執行查核、會勘等事項，並於 101 年 3 月 27 日提經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通過，101 年 4 月 30 日提報內政部核備，內政部並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表示本案刻正會辦相關單位中，後續視各機關意見提會審查。本案俟內政部核備後，即辦理編定異動登記手續。

(四) 推動社會住宅

1.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供社會住宅使用示範計畫

(1) 針對永和區國父紀念館附近的舊有警眷宿舍閒置空間共 22 單元進行再

利用，本府將其改造為「捷運青年住宅」，於 101 年 1 月 2 日以統包方式評選出最優廠商進行改造，目前工程進度達 50% 以上，預計 101 年 10 月底完工，10 月開放入住。本計畫結合老屋拉皮與都市更新之構想，亦可照顧在新北市打拼的外地青年，提供一落腳本市的新選擇。

(2) 中央政府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新北市示範基地

配合中央政策，本市選定三重大同南段、同安厝段及中和秀峰段等 3 處基地作為示範區，考量本府整體財政狀況，本案採 BOT 方式辦理。

101 年 7 月 27 日辦理第二次公告，訂於 9 月 30 日截標，預計 101 年 12 月完成簽約。

2. 協助中央推動板橋浮洲合宜住宅

內政部在板橋浮洲地區推動合宜住宅興建計畫，該住宅基地共分兩區，第一區土地為 4.42 公頃，第二區土地為 6.60 公頃，合計有 10.02 公頃的開發面積，預計共興建 4,454 戶，其中 4,009 戶為合宜住宅，445 戶為出租住宅、138 戶則供作店鋪使用。101 年 4 月取得建築執照後開始辦理預售，預計 104 年 3 月完工交屋。本府目前配合營建署辦理承購戶資格審查，已申請送件達 16,770 件。

3. 臺北大學特定區拆遷戶安置計畫

本案土地面積約 1.9 公頃，係供臺北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內拆遷戶興建安置住宅使用，經審核符合安置資格者計有 396 戶，未來配售價格將依原承諾之實際發包營建成本及土地開發成本合計讓售，並以非一樓店鋪之住宅區位配售為原則。本案安置住宅及社會住宅自建興建總興建費用約 53.44 億元，除安置住宅得由平均地權基金墊付約 25.5 億元外（不含土地費用 5.94 億元），社會住宅興建將有 22 億元財務缺口，故暫不興建。本府針對安置住宅計畫業於 101 年 6 月 9 日在三峽區公所召開安置戶說明會，預定 101 年 10 月辦理統包工程招標作業，全案預計 104 年 12 月底前完工。

4.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方案有租金補貼及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二種，其中租金補貼方案每月補助新臺幣 4,000 元，共計補貼二年，經費由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配合營建署開辦時程，負責受理收件及審查。配合營建署青年安心成家方案，101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合格的新北市民，本府特別推出「五口之家加碼補貼計畫」，將由原本最高每月 4,000 元的租金補貼，再增加 800 元，使補貼總額達到每月 4,800 元。希望能夠對於人口數較多、經濟壓力較大的家庭產生實質效益。本市今年分配到的戶數有 6,569 戶，其中，購屋貸款戶數為 3,754 戶、租金補貼戶數為 2,815 戶，已於 101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24 日受理民眾申請完成，目前正進行資格審查。

(五)城市意象改造

1. 以「河岸治理」、「景觀美化」、「都市更新」、「發展活動」等四大計畫為主軸，於 100 年到 103 年分年推動：

(1)100 年完成淡水河系 13 座橋樑光雕，今年度預計再完成淡水河系 9 座橋樑(南陽橋、大漢橋、新海橋、浮洲橋、中安橋、三鶯大橋、城林橋、重新橋及中山橋)，其中重新橋及中山橋預計 10 月 10 日點燈。

(2)在沿岸都市發展方面，研擬黃金雙子城都市設計準則，101 年將針對執行區段予以整合並政策公告，另蘆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將蘆洲定位為「水岸城市、人文新都」，業於 101 年 7 月辦理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

(3)在沿岸高灘地整治方面，大都會水岸生態營造之二重疏洪道、運動休憩區、江翠水案園區營造等重要工程已辦理完成。大雙和水岸再造計畫之綠寶石運動園區，101 年 9 月進行綠寶石一期工程發包事宜、二期工程預計 102 年 3 月發包。

(4)在都市更新方面，大陳新村更新區第二單元 1.04 公頃，已與都市更新實施者進行簽約，預計 3 年內可完成整合。

2. 景觀風貌-點、線、面

(1)陶博館前環境改善計畫

本計畫係以空間手法處理陶博館前交通動線分流，確保人行安全及公用地再利用。除可整合區域內相關計畫、工程外，



陶博館前空橋完工照

亦可延續陶博館美學之設計形式，創造三鶯橋下之鶯歌區入口意象。該工程已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完工，可改善鶯歌陶瓷博物館周邊道路交通，及陶博館前文化路和環河路之交通瓶頸。

(2) 新北市八里區、林口區海岸復育及沿海景觀改善工程

施作八里挖子尾聚落景觀及生態教育改善工程，於 101 年 7 月 27 日開標，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完工。

(3) 瑞芳老街再造計畫

100 年完成火車站前廣場及民生街設計；火車站後街（瑞芳街）雨棚規劃設計於 100 年 11 月完成設計，預計 101 年 9 月下旬完工。

(4) 石門十八王公環境改善工程

改善石門十八王公廟周邊環境，並連結北觀處海岸風景區風光，恢復舊有繁榮景象，預計 101 年 10 月中旬開工，12 月底完工。

3. 新店瑠公圳空間再造工程

第一段（約 360 公尺）、第三段（約 400 公尺）已完工。第二段（約 850 公尺）分 2 標進行，第 1 標（碧潭橋至力行路）於 101 年 4 月 30 日決標，工程於 8 月 3 日開工，102 年 10 月完工。第四、五段（各約 950 公尺）細部設計已於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3 月共辦理 4 次地方說明會，參酌民眾意見辦理設計，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完成設計。

4. 新莊廟街改造

本府於 100 年 10 月成立「新莊廟街周邊環境改造推動平台」，整合新海景觀橋、文德陸橋新建工程、新泰路打通工程、中華路沿線兩側人行道整平、捷運新莊站周邊交通設施規劃及增設公共藝術案、新莊文德公辦都更、碧江公園工程等工作項目，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確認推動情形及進度。已於 101 年 8 月召開第 4 次平台會議，將持續推動廟街周邊環境改造計畫，以改善新莊廟街周邊環境及促進地方再發展。

5. 深坑老街再造

透過老街保存復舊工程，除重振當地的商業機能外，還能讓傳統歷史空間重現眼前。深坑老街的再造不單只是政府單方面操作，更是融合當地資源、居民生活習慣、人文內涵、空間歷史地景，整合成一個嶄新的深度體

驗環境，重現老街風華。全案已於 101 年 8 月完成。

6. 天際纜線清整改善

- (1) 本市轄內路口架空纜線清整改善，依「新北市轄內人行道淨寬不足改善計畫（含架空纜線）」逐年辦理改善，101 年 7 月 26 日已邀集相關架空纜線權管單位研商改善路段，初步規劃 101 年度改善路口共計 166 個路口。目前新店區中華路架空纜線部分，有線電視業者、中華電信及台電皆已改善完成。
- (2) 「有線電視纜線清整及地下化計畫」，自 100 年 6 月至 103 年 12 月止共 4 個階段進行推動。截至 101 年 6 月底，已完成第 1、2 階段之清整作業，計清整 110 條本市主要道路，清除廢纜長度約 5 萬 4,679 公尺，重達 1 萬 2,662 公斤。本府將持續促請本市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執行第 3 階段纜線清整計畫，作業時間自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預計清整 80 條主要道路，纜線長度約 8 萬 4800 公尺，以有效改善市容景觀。

(六) 大臺北黃金雙子城

本案委員會共設置 8 大議題小組，37 項合作方案。各議題小組每季開會 1 次，並於每半年召開之協調會報提出合作情形報告，已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及 7 月 16 日，由兩市副市長共同召開協調會報。其重要方案執行成果如下表：

合作方案	辦理成果摘要
兩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整合計畫	雙市合作建置雙北公車到站時間語音查詢專線(02)2728-5284。101 年預定辦理雙市系統整合規劃，向交通部申請補助。
自行車路網規劃	預計 101 年 10 月底前完成設置北北河濱自行車道與市區道路之銜接與導引設施。
新增跨市快速公車	101 年 4 月新店客運 935「錦繡山莊-臺北市政府」、5 月三重客運 936「林口-圓山」、6 月臺北客運 939「三峽-臺北市政府」、指南客運 938「五股-捷運臺大醫院站」等線通車。
捷運站開闢跨市接駁車	藍 23 副線於 101 年 1 月 1 日通車，另審議通過新闢「淡海新市鎮-捷運關渡站」、「汐止-舊莊」2 線。
臺北都會區高快速路網交控整合	俟「新北環河快速道路」、「省道臺 65 線周邊區域」及「臺 1 線高架路段」相關交通監控系統工程建置並進行兩市系統測試後，進行系統整合，發布雙北高快速路網壅塞資訊或旅行時間資訊。
推動成立淡水河流域管理局	兩市已聯合成立淡水河流域管理委員會，邀請中央及其他地方政府機關參加，並聘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共計召開 2 次委員會、4 次工作小組會議，刻持續推辦下列工作：(1)聯合稽查水域污染案件、污水下水道系統整體檢討、水資源再利用；(2)翡翠水庫上游集水區茶園合理化施肥；(3)101 年淡水河月活動；(4)淡水河流域地理資訊平台建置。

合作方案	辦理成果摘要
共飲翡翠水	合作執行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目前供水量 53 萬噸，預計 103 年底計畫達 101 萬噸。新五路加壓站已完成，錦和加壓站預定 101 年 10 月底前完工，光復加壓站預定 103 年 6 月完成徵收，清水加壓站正報送水保計畫及申請多目標使用。
災害防救訓練合作、資源共享	兩市共同完成災害防救演習及防汛兵棋推演，雙方參加各項災害防救研討會及教育訓練，防汛期及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分享氣象水情資訊。
強化聯合救災派遣	非轄內 119 報案電話轉報及跨轄支援救災、救護，臺北市轉報本市計 693 件、本市轉報臺北市計 676 件；臺北市跨轄支援本市救災 33 件、本市跨轄支援臺北市救災 15 件。兩市 119 每週固定視訊測試，確認連線正常。
天然災害發生期間橫向聯繫	有關颱風停班停課部分，兩市取得共識，採取同步及統一時間各自公布之原則；僅涉特定區域性災情者，則由兩市各本權責並視實際狀況各自公布。
大型活動合作宣傳	6 月香港旅展已建立兩市合作協助發送文宣模式，後續在 8 月新加坡旅展、9 月廈門旅展、美國世界青年學生旅遊會議展、東京世界旅遊博覽會、10 月亞太區郵輪旅遊展、11 月倫敦國際旅展及上海旅展將持續推廣兩市觀光。
教育議題合作	教育資源共享，推動誠正及關渡國中學區合作；完成非審定本教科書聯合計議價，節省家長教科書採購花費；聽障、視障幼兒學前特殊教育資源共享。
城市導覽服務	臺北市 MOTA 系統介接新北市資料格式於 6 月底進行使用介面測試，預計 101 年底整合兩市資訊，包括政府機構、教育資訊、捷運、火車站交通資訊、醫療中心等類別，以便利民眾查詢雙北資訊。

(七)其他重要事項

1. 林口運動公園規劃作為世大運選手村案

臺北市政府主辦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並預定在本市林口國宅用地興建選手村，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10 日核定「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由內政部委託臺北市政府興建，興建完成後先配合 2017 年世大運供選手村短期使用，再由本府辦理銷售作業。目前規劃方案已排除林口運動公園興建選手村，並以保留最大開放空間及綠地為目的，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完工。本府將積極參與選手村之規劃與興辦事宜，屆時規劃完成也將要求辦理公開展示，向地方清楚說明本案內容，以確保採保留最大綠地方案以符當地市民期望。

三、優化產業環境，推動經濟成長

(一) 打造產業群聚 規劃特色功能園區

1. 大汐止經貿園區

本府已召開多場廠商座談會及工作會議，並已完成產業發展定位及空間區位建議，納入汐止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予以考量，預定 104 年完成都市計畫程序後將可串連新北市產業黃金走廊與臺北市科技廊帶，形成全台最完整之現代化產業聚落。



大汐止經貿園區規劃構想圖

2. 新莊國際創新園區

為接軌國際，引入次世代產業科技研發創新與數位匯流、傳產加值等核心機能，帶動新北市整體經濟發展，打造新莊副都心與北側知識產業園區為一國際創新園區。園區共約 9.2 公頃，將分 3 期開發，預計投資金額將達 627 億元，創造 10,000 個就業機會。第一期已於 101 年 5 月委託招商總顧問，預計 103 年興建完成、廠商進駐營運。

3. 新北雲谷雲端服務軟體園區

為推動雲端運算產業於新北市落腳生根，本府規劃於板橋浮洲推動「新北雲谷園區」，提供雲端運算產業發展空間，未來將以程式設計、數位內容等雲端軟體



新北雲谷園區規劃構想圖

廠商為主，結合展場、旅館及餐廳等商業設施，以民間參與興建營運之方式進行開發。目前正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後續將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及區段徵收作業時程，預定於 105 年配回用地後儘速公告招商，期能樹立國內第一座雲端智慧管理及科技服務園區新典範。

4. 板橋浮洲多功能生活城

本案規劃範圍為整個浮洲地區，面積 278.50 公頃。以發展板橋次核心「多

功能生活城」為願景，規劃北浮洲教育園區、南浮洲文創休閒園區二大主軸，全區以發展生態親水、文創休閒及綠意空間為目標，並規劃 3.02 公頃之文化创意專用區，作為文創產業發展用地。

(二)推動招商投資

1. 板橋特專二國際觀光旅館招商案

本案預計 101 年 11 月開工，104 年完成新板特區第一家國際觀光旅館，未來可促進新板特區整體商旅都會城市發展。本案概估投資金額為 80.31 億元，為市府增加權利金與租金收入約 30.36 億元，另創造 150 億元稅收。

2. 林口中商 36 公有土地招商案

為強化林口新市鎮都市生活機能，打造特色生活圈，本案規劃興建大型購物商場、電影院、旅館、運動設施、休憩設施等，預估投資金額為 67.7 億元，將創造 5,000 人之就業人口。因投資規模大且涉及異業投資整合評估，第一次招商公告雖然流標，已重新檢討招商文件，刻正辦理招標作業。

3. 淡水沙崙文創園區招商案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採合作開發方式辦理，將引入文創產業、休閒產業、量販業、旅館業之多元投資組合，刻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預計 102 年公告招商，預估投資金額為 15 億元，創造 393 個就業機會。

4. 樹林產業專用區招商案

規劃引進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已於 101 年 3 月 23 日簽定招商契約，引進精密機械產業，預估投資金額為 18 億元，將創造 1,000 個就業機會。預計 102 年 9 月取得建照執照，104 年 9 月取得使用執照。

5. 淡水藝術市集暨設計旅館案

打造藝術家進駐、交流及展售之空間，將原有淡水老街與漁人碼頭單點發展的型態轉化為帶狀發展區域，預估投資金額為 14.58 億元，將創造 750 人之就業人口。101 年 1 月甄審出最優申請人，經雙方議約，最優申請人於 101 年 7 月議約未達共識，後續將調修招商文件，再次招標。

6. 林口產業專用區招商案

101 年 4 月 16 日與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簽定招商契約，將設置數位媒體總部及研發創新中心，打造新北影視城，帶動當地成為影視文創發展

聚落。預計將投入 25.5 億元，創造 700 人之就業人口。本案預計 102 年 10 月取得建照執照，104 年 10 月取得使用執照。

7. 樹林樹新段商業區招商案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採合作開發方式辦理，規劃為商業服務區，興建購物商場，提供樹林當地所需之商業及生活服務。預計 101 年 12 月公告招商，預估投資金額為 4.3 億元，將創造 160 人之就業人口。

8. 土城城林段及員仁段工業區招商案

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委託改良利用國有地，將引進物流倉儲、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訊電子產業與光學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與基本金屬製造業等。預計 101 年 10 月前辦理公告招商，預估投資金額為 6.45 億元。

(三)促進在地產業發展

1. 觀光工廠輔導及產業觀光推廣計畫

(1)為擴大產業觀光輔導計畫效益，納入更多地方特色產業，並考量本市轄內中小企業型態與規模，將產業觀光具體型態區分為「觀光工廠」和「產業文化館」兩種。不僅輔導具規模性業者一次到位式轉型為觀光工廠，同時輔導小規模業者階段性轉型為「產業文化館」，依照產業特性和規模，以更具彈性的輔導方式，行銷企業的品牌形象與理念，多元推動「新北市產業觀光」平台，供民眾深入體驗遊憩。

(2)本市領先全國針對有意轉型的廠商提供硬體改善經費補助，並導入政府資源及專業規劃之力量，協助擬定工廠主題、廠區空間規劃、導覽解說與體驗設施、企業形象與文宣設計等內容，使傳統工廠轉化為具觀光價值或寓教於樂性質之產業觀光景點，帶動地方產業發展。截至目前，本市觀光工廠數量已達 13 家，且皆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參觀總人數已達 100 萬人次。此外，尚有 3 家於今年已完成輔導，預計年底前可望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另本年度亦將協助 6 家業者轉型，順利通過後將使新北市觀光工廠家數達 22 家。



幾分甜幸福城堡、維格餅家觀光工廠開幕

2. 工業區開發-瑞芳第二工業區規劃評估及現有工業區改善

瑞芳第二工業區之開發需考量瑞芳地區可供設置工業區之土地存量，並依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於瑞芳地區多位於基隆河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欲開發尚需評估突破法令之可行性。開發選址將透過各項工業區設立評估指標與考量廠商及居民意見，評選出合宜之區位。並參照瑞芳工業區業別，鼓勵綜合性、清潔性、精密性等中小企業進駐，以增加地區產業群聚效益及達到產業供應鏈串聯之目標，產業用地之租購將研擬配套方案，儘量朝廠商需求規劃。本案已委託專業廠商進行評估規劃，並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審查期末報告書，將朝擴大原瑞芳工業區方式辦理。

3. 企業產經大學

第二屆企業產經大學自 101 年 6 月 11 日起招生，本屆共開辦 10 個學校，總計 399 名學員。自 7 月 16 日起正式授課，為提升企業與政府的夥伴關係，本屆除由本府官員擔任課程講師，讓企業經營者能深入了解政府的政策與資源。此外，亦邀請多家新北市觀光工廠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講授課程，分享觀光工廠轉型及營運的實務經驗，期望透過理論與實務的經驗分享，能夠讓新北市中小企業更加蓬勃發展。

4. 推動鶯歌陶藝產業發展

為推廣新北市鶯歌陶瓷產業發展，鼓勵陶瓷業者強化研發技術，提升產品競爭力，本府針對陶瓷產業，專案辦理 SBIR 產業創新研發補助計畫，至少能協助 20 家廠商發展具有「創新技術」之產品；另本府將於



鶯歌陶瓷作品

本年度內規劃系列行銷專案推廣陶瓷產業，包括鶯歌燒品牌建置與推廣、辦理陶瓷新品評鑑展、在地人文專訪與系列報導、定期舉辦展覽及文創活動等五大類別行銷專案，將本市陶瓷品牌推广至國際市場，發揚新北市陶瓷文化之內涵。

5. 2012 新北市特色伴手禮徵選活動

為推廣本市具有在地特色的優質商品，本府辦理「2012 新北市特色伴手禮徵選活動」，透過活動邀集各區特色食品類商品參與徵選，藉此力求呈現伴手禮與新北市的文化連結。總計有 89 家業者參與，募集 129 件商品參賽，透過專家評鑑與民眾現場試吃票選活動，選出代表新北市 15 項入選商品，吸引近 10,000 人次民眾參與活動，並提升前 15 項特色伴手禮業者總營業額提升達 10% 以上。

6. 清潔生產輔導計畫

藉由輔導、宣導等方式，將「清潔生產」的觀念與技術推廣至產業界，協助廠商改善環境績效、減少碳排放、降低產業能源成本、鼓勵產業使用綠色替代能源、提升綠色競爭優勢，以營造本市產業永續經營環境。目前已輔導 46 家廠商完成清潔生產製程改善，提出超過 160 項改善方案，節省廠商支出超過新台幣 1 億元，預計全年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9,650 公噸，相當於種植 128 萬棵樹。另已補助 17 家廠商進行清潔生產、節能減碳所必要之汰換節能設備費用，全年約可減碳 3,947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四) 營造優質商圈環境

1. 輔導及創新商圈改善

為協助新北市特色商圈發展，本府邀集產官學界之專家學者籌組商圈輔導服務團，提供本府及商圈組織專業之智庫諮詢服務，培植商圈組織自主能力，協助提供商圈組織智庫諮詢服務與策略發展分析。截至 101 年 8 月底，已完成產官學界專家顧問團籌組並召開 1 場次的專家共識會議，並針對捷運線周邊商圈，完成基礎資料盤點調查 11 場次，同時配合商圈在地美食舉辦「蘆洲廟埕嘉年華」



蘆洲廟埕嘉年華活動

推廣活動。未來將納入地方特色產業之調查分析，並協助規劃產業發展藍圖、建立商圈交流平台、籌組商圈聯合會及商圈行銷活動推廣等。

2. 商圈硬體環境優化改善

為改善本市特色商圈硬體環境，並針對商圈需求及在地性，本府採用競爭型提案機制，由商圈組織自主提案申請，本府辦理審查，遴選可行性高且具有效益之提案施作，藉此促進商圈組織內部討論與運作能力，並同時達到軟硬體相互配合發展之目標。截至 101 年 8 月已分別協助下列商圈進行整體空間環境之改善，藉此優化商圈發展：

- (1)淡水商圈：已完成 3 臺自行車行動導覽站建置作業，運用資通訊系統，協助商圈推廣行動式導覽解說服務。
- (2)新莊廟街、蘆洲廟口商圈：以美化與改善商圈夜間照明為主軸，並將商圈意象融入整體設計概念，刻正進行工程施作，預計 10 月前完工。
- (3)鶯歌商圈：已完成大型 LED 數位電視牆建置，提供商圈未來活動與各項資訊之傳達。

3. 打造商圈亮點活動

結合本市商圈，搭配產業、特殊節慶及在地文化，辦理 4 場次「在地性主題活動」，透過活動舉辦吸引各地民眾共襄盛舉，以刺激消費活絡本市商圈，藉此創造話題性，達成帶動整體區域商機與觀光消費人潮之



萬聖節封街活動參與盛況

目標。101 年 10 月將再次辦理「2012 萬聖節封街活動」，設計民眾參與性互動遊戲、扮鬼大會、踩街遊行等系列活動，期望提升遊逛人潮、帶動周邊店家消費與刺激在地買氣。

4. 夜市及公有市場輔導及改善

- (1)夜市代表一個地區的活力與特色，惟以往對於夜市缺乏管理辦法，基此，本府正研擬「新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及「新北市攤販管理辦法（草案）」，對於夜市合法化訂有申請程序依循，未來將積極輔導業者申請合法並納入管理，以提升夜市服務水準。另對於硬體改造部分，逐年針對導覽指標、入口意向、水電分錶、公共藝術燈…等

設施進行改善工程，使夜市更具特色。為了提升夜市的吸引力，增加攤商收入，特別針對本市特色夜市辦理一連串行銷活動，並拍攝夜市形象影片，鼓勵民眾「逛夜市，吃好味。」



新北市特色夜市形象廣告

- (2)對於現有市場檢討經營效益，如屬經營狀況不佳市場，優先朝委外經營或重新檢討用地規劃，以發揮最大效益，以八里下庄市場為例，採取委外經營模式，除可減輕公所人力負擔，亦可提升管理效率及增加歲入。又如 101 年 6 月開幕之林口麗林市場，委外經營頂好超市，家俱賣場等項目，並開放停車場及羽球館，建造為多功能親民的綠建築大樓，是目前市場大樓經營趨勢。針對尚未被徵收或已徵收但未開發之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優先鼓勵以民間參與方式活化利用，以提高效益，節省公帑，目前本府已就八里區龍形市場（市一）用地辦理 BOT 案可行性評估，希望未來引進多元商業設施，充分利用市場用地。

(五)輔導文創產業

1. 結合文化資產發展與觀光，推動城市文化體驗建構

本市擁有豐富多元的文化資產及觀光景點，為發揮「文化為觀光創造深度、觀光為文化創造人潮」之加乘效應，以城市文化品牌做為發展定位，結合在地資源與活力，發展特色文化體驗方案與產品，建立本市品牌並推向國內外市場。城市文化體驗建構計畫 101 年選定「大都會」區域（新莊、板橋、中和、永和、三重、蘆洲、土城、樹林）實施，規劃開發 10 條具主題性、故事性之體驗行程，每一行程並開發 1 組文創商品，預計帶領 600 位民眾進行深度體驗。



拜訪藝術家的工作室

2. 新北市家居生活用品設計大賽

以本市地方文化特色為元素，100 年 6 月開始舉辦「新北市家居生活用品

設計大賽」徵件活動，101 年度以「客廳庭園」為徵件主題，鼓勵文創工作者將新北市地方文化特色融入設計作品，約有 300 件作品參賽。已評選出 49 件入圍作品，9 月 10 日進行決選，得獎作品將於 10 月進行展出。



居家生活用品設計大賽作品展示

3. 文化創意產業創意市集

為建構文化創意產業的交流平臺，豐富市民的生活美學，提高本市的文化創意經濟產值，自 100 年度起年每星期六、日，在本市中和四號公園（每月第 1 週）、土城海山捷運站站前廣場（每月第 2 週）、淡水觀潮藝術廣場（每月第 3 週）、板橋車站站前廣場（每月第 4 週）等 4 地舉辦創意市集。創意市集現場有文創品展售 40 攤、DIY 免費體驗 45 人、街頭藝人各類表演 2 組，截至 101 年 8 月，已辦理 23 場活動，營業額達 119 萬元，約 7 萬 4 千人次參與，粉絲頁約有 2,900 人按讚。

(六) 培育綠金農業

1. 廣設農夫市集

本府於 101 年度已辦理 5 場次農夫市集開幕活動，分別為 5 月 12 日於深坑區炮子崙地區、5 月 19 日於土城區彈藥庫、5 月 19 日於烏來區忠治原住民社區、6 月 16 日於坪林區茶葉博物館旁及 7 月 7 日於三芝區共榮社區，並於 9 月再成立淡水及鶯歌 2 處，今年度預計完成 8 至 10 處農夫市集設置，現正進行勘查作業。



三芝區共榮社區農民市集開幕

2. 三重果菜市場轉型提升為新北果菜運銷公司

新北市具有 392 萬人口及廣大農地，同時作為農產品生產地及消費地。未來三重果菜市場將更改公司名稱為「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案 101 年 6 月 21 日已提送議會一讀審議通過。未來果菜公司之功能從批發市場轉型為農產運銷營運中心，市場蔬果交易量將逐漸提升，朝向特級市場（年交易量 22 萬 5,000 公噸以上）目標邁進，同時具備冷凍倉儲、生鮮調配、物流系統、農產精品等現代化設施及功能，期使未來該公司扮演

全方位農產運銷的角色，並兼具有調節農產品滯銷及價格之功能。

3. 推動假日花市

永和福和假日花市已完成花市攤位配置規劃及設備需求評估，刻正辦理硬體設施招標，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設施及周邊停車場設立，明年農曆年前（民國 102 年 2 月 9 日）完成招商事宜並由永和區公所正式營運；三重重新橋下假日花市目前進行花市攤位配置規劃及設備需求評估中，待完成後將辦理硬體設置。另有關新店區安和花市未來營運之模式，將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及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承租土地後，再由新店區公所以自營方式進行。

4. 板橋四汴頭果菜批發市場

因本案土地取得經費龐大，希望能透過變更都市計畫取得公有土地，減低財政負擔，目前正評估土城海霸王附近的農業區，當地距離交流道近，交通非常便利，且距離四汴頭原址僅 2 公里，對原有攤商影響不大，並能持續供應板橋、樹林、土城、中和及三峽等當地居民需求。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研商用地取得方式，依會議結論未來可以土地租用或合作開發模式規劃辦理。

(七) 活化漁業資源

本市擁有 126 公里海岸線，分屬 5 區漁會轄管，轄內計有 30 處漁港，漁業資源豐富且多樣。為因應全球漁業資源枯竭現象，近年積極輔導傳統漁業轉型，以創意思維並融入在地特有的三生元素，使各處漁港發展出獨特漁業風貌與新機，重新整合行銷本市豐富的藍帶資源。

1. 創造漁港特色

(1) 漁人碼頭情人橋光雕

光雕工程 101 年 7 月完工，於 8 月 19 日七夕情人節前夕舉辦「淡水情人橋七夕彩虹光雕點燈」活動，以「愛情聲影，幸福 101」為主題，徵求 101 對佳偶情人參與本次活動。藉由知名攝影師掌鏡，以浪漫氛圍為主軸，打造全國最情意盎然的漁港。



情人橋光雕

(2) 創立野柳漁港「萬里蟹」品牌

臺灣餐桌上有八成的海蟹，都是來自本市萬里區，每年創造超過新臺幣 4 億元的產值，但饕客最常掛在嘴邊卻是「北海道帝王蟹」或「陽澄湖大閘蟹」，很少人注意到八成臺灣海蟹出自萬里的事實。本府輔導萬里區漁會成立「萬里蟹」產銷班，提供海蟹販售通路，建立「萬里蟹」優質魚產品牌。另將結合萬里區周邊相關遊憩資源，於 101 年 10 月 21 日及 11 月 4 日辦理「萬里蟹」大型魚產行銷活動，透過餐飲、觀光、通路及宣傳等多方管道，一舉打響野柳漁港「萬里蟹」優質海味品牌，塑造萬里蟹成為臺灣最引以為傲的在地美食資產。



透過捷運燈箱，讓市民瞭解何為萬里蟹？及其品牌價值？

(3) 龜吼漁港漁夫市集

輔導舊有龜吼漁港攤販進駐即將新建完成之漁夫市集，以在地漁民經營為方針，並結合婚紗廣場，在最美維納斯海岸線上，建立北臺灣購買生鮮魚貨及親子共遊的最佳去處。



漁夫市集示意圖

2. 漁港環境改善及建設

(1) 富基漁港周邊光雕照明及入口意象設置

規劃夜間 LED 燈與入口意象，融入在地特色，讓富基漁港的美麗由白天延伸至夜晚，成為北海岸另一顆璀璨的明珠。工程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2) 卯澳漁港漁村景觀再造

辦理石頭厝夜間照明設備及導覽解說牌之設置，保存當地漁村傳統建築，增添思古之幽情，完成後可供作影視產業或



卯澳漁村石頭厝

婚紗攝影拍攝場景。工程已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完工。

(3) 龜吼漁港魚貨市集新建及碼頭景觀改善

改善港區鋪面，設置公共藝術造景，增添浪漫造型，強化漁港特色，成為婚紗攝影的好地點，另新建漁夫市集，輔導舊有攤商配合工程完工進駐，港區鋪面及公共藝術造景預計 102 年完工。

3. 漁業文化推廣

為推廣本市各區不同漁業及漁村文化，特別輔導 4 區漁會辦理「新北漁樂季」系列活動，包括「漁樂淡水」（淡水生態及古蹟之旅）、「金火漁情」（磺火漁業表演）、「瑞芳夜釣」（搭乘娛樂漁船出海夜釣小卷）及「漫遊貢寮」（卯澳漁村漫遊）四大主題，目前已辦理 10 場次活動。



金火漁情活動

(八) 其他重要事項

本市有三家業者申設家禽屠宰場中，預定地分別位於八里區、汐止區及泰山區，完成後預計將可提供每日共計有色肉雞 3 萬隻及鴨或鵝 1000 隻之屠宰量，供應本市市民安全、衛生之家禽肉品，本府相關單位正盡力輔導業者完成相關申設流程。其中三重福德市場家禽屠宰業者已組成「保證責任新北市家禽運銷合作社」向本府於泰山區申設家禽屠宰場，本府並已組成專案小組對該申設案進行多次審查，將儘速協助業者完成家禽屠宰場設立後遷入執業。

四、培植文化藝術，塑造觀光特色

(一)新住民照顧服務

目前已有來自 120 個國家近 8.5 萬名新住民及 3.3 萬名新住民子女定居在新北市，人數均居全國之冠。隨著新住民移入人口逐漸增多，相關社會發展也產生改變，為讓新住民及其子女能順利融入本市環境，本府開辦國際多元服務櫃檯、發行新住民幸福季刊、設置新住民專區網站，提供新住民在地資訊服務；並且設置多元文化學習網、九大區國際文教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等，提供新住民的孩子多元學習管道。本府新住民事務已建立跨局處運作機制，共同推動重點工作如下：

1. 新住民服務措施

(1)設置 6 語國際多元服務櫃檯（中、英、越、印、泰、緬），提供臨櫃通譯、轉介服務、法律及電話諮詢服務，至 101 年 7 月總服務量共 1,486 件。

(2)發行 7 語新住民幸福季刊（中、英、日、越、印、泰、緬），內容包含新住民相關政策、議題、活動、法律常識、其他新住民議題及資訊，每季發行 6 萬份。



幸福季刊封面

(3)設置 12 語新住民專區網站

以中、日、東、英、越、印、泰、緬、韓、法、德及西班牙等 12 語呈現，提供新住民在地資訊服務。

2. 多元文化教育

(1)建置「多元文化學習網」，分享多元文化教材及教案甄選作品。

(2)規劃「東南亞語言學習計畫」，透過研習培育優質新住民師資，已於 101 年 6 月 24 日辦理完畢，共 33 人結業。預計年底完成低年級新住民母語教材(越南語及印尼語)之編輯與印製，102 年初完成中、高年級教材。

(3)營運管理「九大區國際文教中心」，於本市 9 所國小設置，辦理各項多元文化教學活動、新住民志工培訓及研習諮商、多元文化藝文展覽與表演、跨校及社會合作網絡等多場次活動，101 年度至 7 月止總計已辦理 1,136 場次活動，共 46,696 人次參與。

(4)營運管理「新移民學習中心」，運用學校空餘教室，金龍國小、永定國小、野柳國小、興仁國小及土城國中等 5 校設置新移民學習中心，以強化新移民教育機會，提升基本學習能力及多元文化交流等活動，以及辦理各項新住民學習課程、家庭教育、親子互動及親職講座、多元文化交流活動等。101 年至 7 月止總計辦理 168 場活動，共 4,553 人次受惠。

(5)編印「6 語幸福生活手札」，將新住民在臺生活的心聲及奮鬥過程匯集成冊，編印中、越、印、泰、緬、柬、菲等 6 語幸福生活手札，每本採雙語對照，提供新住民資訊對照與學習、交流溝通之契機，於 101 年 8 月發行 2,000 冊。

3. 建置新住民資料庫，共建置約 88,000 筆資料。

4. 協助輔導新住民就業，開設新住民職業訓練專班，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宣導活動，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

5. 推動新住民社會福利，設置新住民服務窗口(新住民服務中心、新住民關懷站、國際多元服務櫃台、0800 免付費專線電話)。

(二)推廣客家文化

1. 客家語言傳承與普及

(1)開辦客語魔法學院

為鼓勵培養學童對客家語言、民俗、傳統生活認識，促進對客家文化之瞭解，結合地方特色課程，認識地方社區之產業特色及豐富生態，101 年度補助土城區廣福國小等 39 所學校，開辦客語魔法學院初級班，共計 42 梯次，參與學員數達



101 年度客語魔法學院初級班-坪頂國小

1,680 人；補助三峽區五寮國小辦理 7 梯次中級班，參與學員數達 560 人；補助中和區秀山國小辦理 1 梯次高級班課程，參與學員數達 50 人，達成落實客家語文、文化向下扎根之目標。

(2)「以客為尊」客語無障礙便民服務

積極推動客語無障礙便民服務措施，全面性提升客語服務，目前客語

志工共 200 位，101 年 4 月 2 日起於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總處，及板橋、中和、樹林等 3 個衛生所完成建置。另三峽及鶯歌區公所於 4 月 30 日、泰山區公所於 5 月 7 日亦設置客語服務櫃台，以每天 2 時段提供市民適切之客語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以達政府親民之形象。目前服務人次已達 10 萬 1,701 人次。

2. 客家人才培育—補助客語認證研習計畫

為協助本市民眾通過客語認證考試，提升民眾學習並落實傳承客家語之目標，於本年度補助新北市客家公共事務協會「大人細仔共下來學客」計畫，開設 4 班初級班及 1 班中高級班客語認證課程，學員人數共 150 人。

3. 新北市義民祭活動

101 年 8 月 18 日至 20 日於板橋第二運動場辦理「2012 新北市客家義民文化嘉年華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括義民爺遶境求平安、創意陣頭、傳統酬神戲、千人挑擔奉飯、創意 DIY 體驗等活動，展現「尊嚴、格局、凝聚力」，除推崇客家忠義精神，更提供客家族群及非客家族群



2012 新北市客家義民祭典活動

近距離體驗客家文化之美。活動期間超過 5 萬人次熱情參與。

(三) 推動新北市新原鄉

1. 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計畫

為追求都市原住民居住權和永續環境發展雙贏的目標，讓本市河濱部落原住民安遷並建立高度自治管理的都市社區，共同營造出一個可自律營運的健全機制。本府協助河濱原住民部落成立公益法人，承租國土自力造屋為核心宗旨，採取「就近安置」、「先建後拆」、「參與式設計」等原則，推動河濱部落安遷計畫。目前已規劃「新店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及「三峽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等 2 處，以輔導安遷新店溪洲部落及三鶯橋下原住民部落之居民。

(1) 新店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

園區用地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5 日發布用地變更為

「原住民族生活專用區」，本府於 101 年度編列 800 萬元細部設計經費，9 月上網公開招標，預計 102 年 2 月完成設計監造作業。

(2) 三峽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

本案已於 101 年 9 月完成初步規劃，後續進行細部設計規劃作業。

2. 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及振興族語教育，以喚起原住民對族群之高度意識認同與語言之傳承，進而達到族語家庭化、部落化以及族群永續發展之理想與目標，推動計畫如下：

(1) 開設原住民族語學習教室（語言巢）

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計開設 30 班語言巢、共 600 個名額，開辦地點擴及三重、新店、淡水、樹林、土城、汐止、板橋、瑞芳、五股、烏來、新莊、八里、鶯歌及三峽等 14 個區，計有 9 族語言教學（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太魯閣族、賽德克族）。



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2) 全國首創「原住民族語魔法學院」

以生活語言為基礎，著重學員開口說族語，結合原住民族文化素材，融入民族教育，重視全人精神，教學以小組學習及默式教學法，鼓勵口說、互動，營造全族語環境。於 101 年 7 月 16 日至 101 年 8 月 19 日假八里區米倉國小及烏來區福山國小開辦全族語學習班 6 梯次，每梯次為期五天，計有 360 學員參與（包含學童 240 位、120 位社會人士參加）。

(3) 原住民重點暨特色學校計畫

共有 15 所重點學校及 16 所特色學校申請，並於 101 年 5 月 31 日辦理「原汁原味·藝拍即合」教育成果展，約 1,000 人參與；7、8 月份針對原住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辦理研習，加強族語教師教學專業；委託本市八里國小(原住民教育輔導團)辦理原住民教育專刊，針對原住民族教育進行專案研究；另預計於 9 月份，結合豐年祭辦理社區體驗活動及本土創意繪本比賽，促進師生交流。

3. 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結合新北市原住民溫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信賢教會、新北市烏來區福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忠治、信賢及福山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等 3 站，以提供本市原住民族地區年長者及時之照顧與關心。101 年度至今，服務年長者計 495 人次、電話問安 1,898 人次、關懷訪視暨生活諮詢與轉介 1,494 人次、餐飲服務 3,695 人次；另辦理心靈與文化及健康促進活動共 49 場次，計 1,083 人次參與。

4. 原住民政策宣導

定期召開「新北市原住民族社會關懷網絡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原住民頭目、教會牧師、協進會幹部及就服員，建立夥伴關係以達服務效率及便民作為。並透過寄發文宣至本市各區公所、里長辦公室及原住民家戶，並利用網站及簡訊發送訊息。

5. 原住民部落大學

於本市樹林高中（上學期）及八里國民小學（下學期）辦理「101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歷史文化、產業訓練、青少年輔導、健康運動、社區及人權教育等 6 大學程計 34 班，參與學員計 680 人次。

6. 加強原住民族就業機會

為協助原住民就業，本府加強開發職缺、開辦適性職訓專班，目前已提供原住民就業諮詢 784 人次，成功媒合 353 人，並辦理「手工藝達人培訓班」、「大客車駕駛人訓練班」、「泰雅文化特色暨新創藝品設計班」、「輕鬆學手藝 創業 so easy 系列課程」等 13 班原住民職訓專班，及「101 年原住民特考輔導班」2 班。另為增加服務據點，本府分別於本市原住民族服務中心及三峽區原住民族文化部落辦理駐點服務。

7. 原住民詩歌交響樂

為紀念原住民族紀念日，101 年 7 月 29 日於新莊體育館舉辦「2012 新北市原住民詩歌交響樂」，包含本市天主教、基督教及真耶穌教等 12 個宗教團體共同參加演出，廣邀市民欣賞原住民族音樂及交響樂之結合，約計 3,000 人參與。



2012 詩歌交響樂—教會團體演出



2012 詩歌交響樂—八部合音

8. 創造原創流行音樂基地

為鼓勵原住民投入音樂創作領域，讓更多的原住民樂團有展演機會，辦理第二屆「原 Band 大賞-全國原住民樂團創作大賽」，11 組入圍的樂團，101 年 9 月 15 日於板橋樂為生活廣場進行決賽，首獎獎金高達 20 萬元。獲選前五名的樂團將有一系列加值的曝光機會，包括北、中、南 10 場校園巡迴演唱會及 Live House 巡迴演出，另外在本府 12 月歡樂耶誕城演唱會中還有機會與知名藝人及其他優秀樂團同台交流，讓原住民優質樂團有盡情發聲的舞台。



原 BAND 大賞記者會

(四) 豐富文藝生活

1. 三鶯藝術村

三鶯藝術村由鶯歌陶瓷博物館以「兒童藝術教育」為主題，分為「工作坊」、「展示廳」的室內展演區域，同時規劃戶外造景藝術，邀請來自各地的藝術家進駐工作坊，並進行相關主題展覽規劃，打造三鶯藝術村成為一座兼具文化、藝術、教育、生態的休閒場所，期藉由展覽的觀賞及工作坊裡與藝術家的互動，讓孩子在實作互動中學習及奠定美學的基礎。5 月開園至 8 月底為止，累計參觀人數 54,846 人次。



陶籽工作坊

2. 建構城市文化體驗

(1) 國際性金屬工藝展覽

黃金博物館今年度分別於 3 月 15 日推出「日本人間國寶—中川衛金工創作展」及 6 月 29 日辦理「新北市 2012 德國當代金工大展」，透過展覽、出版品、專業講座與示範活動，讓國內金工創作者可以與日本及德國金工專家學者進行交流，進而引發更多關於臺灣金屬工藝發展的關注。其中「新北市 2012 德國當代金工大展」展出作品之質與量堪稱亞洲之最，引發一股金屬工藝愛好者之朝聖潮，截至 8 月底已吸引超過 27 萬人次參觀。



德國當代金工大展

(2) 古蹟文化

截至 101 年 8 月止，本府公告指定之古蹟 3 處(于右任墓、郭宗嘏墓、平溪南無大悲救苦觀世音菩薩碣)、公告登錄之歷史建築 2 處(平溪灰窯、新店劉氏利記公厝)、公告指定之遺址 1 處(狗蹄山遺址)。目前本府公告指定古蹟 68 處、歷史建築 40 處、遺址 4 處、文化景觀 4 處。本府 101 年 7 月 5 日完成修復市定古蹟臺陽礦業公司平溪招待所並對外開放參觀，本年度將廣續推動林本源園邸等 5 處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工程，及國定十三行遺址範圍調查與制定遺址保存計畫、文化景觀鶯歌石及其周邊土地價購保存計畫、樂生療養院保存維護計畫。



臺陽礦業公司平溪招待所

3. 完善展演場館

(1) 大臺北新劇院 BOT 代辦計畫

本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已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經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公告實施。後經持續與文化部及兩廳院研商劇院本業營運模式，已達成初步共識，俟該部依共識修正先期規劃後，即可報行政院核准並與本府協商代辦 BOT 事宜。

(2) 新莊副都心臺灣電影文化中心

本市兼具豐富自然觀光資源與深厚人文風情，為全臺影視產業拍攝取景重鎮。據此優勢前提，行政院新聞局與本府合作興建國家級的電影

文化中心，落址於本市新莊副都心，佔地共約 2.7 公頃。惟因中央組織整併，臺灣電影文化中心之業務隨同前行政院新聞局改隸至文化部，為有效推動本案之建置，101 年 6 月 27 日本府再次致函文化部表達對本中心落址新莊副都心之重視，並於 7 月 23 日邀文化部龍部長視察本中心新莊預定地，再次籲請文化部重新審視本案並儘速推動。目前本府刻正研議本案的具體計畫及進程，務求在 102 年能獲致中央與本府共識，核定執行本項建設。

(3) 打造紀錄片基地

紀錄片一向被稱為「國家相冊」，具有社會認知、歷史文獻、文化傳承和藝術欣賞價值。為鼓勵紀錄片工作者有發表空間，並打造市民休閒及觀賞優質紀錄片、藝術電影的場域，「府中 15 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每月依主題固定週末放映紀錄片並搭配映後座談等活動，截至 8 月底共辦理 196 場放映，觀影人數達 9,820 人次。除一般常態放映培養觀影人口外，增加辦理紀錄片工作者交流分享活動，並提供紀錄片放映申請，讓「府中 15」成為全台紀錄片重要基地。另本府 101 年辦理「行行攝攝」紀錄片徵件活動，提供優渥條件協助紀錄片工作者創作，經公開評審選出 6 部優秀作品，亦將於「府中 15」放映。

(4) 籌建新北市立美術館

新北市立美術館已於 100 年度完成概念設計國際競圖及基地地質鑽探，作為未來美術館設計重要參考依據。總經費 16 億 1,735 萬 5,000 元，101 年度編列 2,592 萬元進行規劃設計，目前已擬妥發包模式及府內分工方案，俟方案確認後即可辦理設計建築師甄選及相關行政作業，預計 105 年完成主體工程。

(5) 樹林建國營區文化建設規劃

「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先期規劃檢討技術服務」已於 101 年 8 月 6 日開標，8 月 22 日召開廠商評選會議，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規劃，並將依據先期規劃結果辦理後續事宜，將以區域藝文發展及服務地區民眾為出發點，規劃及興設符合現況需求之多功能藝文設施。

(6) 其他已完成藝術展演場館

- A. 府中 15-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100 年 12 月完工啟用)。
- B. 府中 15-新北市動漫故事館(101 年 4 月完工啟用)。
- C. 「又一村動漫藝文館整修工程」(101 年 4 月完工)。

(五)提升閱讀品質

1. 推動新城新館新閱讀

新北市立圖書館為全國規模最大的公共圖書館群，截至 101 年 8 月，全市共有 101 個分館與圖書閱覽室，館藏圖書近 447 萬冊。由於本市幅員遼闊，為形成完整的服務體系，除於 100 年度完成新莊西盛分館、新莊聯合分館（暫名）、樹林樂山、彭厝閱覽室及汐止分館，於 101 年度 1 月增設三重培德分館，5 月更於新店安坑地區成立全國首座青少年圖書館，另預計於本年度完成新莊裕民及烏來新館開設；此外，土城公兒三用地新設圖書館案已於 101 年 5 月完成先行規劃報告、新北市立圖書館溪北中心分館刻正辦理設置地點評估。

2. 興建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為推動閱讀以滿足民眾多元資訊需求，並改善現有圖書館總館閱覽空間不足問題，規劃建構一座符合直轄市水準之市立圖書館總館。新館為地上 10 層，地下 3 層的節能、減廢、健康、永續環保為概念之「綠建築」，預計藏書量可達 60 萬冊以上，規劃有一般閱覽區、兒童閱覽區、青少年閱覽區、地方文獻區、多媒體區、期刊書報區、網路資訊區、參考閱覽區、演講廳等多樣性的閱讀空間，達成全年齡的圖書服務目標。100 年 12 月已核定細部設計，101 年 5 月取得建築執照，並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動工，全案預計 103 年完成。

3. 打造「愛書的閱讀城市」

為推廣全市閱讀風氣，讓更多市民共享圖書資源，圖書館採取主動積極的作法，深入人群及學校，讓閱讀變得更加親近及容易。行動圖書館巡迴巴士持續深入偏遠社區、學校提供圖書閱覽外，更是首次開進人潮洶湧的交通據點，進



行動圖書館巡迴交通據點(樹林後站廣場)

行圖書借閱及活動推廣，成效極佳且好評不斷，自 8 月起以定時定點方式，鎖定下班下課的通勤人潮，目前規劃於台鐵汐止、樹林、鶯歌及捷運淡水、菜寮、永寧等站辦理，每場次平均服務人次近 200 人，借閱冊數近百冊，未來將持續推廣並新增據點服務。

(六)年度重大活動

1. 2012 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

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為本市夏季最具知名度之年度大型戶外活動之一，不僅成功將東北角海岸塑造成臺灣搖滾音樂聖地，創造大型觀光活動收益，亦提供非主流音樂創作者一個表演舞臺。「2012 新北市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於 7 月 11 日至 7 月 15 日重裝上陣！延續去年五天超過 75 萬人次的搖滾馬拉松氣勢，今年更以「無所畏懼」的主題與喜愛音樂的年輕人溝通。五天包含吼海洋之夜、超鯊女之夜、亞細亞華人之夜、海洋獨立音樂大賞、世界搖滾之王等精彩內容，超過百團的樂團輪番上陣。本活動五日總計吸引 87 萬人次參與，一舉突破往年參與人次紀錄，並創造 10.4 億元之驚人經濟效益。



2012 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

2. 2012 新北市平溪多樣天燈活動

為讓喜愛天燈的朋友發揮創意，讓平溪的天燈能更多彩多姿，「2012 多樣天燈」活動除了於 7 月 24 日至 10 月 5 日進行創意天燈徵選外，更於菁桐辦理情人節活動，特別選用平溪天燈業者已開發成熟的 101 顆愛心天燈，提供給戀愛中的情侶或夫妻們施放。另外將於 10 月 28 日萬聖節當日搭配 2011 創意天燈比賽得獎作品-南瓜天燈，結合節慶與造型天燈，邀請大家打扮成各種有趣鬼怪，體驗西洋對鬼魂的膽大搞怪，同時現場進行創意天燈比賽實地決選，展現參賽者的創意與熱情，並帶給參與活動的民眾更多最特別、最精采的回憶。

3. 新北市夏日藝術節—藝起 SUMMER

(1)2012 新北市樂舞節

以「原創、跨界、感動」為核心價值，於6月23日至7月22日在新莊、三重、永和、板橋舉辦系列活動，開幕當天以「千人擊鼓」創最多人（1,235位）以創意加油鼓演奏的世界紀錄。首度舉辦「全國鼓王爭霸賽」彰顯本市珍貴的鼓藝文化，計有106隊參賽，並安排25組國內外藝文團隊演出8場精采的「國際匯演」及9場「公益巡演」，廣獲各界好評。



「千人擊鼓」獲金氏世界紀錄

(2) 2012 新北市兒童藝術節

以「童話 BOOK 思藝」為主題，將市民廣場打造成童話王國，其中最受矚目的10公尺、三層樓高的巧克力噴泉，散發出甜甜巧克力香，深受大小朋友喜愛。同時結合境內藝文場館，規劃了各式主題的藝術體驗課程、兒童影展、童心閱讀及表演節目，讓小朋友能接觸有趣的多元藝文活動。

(3) 2012 新北市動漫節

8月20日至9月9日在板橋435藝文特區舉辦，內容有cosplay、動漫市集、動漫展、動漫音樂、動漫主題影片及現場演奏。提供市民朋友尬創意、形塑角色扮演新舞台，並引領民眾認識國內漫畫發展過程，受到動漫迷的喜愛。



巧克力噴泉

(4) 新北市民歌賞

在夏日的尾聲，為2012新北市夏日藝術節畫下完美休止符，於9月22、29、30日舉辦3場戶外民歌演唱會。讓市民盡情悠遊在經典老歌中，找回聆聽音樂的感動，隨著知名歌手的悠揚樂聲，重溫老、中、青三個世代對於「經典」的不同詮釋，唱出民歌動人的新原味。

4. 桐花祭

為形塑本市客家桐花特有意象，以「作客桐花城 暢遊新北市」為活動主軸，4月21日至5月13日於土城、深坑、瑞芳、中和、鶯歌、三峽區等境內辦理「2012 新北市客家桐花祭系列活動」，引領民眾親近及體驗客家文化，並結合桐花創意與產業資源，以



桐花祭開幕

凸顯地方特色、深化各地藝文活動內容，實現「深耕文化、振興產業、帶動觀光、活化客庄」的目的。活動期間約有 30 萬人參與。

(七)形塑魅力觀光城

1. 國際級魅力景點建設計畫

(1)「驚艷水金九-199 玩透透」無縫旅遊示範計畫

以套票方式串連瑞芳地區大眾交通工具，自 101 年 5 月 18 日推出經濟實惠的「驚艷水金九-199 玩透透」旅遊超值包，透過完整交通接駁、旅遊套票及導覽機制，延伸遊客旅遊意願的長度及深度，紓解部分地區的集中人潮，並運用超商及旅行社等大眾通路推廣，建立低碳旅遊環境，維持交通旅遊動線順暢，提升地方觀光品質，目前旅遊超值包 10,000 套已全數熱銷完畢。此外，由黃金博物館發車之「891 金水浪漫號彩繪專車」，串聯金瓜石到水湳洞的旅遊動線，無論車體、超值包套票到沿線站牌設計皆採整體 Q 版設計，有效吸引民眾搭乘，目前已服務超過 10,000 人次。



「驚艷水金九-199 玩透透」旅遊超值包



891 金水浪漫號彩繪專車

(2) 新北市鄧麗君紀念園區計畫

為緬懷鄧麗君小姐，規劃於鄧麗君小姐金山故居設置文物館，以文物館作為金山藝文空間，提供不同的旅遊風情，吸引更多層面的國內外遊客到訪參觀，擴展金山區旅遊市場與形塑金山溫泉意象，帶動並串連北海岸地區觀光發展，以擴大新北市觀光效益與商機。本案完成基地先期地質調查後，因基地富含地熱及溫泉，施工興建經費增高，研議採促參方式進行，以活用民間資金及創意方式，促使本案成功推動，全案已於 100 年 6 月完成「基地先期地質調查」、101 年 5 月中旬核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等工作，刻正與國有財產局與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研議土地合作開發模式，並辦理溫泉資源調查與規劃及後續招商等工作。

2. 興建菁桐天燈觀光分駐所

持續推動開發本市觀光潛力景點，規劃於平溪區菁桐興建天燈觀光分駐所，除可提供在地治安維護、補足遊客所需公共設施外，並可呼應菁桐地區之悠久人文歷史與礦業文化，強化本地區觀光效益與價值。本計畫已於 101 年 7 月中旬完成細部設計，後續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菁桐天燈觀光分駐所入口意象(左)、戶外廣場(中)、室內眺望空間(右)示意圖

3. 登山步道及周邊設施改善

為給予安全之登山環境及完善之遊憩指標系統，提供市民休憩健身場所並推展低碳旅遊，101 年底前預計完成整修三峽區五寮尖登山步道、三峽區鳶山登山步道、瑞芳區蘭陽步道、瑞芳區三貂嶺步道、新店區達觀步道、平溪區磐石嶺步道、泰山區山腳頂山與瓊子湖登山步道、石碇區淡蘭古道等 8 條步道及新店區、三峽區部分觀光指標更新工作。另「新北市登山健行網」已開發建置完成，並於 101 年 2 月 8 日正式啟用，目前共登錄 171 條登山步道，總長度計 601 公里。

4. 建設風景特定區

本市共有烏來、十分、碧潭、瑞芳等四處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為提供各風景特定區完善旅遊服務品質及旅遊環境，本府持續進行各風景特定區之軟硬體建置，包括辦理風景區特色活動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維護整建、遊客中心維運、環境清潔維護與綠美化等。

(1) 風景特定區公共設施整建及修繕工程

定期檢視各風景特定區公共設施環境，並即時維護與改善重點公共遊憩設施品質，諸如公廁、步道、涼亭、欄杆扶手等，以增進所轄風景特定區內整體旅遊環境、提升旅遊人數及再遊率、帶動鄰近觀光產業發展。相關硬體改善設施包括：猴硐自行車道、欽賢國中後方生態步道、大羅蘭溪生態護漁步道及碧潭觀光設施改善等。

(2) 提升新北市旅遊服務中心服務品質計畫

本市各旅遊服務中心每站每年約服務 8 萬 5,000 人次，不但吸引自由行旅客，亦提供即時便民之旅遊資訊。未來持續以提升服務品質、增進旅遊諮詢專業度及服務熱忱為推展方向，以期提升遊客服務滿意度，進而帶動城市行銷。

5. 塑造烏來區泰雅部落遊廊

(1) 烏來獵人學校計畫

辦理獵人種子教師之培訓並設計相關獵人文化之體驗活動，使參與之民眾認識泰雅族之傳統打獵文化，除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外，進而發展低碳遊程活動以帶動當地觀光產業發展。



獵人種子教師培訓

(2) 部落店家培力計畫

遴選及輔導潛力店家進行輔導，已完成 5 家工藝坊、5 家特色餐飲業者及 2 團藝術團辦理培訓課程；另導覽人員培訓課程業於 8 月 16 日結訓，受訓時數總計 40 小時。

(3) 設計主題套裝旅遊行程

透過『套裝行程』，將「泰雅文化」、「生態景觀」、「產業特色」等豐富

資源整合，建立行銷通路，辦理產品宣傳促銷及展售，打造新穎行銷模式，創造就業機會，提升部落產業總體產值，活絡在地經濟。同時推出自由行優惠券 2,000 張，民眾憑券至烏來配合本計畫遊程之店家消費，可享折扣優惠，廣受好評。另於 101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月 5 日辦理「泰雅部落遊食趣」、「烏來原鄉風采遊」、「遇見繽紛泰雅」、及「體驗原味烏來」等套裝行程，出團目標人次 4,000 名。

6. 提升旅宿服務品質

(1) 優良旅館評選計畫

101 年度 3 月起持續辦理「優良旅館評選計畫」，以尚未獲得優良旅館授證及已取得交通部星級旅館評鑑之旅館業為對象，持續評選本市品質優良之旅館，以提升本市旅宿產業形象。7 月底前已受理 23 家旅館業報名。

(2) 特色民宿推廣計畫

101 年度 3 月起持續辦理「魅力民宿評選計畫」，以尚未獲得魅力民宿授證及已取得交通部好客民宿之民宿為對象，持續評選本市品質優良之民宿，以提升本市旅宿產業形象。7 月底前已受理 8 家民宿經營者報名。

7. 吸引大陸觀光旅客來訪作為

據交通部觀光局資料統計，大陸旅客目前已成為臺灣最主要的入境旅客市場。其中造訪新北市的陸客人次，從 99 年的 94 萬 6,104 人次，100 年大幅提升至 106 萬 7,249 人次，成長率達 11%，亦創造約 78 億觀光產值，為吸引更多陸客來訪，本府目前對陸宣傳主要透過下列管道及方式：

- (1) 編印觀光主題文宣品，並針對陸客的喜好及需求，規劃主題路線，提供陸客多元旅遊方式。
- (2) 參加大陸地區指標型旅展，行銷本市觀光資源。本府 101 年預定參加香港、廈門及上海等指標型旅展，積極整合本府及民間業者資源，並運用多元媒體宣傳管道，向當地媒體及旅行業者行銷本市。
- (3) 設置簡體版觀光旅遊資訊網，隨時更新本市最新旅遊資訊。
- (4) 邀請上海、廣州、駐臺之大陸媒體遊覽本市知名景點、參加本市重大

節慶活動（平溪天燈節、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導覽本市重點推廣之
旅遊行程，實際體驗本市自然及人文風情。

五、推廣全民教育，落實在地就學

(一) 建構健康新首都

1.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

(1) 設施規劃

本市體育設施興建以廣設運動公園為主，並搭配興建簡易運動場館，提供民眾使用。倘人口密集地區不易覓得較大土地之處，則規劃設置國民運動中心，結合民間 OT 模式經營管理，全市規劃 12 座國民運動中心，預計 103 年可完成 5 座、動工 5 座。其中，首座國民運動中心位於新莊體育園區，將於 101 年底完工啟用。另蘆洲、淡水、三重、中和及土城國民運動中心亦開始動工。各國民運動中心規劃設置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綜合球場、羽球場、桌球場及兒童遊戲室等設施，並因地制宜，配合地方特色及需求，發展地方體育特色。



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三重國民運動中心示意圖



淡水國民運動中心示意圖



蘆洲國民運動中心示意圖

(2) 各區國民運動中心已確址及進度如下

名稱	基地位置	中心特色設施	辦理進度
新莊	新莊體育園區	國際標準游泳池、室內景觀跑道、綠屋頂步道	101 年 8 月 25 日提報峻工，9-10 月進行驗收，12 月 25 日前啟用試營運。
蘆洲	鷺江國中	木、槌球	101 年 5 月 24 日動土，目前進行 OT 招商，於 8 月 23 日資格審查，計有 5 家廠商申請。
淡水	公八公園	自行車站	101 年 7 月 3 日動土，目前進行 OT 招商作業，8 月 30 日資格審查，計有 2 家廠商申請。
三重	中興游泳池	射箭場	101 年 7 月 7 日動土，目前進行 OT 招商作業。
中和	錦和運動公園	滑輪曲棍球場 (滑輪溜冰)	101 年 8 月 30 日開工動土，預計 10 月辦理 OT 招商作業。

土城	土城綜合體育場	冰宮兼冰上曲棍球場	101年9月開工動土·9至10月辦理OT招商作業。
板橋	玫瑰公園南端 智樂游泳池	武術教室	預計101年10月開工動土·9至10月辦理OT招商作業。
汐止	汐止綜合體育場	棒球練習場	101年7月進行工程規劃作業。
永和	機二用地	極限運動場	①101年7月進行工程規劃作業。 ②101年8月3日已報內政部變更永和都市計畫(機關用地變更為體育場用地)
樹林	機五用地	擊劍	①101年7月進行工程規劃作業。 ②101年7月26日核定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
新泰	十八甲東側 市地重劃區	技擊	①101年7月進行工程規劃作業。 ②101年8月29日進行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停車場用地變更為體育場用地)
新店	未來行政園區	俟BOT廠商規劃	刻正撰寫招商文件。

(3)運動公園已確址及進度如下

名稱	基地位置	辦理進度
林口	文中三用地(文化二路、文化三路、中華一路)	101年9月18日辦理建築師甄選·10月前完成簽約·101年底前完成規劃報告·102年進行工程發包。
三峽	體育場用地(復興路與文化路)	預定101年11月辦理建築師甄選·102年6月完成工程發包。
鶯歌	三鶯新生地南側基地(中正段25-3號)	於101年8月21日完成土地分割作業並申請土地補辦編定中·俟土地補辦編定作業完成後上網公告甄選建築師。

2. 健康城市計畫

本府委託學術團隊輔導本市辦理健康城市計畫及持續輔導6個示範城市辦理健康城市特色議題，並於101年7月27日以「新北市健康城市促進會」名義取得WHO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聯盟(AFHC)準會員。另外，亦積極辦理社區培訓工作坊、社區連繫會議及社區輔導會議等，輔導58個民間組織及團體參與健康城市社區議題計畫。

3. 原住民全國運動大會

102年全國原住民運動大會將於102年3月30日至4月1日舉辦，規劃辦理15種賽事，預估將有來自全國超過5,000名原住民族參與盛會。籌備處工作組已成立，並於101年7月30日將第1期公報寄送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機關宣導，將優先募集原住民族擔任工作人員，及具有國家級(B級)裁判證資格之原住民擔任比賽裁判，提供原住民族工作機會。

4. 申辦及辦理國際賽事

(1) 申辦國際賽事

本市為爭取 2020 亞洲沙灘運動會及 2023 亞洲運動會主辦權，已於 100 年 8 月成立跨局處籌組委員及工作小組，進行城市宣傳、各執行委員遊說工作等申辦事宜。



考察第 3 屆亞洲沙灘運動會時，市府團隊與體委會主委(中)合影

(2) 辦理國際賽事

101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已辦理國際賽事計有 MIZUNO 萬金石國際馬拉松，近 1 萬 2,000 位國內外選手報名參加；2012 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約有來自 20 個國家，120 名運動員參加；第 14 屆獅子盃輪椅網球公開賽，共有來自日本、韓國、泰國、中國、澳門、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以及我國共 9 國、100 位選手參與；2012 LAVA 515 Taiwan 鐵人三項國際邀請賽，計國內外約 1,000 名選手前來參賽；2012 第三屆亞洲盃 Teeball 樂樂棒球國際錦標賽，計有 3 國 160 人參與。本年度後續將辦理 2012 年第 13 屆亞洲青年暨第 6 屆青少年柔道錦標賽、2012 中華臺北國際羽球公開賽、第 2 屆新北市職業國標舞國際公開賽、2012 新北擊劍公開賽及 2012 世界女子高球名人賽等國際賽事。

5. 學童運動器材安全維護

配合校園安全季，本府已要求各校於開學前完成運動遊戲器材安全查核，學期中亦須不定期檢測，如具有潛在危險性、損壞等不符合規定者，應封鎖且暫停使用，本府亦不定期辦理抽查，確保學校落實遊戲器材檢核，以維護學童安全。此外，截至 8 月份已補助本市學校共計 10 校經費計 247 萬 2,345 元整，改善不堪使用及損壞嚴重之器材設備。

(二) 重視教育投資

1. 臺北大學附設高中

本案業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由國立臺北大學召開校務會議討論有關北大附中議案，決議同意成立國立臺北大學附設高級中學，惟設校地點及期程將由本府及臺北大學組成籌劃小組，接續研議規劃適合之方案，本案預定 101

年 11 月 9 日送國立臺北大學提校務會議討論。

2. 國私立高中職改隸本市

行政院業已核定本市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市內 41 所國、私立高中職管轄權，教育部並已核定新臺幣 29 億 1,657 萬 7,080 元經費移撥本市，其中各國立高中職學校預算依 101 年度預算全數移撥，不損及其現有權益。

3. 增設完全中學

本府規劃增加本市公立高中職班級數，預計於 103 學年度達成公立高中職就學率 45% 之目標，招生數計增加 1,665 人，共 42 班；並至 105 學年度提高公立高中職就學率至 50%，招生數計 2,441 人，共 61 班。另竹圍國中已於 101 年 8 月改制為竹圍高中，並正式招收高一新生 4 班；光復國中亦將改制為完全中學，預定 102 年 8 月正式招收高一新生 6 班。

4. 成立指標高中職

建構本市指標性高中職，除配合本府旗艦計畫外，軟體方面教學及課程之深化將引入輔導小組協助，規劃實驗性課程，並輔以相關配套方案(如：國際交流、獎學金…等)吸引優秀學子就讀，以建構具特色之指標高中職。有關新北高中將由國立三重高中更名，另新北高工將由國立海山高工更名，二校校務會議均已通過，配合改隸日期將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完成更名。

5. 優化社區高中職

為吸引本市學子在地就學，本府規劃高中職旗艦計畫，包括「建構高中卓越計畫方案」及「發展精緻技職教育方案」，以發展重點學校特色、發展數位教學及深化國際旅行學習，並結合本府產業黃金走廊政策，強化產學實務連結，培育務實致用的技職人才。101 年度本計畫依目標發展方向核定 2 類型高中職，共計 26 所。

重點學校	指標學校	國立板橋高中、國立三重高中(新北高中)、國立海山高工(新北高工)
	潛力學校	國立中和高中、明德高中、永平高中、海山高中。
	竹圍高中：升格後第 1 所完中、發展藝術特色課程。	
	鶯歌高職：市內惟一市立高職，引進技專院校專業師資，打造本市特有文創特色課程。	
優質社區高中職	國立瑞芳高工、市屬 11 所完全中學(除前述所列)及 5 所私立高中職。	

6. 國民中小學新設校

(1) 國中部分：

- A. 達觀國中小學、佳林國中已於 101 年於 2 月 8 日於新校舍開學正式上課。
- B. 龍埔國中：101 年 9 月辦理工程招標，預計 101 年 10 月進行工程施工、103 年 12 月竣工、驗收。預計 103 學年度辦理招生。

(2) 國小部分：

- A. 頭湖國小：於 100 年 7 月完工招生。
- B. 龍埔國小：設校工程已於 101 年 5 月底完工，並預計於 101 年 11 月底前完成驗收。
- C. 新市國小：已於 101 年 2 月動工興建，預定 102 年完工招生。

7. 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1 年校舍整建工程有永福、海山、江翠、育德、大埔、保長、柑園、修德、思賢、頂溪、興南、新莊、三峽國小等 13 校，工程進度如下：

項次	校名	工程進度
1	永福國小	整建工程已於 100 年 6 月完工，101 年度擴充後續必要之教學相關設備及新建運動場、運動場周邊設施工程。
2	海山國小	101 年度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二期工程預算書圖定稿版已送府審查，預計 101 年 9 月底進行建築發包作業，二期工程建照拆照已申請取得。
3	江翠國小	整建工程於 100 年度進行先期規劃、完成基本設計，101 年度辦理細部設計、工程發包及施工，101 年 8 月 8 日取得建照。
4	育德國小	第一棟結構體 4 樓已完成，預計 101 年 10 月底完成室內裝修。
5	大埔國小	101 年 8 月底完成污水處理及消防管線施作。
6	保長國小	已完成舊建物拆除及整地，風雨走廊基礎版 RC，101 年 8 月建管開工。
7	柑園國小	101 年 7 月 15 日辦理建築線認定，7 月 31 日完成地目變更，8 月 2 日預算書圖審查，預定 101 年 10 月完成發包。
8	修德國小	已於 101 年 8 月將規劃報告送審。
9	思賢國小	101 年 9 月底發包。
10	頂溪國小	已完成基本設計，刻正辦理細部規劃及建照，101 年 9 月份完成請領建照。
11	興南國小	完成基本設計修改，並已於 101 年 8 月送教育局審查。
12	新莊國小	目前進行基本設計審查，並要求建築師同時進行結構設計、細部設計，預計 101 年 10 月完成發包。
13	三峽國小	已於 101 年 7 月 9 日完成基本設計，7 月 23 日預算書圖第一次審查，預計 101 年 10 月完成發包。

8. 新北之星特色學校

新北之星特色學校發展出七大主軸，包含「山林之星、海洋之星、生態之星、藝術之星、樂活之星、城市之星、國際之星」，以期建立「區區有重點、校校有特色」之目標。101 年度 5 月中旬至 11 月底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際交流計畫，將有 96 校參與。另從 67 所特色學校中，遴選出 10 所績優且最值得推薦之學校，發行「新北市新北之星特色學校專輯」，作為各校教學與校際交流參考之用。

9. 重視技職教育

本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中「發展精緻技職教育」方案，包含深耕國中技藝教育、發展高職特色及技職產業聯盟等推動計畫，以完備本市國中的生涯教育，建立本市高職學校的特色，吸引學子在地就學及學習。除優質化本市高職軟硬體設備外，更規劃與大專院校進行策略聯盟及配合本市推動產業黃金走廊政策，強化產學實務連結，培育務實致用的技職人才。在深耕國中技藝教育計畫，101 年度共 14 所公私立高中職辦理 42 個暑期國中技藝教育試探活動營隊，共 1150 名學生參與；補助本市 17 所合作高職充實技藝教育教學設備。在推動技職產業聯盟計畫，配合本市推動產業黃金走廊的政策，強化產學實務連結，培育務實致用的技職人才，本年度核定鶯歌高職、海山高工、瑞芳高工、復興商工、東海高中等 5 所學校，整合技專校院與區域產業資源，建構本市技職教育與產業的發展特色。

10. 強化人格品德教育

- (1)編印品德教育家庭聯絡簿 37 萬冊免費供全市國中小學生使用，建立家庭與學校良性溝通管道。
- (2)編印品德教育教學手冊 1,500 冊，搭配青春 Orz 影片及蜜蜜甜心派影片，提供學校教師教學使用。
- (3)更新品德教育資源網，提供品德教育分享平臺。
- (4)辦理國中 3 場次及國小 9 場次品德教育分區觀摩研討會，促進各校實務經驗交流、學習與分享。
- (5)辦理品德特色學校、星光教師、星光小天使甄選、圓夢基金選拔、服務學習楷模王選拔，以提供品德典範學習。

11. 學校營養午餐供應有機蔬菜

101 年 3 月起由 100 年度試辦學校及另外編制營養師學校先行試辦，供應校數為 53 所。都會型學校由評選合格農場配合試辦，偏遠型小型學校媒合本地農場供應。101 年 9 月起擴大推行至本市所有自立午餐學校，供應 101 所學校；並預定於 102 年 9 月份全面供應至本市 284 所學校。

12. 成立大觀藝術教育園區

結合藝術家、專業藝文團體資源與學校藝文師資，於大觀浮洲地區成立大觀藝術教育園區，運用臺灣藝術大學教學資源，培育學校藝文人才及種子教師。並於園區內的大觀國小成立動漫特色學校、大觀國中成立電影電視特色學校，辦理教師研習及學生學習體驗營，發展相關產業，培育動漫及影視人才。預訂 101 年 10 月 6 日結合本市藝術教育月於大觀藝術教育園區舉辦「藝術教育嘉年華」，同時辦理園區啟用揭牌儀式及各項藝術成果發表會。

13. 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利用

閒置空間可分為閒置校區與空餘教室兩部分，100 學年度共計 16 所閒置校區，空餘教室統計約 2,535 間，已外借及使用計 2,372 間，活化使用率達 93.5%。為因應少子化衝擊所帶來的閒置教室現象，本府依「新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將學校空間資源活化轉型再利用，透過多元活化再利用，給予閒置空間更多未來與可能。

類別	活化方式	執行現狀
閒置校區	改制為中途學校	貢寮區澳底國小豐珠分班改制為豐珠國中小。
	開辦公辦民營學校	A.烏來區烏來國小信賢分班改制為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 B.開平青年發展基金會向萬里區大坪國小申請在溪底分校辦理公辦民營國民教育。
	設置童軍營地	新店區龜山國小龜山營地。
	設立英速魔法學院	坪林國小闊瀨校區於 99 年 3 月 17 日運作至今。
	提供民間團體借用	A.平溪區農會借用平溪國小東勢分班作為平溪區生態教育農業會館。 B.三和國小兩湖分班由金山區三和國小與合家歡協會以建教合作方式進行假日學校及兩湖地區深度遊學計畫。 C.農民組合協會 100 年以建教合作方式借用猴硐國小舊校區，成立「猴硐農學院」辦理鄉土體驗教育。
	成立藝術村	鄉土教學資源中心：三芝國小陽住分班由當地藝術家彭光啟借用為工作室，並提供學校藝術與人文教學。
	發展鄉土教學資源中	雙溪民俗文化推廣協會以建教合作方式借用雙溪國小三港分班室，作

	心	為鄉土教學資源中心。
	配合公部門規劃使用	A.乾華國小草里分校辦理「阿里荖藝術空間」。 B.北港國小烘內分班與汐止區公所 99 年 6 月開始合作辦理社區教室。 C.天生國小舊校區與淡水區公所以代為管理方式合作發展鄉土教室暨社區居民活動場域
空餘教室	成立社區大學	共有三重社大等 10 所社大借用三光國小等 25 所學校教室，共 131 間教室。
	增設幼兒園	101 學年度增設 82 班，收托人數 2318 人。
	設置公共托育中心	101 年度已於新莊區昌平國小設置公共托育中心，並規劃於三重區二重國小及板橋區大觀國小利用閒置教室設置。
	實施公辦民營幼稚園	私立中原幼稚園等 5 所私立幼稚園借用中信等 5 所國小共 31 間教室。
	設立兒童玩具圖書館	100 學年度利用 42 所學校空餘教室成立。
	建立英速魔法學院	光復國小及乾華國小設立，推動浸潤式英語教育。
	辦理多元學習情境教室	如語文故事屋、英語情境教室等，計有 92 間教室。
	開放補習班及安親班租借	金建補習班等 14 所補習班或安親班業者借用民安國小等 5 所學校，共 35 間教室。
	合作社委外經營	全市 134 校合作社委外經營。
	市府各局處借用	如秘書處等機關單位借用光復國中等多所閒置教室建置檔案室，以及公務辦公室。

14. 新北市教師專業發展暨中華經典文學研習中心興建工程

為樹立並傳承教育典範、提升並拓展文化發展、賦予新時代生活倫理規範，於林口特定區文小 9 用地興建本案，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都市計畫變更、104 年 2 月完工。

(三)落實公平正義的義務教育

1. 設置中輟生安置中心

為協助家庭遭遇變故、家庭功能不彰之中輟復學生或中輟之虞學生的照顧與輔導，協助中輟學生返校就讀，健全身心發展，本市於 100 學年度設置 2 所慈輝班、5 所資源式中途班、1 所住宿型資源式中途班。未來將持續尋求合作學校開辦住宿式慈輝班，以求提供學生全面性之照護功能。

2. 扶助弱勢就學

為照顧本市弱勢家庭之幼兒，保障其公平就學機會，實施學費全免或減半優惠，另針對本市公立國中小身分弱勢且學習成就落後在 35% 的學生，辦理一般性扶助方案，立即進行免費課後補救教學服務，讓學生透過小班的補救教學，克服學習困難、改變學習態度，提升學習成效。101 年度上半年開設 1,206 班，受輔學生 8,731 人次。

3. 幸福晨飽計畫

針對本市家庭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餐費學生，依實際到校天數（含寒暑假），早餐部分每天補助每生 30 元，採便利超商早餐券、各校自設廚房或與鄰近早餐店合作擇一方式，受補助人數計 4 萬 1,636 人。另針對學童喜愛之早餐組合，已於 101 年 7 月邀請合作超商召開檢討會中，要求廠商提供足量之組合以供學童選擇。

4. 弱勢學童營養午餐補助

針對本市家庭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餐費學生，依實際到校天數（含寒暑假），午餐補助每人每月 800 元，受補助人數計 4 萬 4,743 人。

5.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計畫

為協助雙薪家庭家長照顧學童需求，使父母安心就業，開辦兒童課後照顧班，並供本市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免費參加，降低家庭教養負擔。101 年度上半年迄今，已開辦學校數為 157 間，計開設 1,211 班，參加課後照顧學生計有 2 萬 0,972 人次，其中補助弱勢學童達 6,367 人次，預計 101 年 12 月開辦學校比率達 9 成。

另引進博幼基金會及微星科技公司免費提供瑞芳區及平溪區課後照顧。

6.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將自 103 學年度實施，首批適用對象為現年國七及國八學生，十二年國教以免試為主、特色為輔，且特色招生以不超過 25% 為原則。為使新制順利推行，並確保學童權益，本府相關配套說明如下：

(1) 學區整合

北北基三市每年高一招生數約為 9 萬名，每年國中畢業生約為 8 萬名，其高中入學員額已足夠。本市與臺北市、基隆市共構為一免試就學區，區內學生可依性向及興趣選擇理想學校就讀，未來將就地緣因素規劃「共同就學區」，以保障國中學子之就學權益，預計於本年度 12 月底前規劃完成。

(2) 制度研議

多元比序項目已邀集相關學者、學校家長及教師代表研議，並由教育部所定之一致原則研議具體操作標準，期能於入學制度上達到公平外，更能兼顧獎懲辦法與服務學習對學生之教育意義。

(3) 新制宣導

本市全面進行宣導作業，至 101 年 8 月止已分區辦理 200 餘場宣導說明會，預計至 12 月仍將持續辦理 200 場次；並培訓學校行政人員及家長委員成為種子講師，透過各團體全面宣導新制度。

(四) 完善幼教系統

1. 廣設幼兒園

(1) 為建構完善的幼兒園教保服務，平衡整體供給量與區域需求量，以「新設立學校均設幼兒園」及「活化運用學校空間增設幼兒園」為規劃主軸，並鼓勵民間與企業興辦幼兒園，預計自 101 學年度起 2 年內普設幼兒園 140 班，以達到幼兒園在地化及普及化之目標。101 學年度已新增設幼兒園 86 班，預計 102 學年度新增設幼兒園 54 班。



(2) 訂定「新北市政府補助雇主辦理托

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要點」對雇主新興辦托育機構，除結合勞委會提供最高 200 萬元興辦費用補助，另更首創教保／保母人事費用（每名最高 2 萬 7,000 元/月）及專業諮詢服務費用補助（最高 3 萬元/月），補助期間最長 6 個月。另輔導幼托整合上路後成立本市第一家企業（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托育機構「幼橘園」。



「幼橘園」成立

2. 幼兒園優先入學

本市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對象

以設籍本市幼兒為主，且年滿3歲以之學齡前幼兒，計有2萬1,906名幼兒受惠。優先入園對象除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族幼兒、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外，亦包括新住民幼兒、身心障礙者幼兒、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幼兒、育有3胎以上學齡前幼兒之家庭。

3. 幼教補助

配合教育部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3~5足歲身心障礙兒童教育補助等各項幼兒學前補助，並首創就讀公立幼兒園弱勢家庭幼兒學費減免、午餐點心費補助及課後照顧服務，減輕經濟負擔，101年2月至7月已嘉惠1萬8,892人次幼兒。

4. 原住民幼童教育補助

原住民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學費補助：學齡滿5足歲或依相關法令核定緩讀之原住民籍幼兒，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1萬5,000元。

(五) 打造學習城市

1. 松年大學

為促進老人社會參與，提升銀髮族精神生活品質，培養正當休閒娛樂，並擴大知識領域，規劃銀髮族生涯，以結合社會資源方式，推展老人終身教育，辦理資訊、藝術、語文、體育、休閒、生活百科等多元課程。第14屆松年大學開設78個分校，開辦317班，學員人數11,354人，結業人數8,435人，結業率達74.3%。第15屆松年大學已於全市29區開辦，共有86個分校，開辦367班，提供近17,000個名額開放予市民報名參與。

2. 婦女大學

截至101年7月第1屆婦女大學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在本市22區開辦114班課程，參加人數為3,389人，讓參與學員們可以深入學習、自我成長。第2屆婦女大學自8月17日招生，將提供近4,000個名額開放予婦女報名參與，並於9月3日起陸續開課，預計開辦130班，開辦地區擴及全市，課程內容亦安排志願服務，活絡在地婦女交流、增進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能力。

3. 樂活大學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豐富休閒課程，增加社會參與之機會，拓展其社區

生活經驗，並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生活重建與心理重建之訓練與照顧服務，強化其各項獨立生活技能，舒緩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提升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之生活品質，本府開辦專屬身心障礙朋友學習的園地——樂活大學。第 1 屆樂活大學在本市 8 區開辦，計有 14 個分校，開設 21 班；第 2 屆樂活大學已於 101 年 8 月底開始招生，計有 18 個分校，開設 32 班。

(六)推動國際教育

1. 廣建國際教育交流夥伴

101 年 5 月已完成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建置，並於 5 月 29 日辦理「國際教育資訊網研習」，各級學校共計 300 位教師參加，該網站將作為本市與世界國際交流的媒介與平台。101 年 7 月辦理國際教育接待家庭與學生接待大使培訓，共培訓 30 個接待家庭。另截至 101 年 8 月為止，已簽署 4 件學校姐妹校及合作協議。

2. 國際交換學生計畫

(1) 推行學校國際教育計畫

審查各校申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101 年業已送審 13 件申請案，共 10 件通過審查。

(2) 推廣本市國際遊學路線

規劃「悠游於創意夢想的童玩城堡——米倉國小」及「徜徉於雲端科技的未來學校——白雲國小」兩條遊學路線。

(3) 推動學校國際教育交流活動

補助辦理樹林高中國際志工計畫，共有來自美國猶他州 19 位高中生及 120 位本市弱勢國中生一同參與；淡水國小北海岸國際遊學課程，由本市 9 所學校師生接待 210 位來自各國的華裔青少年認識在地文化。另本市海山高中甄選 22 位學生至德國史坦堡縣參加國際學生育樂營；江翠國小 32 位管樂隊學生赴新加坡進行文化交流；丹鳳國小率領 16 名師生至紐西蘭訪問姐妹校。



華裔青年參加北海岸國際遊學課程

六、健全社福制度，加強健康照護

(一)推動兒童照護

1. 設置公共托育中心

(1)100 年 10 月於汐止開辦全國第 1 所公共托育中心，接續於三重、新莊（德明）、板橋、中和、新店、泰山及新莊（昌平）等 8 所等區陸續開辦，共提供 640 名日間托育名額，各公共托育中心開幕至今，家長反應非常熱烈，中心並提供社區親子館服務功能，父母可以帶著家中孩子來遊戲、成長，是開放給社區的親子館，目前使用已達 21,500 人次。



新店公共托育中心開幕

(2)本市公托中心政策，101 年預計再增設 10 所，於 101 年底達到總數 14 所的規模，103 年度將完成全市 32 處公共托育中心設置。為結合學校空間運用，101 年度已於新莊區昌平國小設置公共托育中心，並規劃於三重區二重國小及板橋區大觀國小等設置，本府亦持續尋找適合之校園空間進行設置，打造友善的托育環境。



公共托育中心內幼兒快樂遊戲



嬰兒按摩教學活動

2. 重要兒童福利政策

(1)落實居家保母托育服務

為推動國家與社會共同分擔家庭照顧嬰幼兒之責任，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保護家庭與就業安全，以利國民婚育，降低少子化衝擊，維持人口年齡結構之穩定，並避免婦女因婚育離開職場，本府積極建立優質保母托育服務網絡，落實多元化及社區化托育服務，期透過專業保母之培養，及社區保母系統之專業輔導，協助家長解決托

兒問題。截至 101 年 8 月底本市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數為 3,471 人，共計收托幼兒 6,175 人。

(2) 提供未就業父母家庭育兒津貼

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推廣親職教育知識，並強化照顧者的育兒條件與能力，提升家庭照顧功能，本府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針對家中育有 0-2 歲幼兒且父母一方因育兒需求致未能就業者，每名幼兒每月補助新臺幣 2,500-5,000 元整，截至 101 年 8 月底受理 28,808 件申請案，受益 21,888 人次。

(3) 持續辦理兒童健康管理

整合社政、衛政、教育成立專責的兒童健康發展中心，綜理本市早期療育服務、促進本市兒童發展，將各項服務流程予以簡化整併，並擴大辦理發展篩檢，宣導兒童發展正確觀念，強化統整通報轉介與個案管理服務，更推展多項多元及創新服務方案，101 年 1 月至 8 月計受益 25,838 人次。

(二) 落實老人照護

1. 老人健康補助實施計畫

(1) 擴大照顧對象

為維護全市老人身心健康並增進老人福祉，本府 101 年轉型擴大辦理「老人健康補助實施計畫」，從「增加受惠者」、「照顧弱勢者」、「發現受困者」三個出發點，藉由發放老人健康補助金，主動關懷本市所有長者，老人健康補助金自 3,000 元起，隨著年齡增長補助更多，最高到 20,000 元，全市約 33 萬年滿 65 歲以上的長者都能普及受惠。健康補助金每年發放 2 次，第一次發放率達 97.03%，本府於 101 年 9 月 15 日起辦理第二次發放，並配合重陽敬老禮金及健保差額補貼一併發放。

(2) 配套方案

A. 考量部分長者因基礎健保費較高以及領有老人健康補助金用於支付健康保險費仍有不足，本府提出「老人健康保險費基本保障差額補貼」及「老人健康保險費自付額急難紓困方案」兩項配套方案。

B. 「老人健康保險費基本保障差額補貼」針對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 5

%以下且設籍本市滿一年的長者，只要是無雇主或無一定雇主，也就是屬於健保投保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六類的長者，都將由市府全額補助健康保險費基本保額，無需提出申請，由本府洽健保局比對名單。

C. 「老人健康保險費自付額急難紓困方案」對象為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 5%以下，依附子女投保於第一類且設籍本市滿一年的長者，若領取老人健康補助金後，仍有因生活陷困而無力負擔健康保險費的情形，可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本府依「紓困方案」另行辦理補助。

2.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結合社政、衛政資源成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整合社區式、居家式及機構式照顧服務，提供失能長者完善照護。整體照顧服務包括下列方案：

類型	方案	說明
居家式	居家服務	公開評選居家服務提供單位，100 及 101 年度服務提供單位計 14 個，聘僱受專業訓練之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妥適的照顧服務以改善長輩之生活品質。截至 101 年 8 月底長照服務個案申請累積已達 3,097 人。
社區式	日間照顧中心	可在日間照顧失能的長輩，提供個案醫療或社會模式的照顧，晚上將個案送回家中。原提供 3 處可服務 79 人，100 年度新增新莊日間照顧中心，目前本市共 4 處(泰山、新莊、新店、板橋)，可服務 109 位失能或失智長者。
	照顧關懷據點	透過里辦公處、民間團體等單位，結合志願服務人力辦理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立 212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
機構式	老人福利機構	101 年 8 月底止有 191 家機構，由社會局、衛生局、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等相關機關辦理聯合稽查，針對違反各管法規部分進行處分並輔導改善；另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績優者予以獎勵，成績不佳者依法處分並輔導改善。

3. 成立高齡人口對策小組

為因應本市人口高齡化趨勢，積極規劃屬於在地需求特色之老人福利政策與服務措施，特別成立高齡人口對策小組，並推動五安服務方案，即安康、安樂、安知、安全、安居五大目標。本府從「健康促進」、「經濟安全」、「社會參與」三大面向進行研商，將透過跨機關、跨專業整合及公私協力方式，

藉由市府團隊、民間團體、企業、市民的共同參與，積極推動五安服務方案，包括老人共餐服務、銀髮俱樂部、銀髮旅遊趴趴 GO、銀髮產業等重點工作，使一般老人能夠「健康樂活」，而需照顧關懷的老人能夠「在地就養」，俾提供全人、全程、全方位之老人福利服務，建構「在地就養 健康樂活」的高齡友善環境。

(三)保障勞工權益

1. 建構多功能就業服務網絡

為提供民眾就近便捷尋職管道及擴大就業服務網絡，將新莊就業服務臺升格為站，並增設林口、三峽二處就業服務臺，目前本市共設置 12 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民眾更便利的在地就業服務，總計受理就業服務諮詢 6 萬 7,669 人次、求職新登記 1 萬 8,804 人、求才新登記 4 萬 5,196 人、推介就業 2 萬 7,624 人次，成功就業 1 萬 768 人，電話追蹤輔導 7 萬 3,249 人。

2. 勞工權益基金執行成果

為保障勞工生存權及工作權，給予勞工制度性且即時性援助，於 100 年 5 月成立勞工權益基金，101 年基金規模為 1 億 497 萬 3,000 元，補助項目包含勞工涉訟補助、職業災害慰助、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特殊作業勞工健檢補助、勞工法令電話通諮詢服務、企業設置托育機構補助、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新北市職場達人獎勵、計程車駕駛工作受不法傷害生活救助金、高風險家庭就業扶助等 10 項措施，服務項目多元並居全國成立權益基金縣市之最。勞工權益基金開辦以來，已發補助金額 4,194 萬 3,058 元，共有 8,136 人受惠。

3. 勞動檢查處推動工安工作

勞動檢查處以輔導、宣導及檢查三手段交互運用，就近監督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事項，除執行一般人民檢舉案外，並就職業災害高風險之行業規劃辦理專案檢查計畫，包括執行青春專案檢查、貨梯專案檢查、高風險危害工作場所專案檢查及春安聯合稽查等檢查計畫，自今年 1 月至 8 月共發動檢查 1,756 場次；另針對中小企業之安全衛生管理，為協助其建構安全衛生的職場環境，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運用志工入廠輔導，協助事業單位等微型工程改善相關工安缺失，計輔導 1,708 場次，並輔導

13 個大廠集結小廠成立安衛家族，協助小廠改善工安措施，落實安衛自主管理，計有 250 家事業單位參與；另為提升勞工朋友勞工安全衛生知能，共辦理 31 場次宣導會、觀摩會等大型宣導活動，共 6,679 人參加。

4. 興建新莊勞工中心

本市除於五股、三重及板橋區設置 3 處勞工中心外，又於新莊區民安東路與新樹路口公共設施用地，另興建第 4 座新莊勞工中心，提供以「勞工育樂」功能為主的多功能休閒育樂會館，鼓勵勞工從事正當休閒育樂活動，已於 101 年 8 月 3 日落成啟用。

5. 辦理勞工大學

開辦勞工大學以充實「在職勞工」專業職能，提升其職場競爭力、培養第二專長，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合計開辦 162 門課，選課達 4,209 人次；另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加開設提升勞工專業職能課程，共開設 147 門



勞工大學招生博覽會

課。勞工大學共 11 個據點，101 年新增新莊勞工中心新莊校區、景文科技大學景文校區、樹林社區大學樹林校區，讓更多的勞工朋友們可就近學習。為連結正規教育體制，特向教育部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累計認證課程共計 47 門，未來學員取得認證學分，進入大專院校就讀後可申請學分抵免，並與「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東南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醒吾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辦理教學合作，可大幅縮短學員取得正式學位的修業年限。

(四) 推動醫療健康照護

1. 合理分配醫療資源(醫療區域重劃分)

經本府積極爭取，行政院衛生署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公告將「臺北醫療區」重新劃分成「東區」、「南區」、「西區」、「北區」、「西



北區」、「中區」等 6 個次醫療區域，除北、中區次區域急性一般病床已逾每萬人口 50 床之限制外，其餘次醫療區域均可再增加急性一般病床，共計可增加 1 萬 2,895 床。本府為達成醫療資源均衡發展分布，已規劃新設、擴充醫院，至 105 年可新增開放之病床數總計 2,897 床。

2. 新建醫院

(1)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本案已於 101 年 4 月 23 日經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衛生署 5 月 7 日許可在案，規劃採民間參與 BOT 方式，設置急性一般病床 499 床、急性精神病床 30 床、慢性精神病床 100 床、特殊病床 220 床。山坡地解編部分已將本府新訂作業要點函報送行政院核定中；遷墳作業方面，101 年 7 月 6 日舉行開工破土法會，預計 9 月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於 101 年 8 月 7 日經內政部審查通過。惟山坡地解編部分未獲行政院核可，目前已透過跨局處會議積極研討本案開發土地降坡可行方案，待相關作業完成後，再進行相關招商作業。

(2) 耕莘醫院安康分院

新設「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安康分院」，許可設置急性一般病床 382 床、慢性一般病床 100 床、急性及慢性精神病床 100 床，特殊病床 89 床，預定於今年建造完成，於 102 年 3 月起逐步開放病床使用。

(3) 輔仁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4 月許可「財團法人私立輔仁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設，設置急性一般病床 499 床、急性精神病床 40 床、特殊病床 300 床，該院已於 100 年 12 月開工動土，101 年 7 月 25 日經本府都市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預計於 105 年 7 月開始營運。

(4) 蘆洲醫院

100 年度委託辦理蘆洲地區興建醫院初步評估計畫，以急性一般病床 499 床、精神病床 40 床之區域級綜合醫院為規劃，依醫院規模並考量未來擴充需求，土地面積所需 3.76 公頃、且應面臨至少 20 米之道路以利救護動線。用地建議已納入蘆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規劃，並於 101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30 日辦理公開展覽，目前已進入審議

階段，後續配合蘆洲都市計畫期程辦理。

3. 擴建醫院

(1)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急重症大樓擴充

於 101 年 2 月完成「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擴充計畫可行性及先期規劃構想」，衛生署於 101 年 5 月 9 日許可本案擴建計畫，整體期程規劃於 101 年度完成專案管理廠商及工程發包、三重地政事務所報廢拆除作業，102 年度起辦理工程施作，並預定於 104 年正式營運服務市民。

(2) 亞東紀念醫院擴充

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 5 月許可擴充急性一般病床 117 床，將於 103 年起逐步開放病床使用。另該院第二醫療大樓興建案業經行政院衛生署審議通過，目前正進行結構體工程，預定於 102 年建造完成。

(3) 慈濟醫院臺北分院擴床案

增設急性一般病床 49 床，已於 101 年 3 月 8 日開放啟用。

4. 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提升計畫

(1) 提供巡迴醫療服務

101 年度爭取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經費補助，計三芝、貢寮、平溪、石碇、石門、萬里、坪林、林口、八里、雙溪等十區開設 23 個巡迴點，提供各巡迴點每週一至二次，每次三小時之巡迴醫療服務。另針對受限申請條件無法獲中央健康保險局經費補助之偏遠地區，本府編列相關經費提供巡迴醫療服務，總計提供 900 餘診次，服務 9,700 餘人次，共計於 12 個區，開設 37 個巡迴點，預計全年度可再增加 476 診次，以加強夜間及假日時段，達到每一地區至少每週兩次平日夜間及兩次假日服務之目標。

(2) 提供偏遠緊急醫療服務

由馬偕醫院淡水分院結合 10 家醫院，支援瑞芳礦工醫院夜間及假日急診，101 年 3 月至 8 月共服務 2,046 急診人次。由汐止國泰綜合醫院結合瑞芳、貢寮、平溪、雙溪等 4 區衛生所及署立基隆醫院，支援貢寮區衛生所夜間及假日急診救護站服務，101 年 3 月至 8 月共服務 2,023

急診人次。為強化臺大醫院金山分院緊急醫療照護能力，協同臺大醫院及署立基隆醫院支援金山分院夜間及假日急診醫療服務，101年3月至8月共服務3,599急診人次。

5. 市立聯合醫院醫護人員福利及制度改善

針對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醫護人員，除規劃複合式護理照護模式外，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將經費使用於人員留任薪資，另每年釋放公職缺鼓勵留任，亦針對工作負荷較重之單位(如急診、加護病房、開刀房、麻醉科、洗腎室等單位)給予較高的績效獎金計算方式。有關醫師部分，透過「羅致不易科別醫師計畫」吸引優秀人才，並藉由獎勵金制度鼓勵優秀醫師留任，自101年3月至8月止，已延攬11位專任醫師，14位兼任醫師至院服務。

(五)完善社福制度

1. 加強照顧網絡

為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更便利的交通服務，免除其攜帶零錢的困擾，促進其參與社會的機會，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之長者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經審核通過，每人每月提供60次免費搭乘新北市、臺北市聯營公車及半價搭乘捷運補助。101年8月底止持有敬老愛心悠遊卡人數已達39萬3,909人。

2. 提供完善長期照顧服務

整合衛政及社政資源成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並設立6分站提供16項長期照顧服務，強化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服務品質，101年3月至8月申請量為3,716人，累計服務共計27,372人。另依失智症盛行率推估本市老年人口約有1萬8,000多位罹患認知功能障礙，為增進市民對失智症疾病之敏感度，辦理認識與預防宣導活動，計4,850人參與；並結合衛生所老人健康檢查、長照中心宣導活動及衛生所考核等管道，辦理失智症篩檢，統計101年3月至8月共計26,527人次，期減緩失智症個案退化之速度。為持續強化社區照顧網絡，提供社區民眾居家關懷、電話問安、失智症宣導等服務，101年推動長期照顧志工銀行計畫，截至8月完訓志工計669位。

3. 生育補助

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市民，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即可一併申請生育獎勵金，每胎新生兒提供新臺幣 2 萬元。101 年 3 月至 101 年 8 月，共核發 1 萬 9,766 人，發放生育獎勵金新臺幣 3 億 9,532 萬元；以去年同期新生兒數 1 萬 4,125 人相較，增加 2,217 人。另本案實施成效良好，統計 100 年全年度新生兒 3 萬 4,323 人，較 99 年全年度新生兒 2 萬 7,617 人，增加 6,702 人，期許藉由生育獎勵金發放，讓本市新生兒人數在 103 年度可提升至 4 萬人。

4. 孕婦專車

為了減輕孕婦產檢時的舟車勞頓，體貼她們的辛勞，本府將於今年 10 月起，結合優良計程車隊，推出「孕婦產檢補貼車資」福利措施。凡設籍在新北市的準媽媽們，能享有最高 20 趟專屬優良計程車隊的服務，每趟補貼車資最高 200 元，預計每年可提供四萬趟次的服務。

5. 增加醫療補助

為維護新北市經濟弱勢老人及幼童身心健康並減輕其醫療負擔，保障其就醫權益以提供適切的健康照顧，101 年度醫療補助對象為「0-6 歲(中)低收入兒童」、「0-12 歲重罕病兒童」、「新希望關懷家戶成員」及「65 歲以上低收入戶老人」，補助內容包含門、急診掛號費及部分負擔暨住院自付額等項目，101 年 3 月至 8 月總計發卡人數 11,389 人，就醫次數 29,861 人次。

6. 新北市志工培力計畫-推動志工銀行

志工銀行推動與執行採階段性辦理，從黃金志工、企業志工、青少年志工、家庭志工等面向發展多元志工，並結合民間團隊與本府各局處會一同推動，至 101 年 8 月共計 13,182 位志工、12 個志願服務類別、125 個團隊加入。101 年度截至 8 月份已辦理 16 梯次志工銀行資訊平臺系統教育訓練，共計培訓 495 人，後續將以志工銀行方案說明會、記者會及公益活動，並配合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及國際志工日活動宣導志工銀行內容，透過活動與相關訓練的辦理等，增進團隊參與志工銀行方案之意願，促使更多民眾投入志願服務工作。

7. 建構高風險家庭防護網

透過建立本府跨局處資源整合及協商平台，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有效結合工作團隊及本府各局處資源，以提供個案家庭支持性及整合性的服務，101年3月至8月共接獲6,172件高風險家庭通報案，輔導9,258名兒童及少年。此外，將藉由高風險資訊系統之建置，整合本府各局處通報高風險人口及家戶資料，除可掌握案件服務狀況外，未來並將完成各項統計資訊功能，以強化整合服務資訊，俾利服務追蹤及工作推動。

8. 復康巴士

結合民間資源，投入關懷身心障礙朋友行之順暢與行之無礙的行列，使身心障礙朋友在就醫及社區參與方面更加便利順暢。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自101年1月1日起開放非設籍新北市但符合本市復康巴士乘坐資格者亦可預約搭乘。101年1月至8月底止，提供約21萬服務人次，並獲得民間捐贈14輛復康巴士，自95年至101年8月底止共獲贈135輛，目前小型復康巴士車輛計219輛達全國最多，至12月份已確定再獲贈11輛復康巴士。

9. 實物銀行

為使本市弱勢家庭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本府結合熱心公益之企業、團體、廠商..等單位資源，並整合服務資源網絡，即時的提供各項生活資源，建構健全的實物及網路資源整合平台，讓各項資源如宅急便般快速又適切地送到需要的人手裡，也讓各界的愛心捐助從點到線層面，建構出社會關懷支持網絡，使得供需之間有一平衡機制，以締造溫馨新北市。「幸福滿屋－實物銀行」方案，101年3月至101年8月共募得3,459萬5,226元，另有民間團體捐贈物資包含全聯愛心福利卡1,500張、米39,280斤、罐頭3,924罐及麵包27,437個，以上結合之財力及物力資源，協助本市之弱勢及高風險家庭，受益人次共計82,856人次。

10. 建構自殺防治網路

(1)為提供市民就近服務之免費心理諮商服務資源，於29區衛生所接受民眾預約，提供心理諮詢服務，統計101年3月至8月，共服務1,929人次；並辦理自殺通報個案(含意念、未遂)之關懷訪視服務，及自殺身亡者之遺族關懷，101年3月至8月，共通報3,436人次，提供關懷

訪視服務 33,884 人次。

- (2)本府於 101 年 4 月 18 日邀請專家、超商及賣場業者代表、市府相關局處召開自殺防治合作共識會議，自 5 月 1 日起木炭採「非開放式陳列」販售，共同營造本市「自殺防治」的支持性環境。同時寄出 1 萬 1 千餘份宣導文宣，提供本市商業登記之業者張貼宣導，包括日常用品零售業、超級市場業、綜合零售業、便利商店業、五金零售業等業者。

11. 社工員額擴編及福利改善

為因應本市兒童保護及相關社會福利服務需求，中央於 100 年度起補助本府聘用社會工作人力共計 65 名，另本府業於 100 年及 101 年度新增 49 名正式社工人力，共計增加 114 名社工人力，102 年及 103 年預計再增加 82 名員額，未來將逐年增加社工人力員額數。配合中央政策，本府亦已將聘用及編制內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力之薪資待遇調升，藉由給予合理之薪資待遇，期使將資深社工人員得以留任並傳承社會工作服務經驗，以利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之推展。

(六)提升身障者服務

1. 打造無接縫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

本市分別於新店區、板橋區及三重區成立全國首創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積極整合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相關服務資源，透過單一窗口，讓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個別、連續性及無接縫的服務，進而達成穩定就業，共服務 1,158 位身障朋友。

2. 加強身障者就業機會

為鼓勵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本市推動多項補助及輔導措施，包括義務單位超額進用獎勵金、非義務單位人事費補助、職務再設計等，截至目前足額進用單位比率已提升至 149%，法定應進用人數 5,368 人，實際進用人數 8,038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支持性、庇護性等就業服務業務，積極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開拓多元工作職種，計服務 1,489 人，11,764 次，媒合成功 344 次。

3. 舉辦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會

為協助事業單位尋得合適人才，並輔導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101 年 7 月

6 日於三重綜合體育館舉辦「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會」，當天參加徵才之廠商達 80 多家，參加人數約 1,823 人，投遞履歷約 546 人，徵才廠商預計錄用人數約 259 人，初估媒合率約為 47.4%。活動當日並提供創業補助、職業訓練等諮詢，及視障按摩體驗、行動剪髮及命理占卜等多項免費服務。

七、維護社區安全，建構安心家園

(一)強化優質警政

1. 建構科技防衛城

(1)推動交通執法與服務 e 化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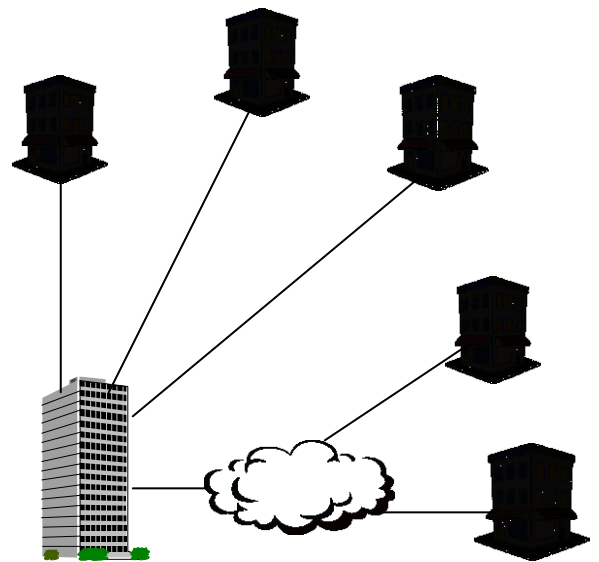
本市幅員遼闊、人口數與車輛數皆高居全國之冠，相對的，機動車輛肇事率頗高，為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藉由嚴正執法取締惡性交通違規，使民眾恪遵交通法令，並迅速排除交通障礙，消除行車危害，維護交通順暢與安全，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 101 年度 1-6 月各縣市機動車輛肇事率比較，

101年各縣市A1類交通事故(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率比較表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縣市別	事故死亡人數	機動車輛數	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率	防制事故成效排序
連江縣	0	7,462	0	1
澎湖縣	1	97,089	0.103	2
基隆市	5	284,201	0.176	3
臺北市	34	1,846,869	0.184	4
新北市	71	3,278,930	0.217	5
嘉義市	7	289,999	0.242	6
桃園縣	57	1,803,995	0.316	7
臺中市	87	2,688,296	0.324	8
高雄市	132	3,098,448	0.426	9
金門縣	3	70,506	0.427	10
臺南市	93	2,031,490	0.458	11
新竹市	19	408,275	0.466	12
苗栗縣	30	559,243	0.537	13
南投縣	31	549,302	0.565	14
彰化縣	87	1,368,747	0.636	15

本市肇事死亡率為 0.217 (人/萬輛)，於全國 22 縣市中，防制事故成效排名第 5 名，以升格後新五都比較，本市防制事故成效排名第 2 名。

(2)建置光纖系統整合路況影像

整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本府交通局、警察局情資整合中心等即時路口影像及警察廣播電臺、工務局等路況施工訊息，提供易壅塞路段及快速到位相關資料，有效掌握轄區重要路段(口)即時交通資訊，並能將壅塞資訊及交通崗哨位置導入地理資訊系統(GIS)，加強圖形空間分析能力，精確分析轄區壅塞特性與趨勢，作為未來交通疏導勤務規劃依據，有效掌握交通即時路況，以快速到位排除交通障礙，縮



交通流暢中心-路況資訊蒐集

短壅塞路段車輛等候時間，並提供用路人重要路況、塞車路段，利用 CMS 可變資訊系統顯示路況訊息、簡訊通報措施。目前本案積極建置中，預計 102 年 10 月底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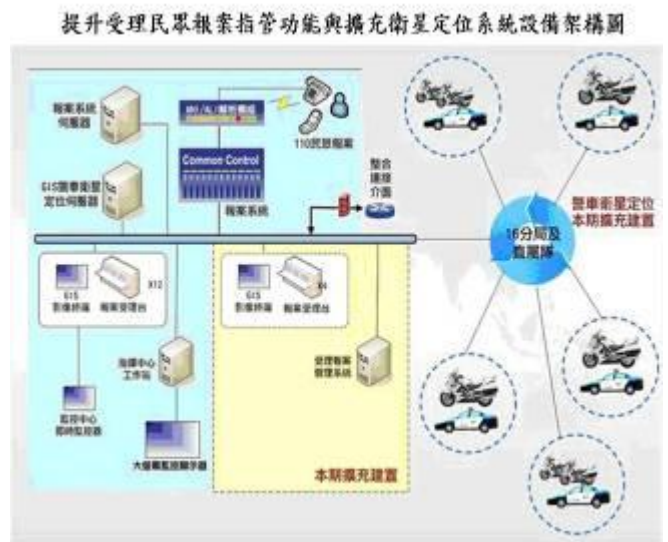
(3)強化治安治理決策資訊服務

本府預計 3 年內完成建置治安治理資訊及犯罪資料管理系統，包括資料倉儲平臺、GIS 犯罪資料地理資訊系統、視覺化犯罪分析軟體及治安治理決策資訊系統等 4 套。並培訓專業資料分析人員，推行現有資訊系統協助辦案，辦理科技犯罪偵防教育訓練、聘請專家學者研討治安治理決策資訊系統；本項系統已於 101 年 8 月辦理第一階段驗收。另為提供即時與便民警政服務，以更貼近民眾生活為訴求，研發智慧型手機為民服務應用系統(APP)：iPolice，俾利民眾使用個人智慧型手機，簡便快速報案定位，並以電子地圖顯示警察服務據點及違規車輛被拖吊停放位置等功能，便利民眾即時取得各種服務及治安資訊。

(4)精進 110 指管系統整合

持續因應需求規劃各項創新作為，擬訂「精進 110 指管系統整合」旗艦計畫，全力推動下列工作：

- ①強化 110 受理民眾報案指管系統效能，將 110 報案受理臺由原有 8 臺擴充為 12 臺，已於 8 月 22 日完成驗收啟用，有效縮短民眾報案等候時間，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民眾滿意度。



- ②擴充建置警用機車 GPS 車機

380 臺，已於 101 年 8 月 22 日完成驗收啟用，構成綿密巡邏網絡，結合 E 化報案系統、ANI/ALI 顯示系統、GIS 地理資訊系統、GPS 衛星定位系統及 CCTV 路口影像系統，迅速掌握案發地點位置及警力勤務動態資訊，發揮指揮調度線上警力處理效能。

(5) 建置 e 化天眼

鑑於本市各區里舊有系統多逾使用年限，維修不符成本效益，且系統功能規格不一，難與建置之新型數位式影像遠端監錄系統整合，為達成前揭目標，新設監錄系統由本府建置及管理維護，逐步汰換成新型數位式高解析畫素的網路攝影機，兼顧人權隱私與實際需求(以每千人 6 具為最大原則)進行配置，再由各警察分局依犯罪熱點或是交通要道等最需要的地方建置。本市約有 392 萬人口，目標依前述原則訂為 2 萬 3 千具監錄系統鏡頭，預定 103 年前完成。至 100 年 12 月底為止已建置 1 萬 3,533 具(含百萬畫素攝影機)，預估到 101 年底會再增加 6,658 具(含租賃 4,000 具)，總量達到 2 萬 0,191 具。統計 101 年 1 月到 7 月運用監視器破獲的刑案有 6,346 件、5,701 人，佔全部刑案的 21.59%，運用監視器破獲率在全國排名第一。

2. 打造安全社區

本府持續以「社區警政」為導向，結合民間之力量積極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並於 101 年度起擬訂「打造安全社區」旗艦計畫，全力推動下列工作：

(1) 增加輔導本市各里(社區)成立治安社區

本府於 101 年度自行編列經費增加補助 58 個治安社區，藉此擴大社區民眾關心及參與社區治安工作，並藉以提升民眾社區安全意識及促進良好之警民互動關係，預期每年降低社區竊盜案件發生數 5%。

(2) 建立「優質治安社區」標章認證制度

本市專業輔導團隊評核擇優遴選 6 個「治安社區」通過認證成為「優質治安社區」，並由市長親自公開表揚及頒發認證標章 (logo)，藉此鼓勵本市各社區積極投入「治安社區」營造工作；同時以「優質治安社區」為標竿社區，共同協助輔導其他治安社區，逐步提升社區治安營造之質與量，並建構起本市整體之社區安全網絡，有效發揮預防犯罪之功能。



頒發優質治安社區認證標章

3. 建構緊急防護網

結合轄內四大超商建構急難救助緊急防護網絡，本府於 101 年 8 月 3 日召開跨局處會議，朝向以「自殺防制守門員」之概念作為與四大超商合作機制之藍本，對於治安事件、婦女安全、兒童安全、青少年保護，主動提供關懷與協助；未來將整合各通報系統，納入高風險家庭整合安全網絡，建構本市更完善之安全防護體系。

4. 增設派出所

隨著本市交通建設陸續完成及多項大型公共建設開發，許多新興社區吸引大量人口移入，形成治安上的問題及交通的衝擊，為因應地方需求，本府審慎評估各區新增設派出所。

轄區分局	派出所	現況	辦理期程
新莊分局	新樹派出所 昌平派出所	新莊區副都心及新樹地區均尚於規劃發展中，按刑案發生數及交通狀況評估，該 2 區分別增設派出所尚無急迫性；惟鑑於目前機關用地取得不易，且考量該分局未來發展趨勢，長遠仍有成立派出所之必要。	一、新樹派出所部分，民間營造公司規劃興建計畫，並提供捐贈公益空間作為派出所使用，刻正持續協調中。 二、昌平派出所部分，原規劃於昌平國小內部分土地興建派出所，因校務會議未通過提供使用，刻正另覓用地中。
三峽分局	北大派出所	目前臺北大學城分屬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及樹林分局柑園派出所管轄，審酌該 2 所刑案發生數及交通狀況，增設派出所尚無急迫性，爰配合文化局規劃期程，俟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再與文化局圖書館同步成立；其他地區目前尚無增設派出所之需求。	北大特區「停三用地」刻正辦理用地變更，預計 103 年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建物主體發包、104 年完工、105 年進駐啟用。
新店分局	中央派出所 (名稱暫定)	新店區碧潭派出所及江陵派出所轄區目前警民比約為 1 : 1300，屬於繁重及辛勞地區，且警勤區仍有 17 名缺額，需以新設派出所方式，增加警勤區數，以降低員警負擔。	規劃於新店區中央段 870 地號土地之中央公有市場興建派出所，該用地屬「市場用地」，建物管理機關為新店區公所，新店分局已函請新店區公所積極協調機關用地變更及地上建物之撥用事宜。
蘆洲分局	洲子洋派出所 (名稱暫定)	五股區洲子洋重劃地區尚屬規劃發展階段，按刑案發生數、交通狀況及人口評估，尚無增設派出所之急迫性；惟鑑於目前機關用地取得不易，且考量該分局未來發展趨勢，長遠仍有成立派出所之必要。	未來洲子洋派出所用地選定於五股芳洲段 217、218、219 地號，經市府財政局召開之協調說明會議，建設開發公司同意捐贈約 455 平之樓地板面積做為派出所廳舍使用，未來運作將視該地區治安、交通需求及廳舍興建進度，評估派出所成立時機。
海山分局	文聖派出所	板橋區江翠北側都市更新建設持續開發中，未來將成為新興社區中心，人口勢必大量遷入，為因應都市發展、人口成長趨勢，穩定地區交通、治安狀況，經分析評估確有增設派出所之必要。	江翠派出所新建廳舍已完成，並於 101 年 8 月 11 日遷入運作；江翠所原址成立文聖派出所，並於 101 年 8 月 11 日進駐運作。

5. 改善現有警政服務環境

為因應升格直轄市後人員擴編，擴大服務層面，警察局各單位辦公廳舍嚴重不足，有部分分駐（派出）所廳舍仍沿用民地之情形，為有效管制及賡續辦理辦公廳舍整建，視地區急迫需要及土地取得情形，積極依序規劃完成改（增）建辦公廳舍，加速推動執行，以改善員警辦公環境，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效率。

項目	單位	目前進度及預計完工期程
已完工	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	已於 101 年 8 月 11 日進駐。
興建中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	結構工程全部完工，刻正進行女兒牆、屋突工程，預計 102 年 5 月竣工。
	瑞芳分局與戶政所及消防分隊廳舍共構案	已完成 6 樓結構施作，刻正進行室內裝修工程，預計 101 年 9 月竣工。
規劃中	改建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暨交通分隊	規劃、設計及監造已於 101 年 8 月 1 日完成訂約，刻正進行基本設計作業，預計 104 年 12 月竣工。
	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	已於 101 年 7 月 30 日完成規劃設計簡報，刻正進行修正、決議事項事宜，預計 103 年 10 月竣工。
	三峽分局吉埔派出所	已於 101 年 8 月 24 日完成規劃設計簡報，刻正進行修正、決議事項事宜，預計 102 年 12 月竣工。
	中和第二分局錦和派出所	於 101 年 7 月 10 日邀集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協調用地分配事宜，會中達成共同興建共識，由本府主政辦理，刻正進行規劃設計及預算編列事宜。

(二)落實消安環境

1. 建構優質防救災與急救安全環境

(1) 建置災害緊急應變資訊通報系統

為使民眾於地震、洪水海嘯、颱風及土石流等天然災害發生時，爭取黃金避難時間，特規劃建置本系統，可於災時以簡訊或語音通知最新警戒及撤離等防災訊息，以爭取黃金撤離與掩蔽時間。101 年 4 月完成「區域發送簡訊平臺 (LBS)」系統建置，並於 7 月完成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戶訊息發送地點劃設。另建置災情影像即時傳輸系統，結合地理位置資訊平臺，並搭配影像傳輸主機內建 GPS 定位系統，可立即了解災害現場座標位置，以準確快速掌控災情、指揮派遣及後援整備，避免災害擴大。

(2) 建置救災救護車輛派遣決策輔助系統

102 年建置防災地圖 APP 應用系統，俾迅速提供民眾圖型化方式查詢鄰近之避難處所位置、地址、聯絡電話及疏散避難資訊等重要訊息。

年度	區 城
101 年	板橋、三重、新莊、淡水、瑞芳、泰山、三芝、金山等 8 區，共計 60 萬份。
102 年	蘆洲、五股、林口、萬里、汐止、中和、永和、八里、石門、新店、樹林等 11 區，共計 66 萬份。
103 年	土城、三峽、鶯歌、深坑、烏來、石碇、坪林、雙溪、貢寮、平溪等 10 區，共計 17.5 萬份。

3. 危險場所檢查

(1) 實施公共安全聯合督導稽查

為替公共安全嚴格把關，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督導稽查小組，針對轄內特定行業、避難弱勢及高容留場所等進行稽查，共計檢查 761 家，其中拆除違章建築 15 家、張貼紅單警示 55 家、黃單警示 20 家，將持續列為長期政策性工作，且本年度特別增列出租套房及學生賃居場所稽查，以守護民眾出入公共場所之安全，達到公安零折扣之目標。

(2) 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1 年 3 月至 8 月期間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共計 2 萬 1,775 家次，其中限期改善場所 5,793 家次，經複查仍未符合規定者 259 家次；針對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可疑處所及曾遭取締等場所共巡查 6,659 處；液化石油



公安防火師成軍記者會

氣專案查核 190 家次，查獲 7 件不符合規定，均依法開立舉發單；針對本市轄內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工廠及本府消防局查報違規且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場所，共計檢查 59 家、開立 7 張舉發單。此外，本府成立「公安防火師」專責團隊，協助業者進行「火災風險自我診斷」，目前執行 115 處學生校外賃居場所及 984 家視聽歌唱場所，有關

賃居場所部分，計 22 處列為火災高風險處所，其中 3 處具嚴重缺失者，另視聽歌唱場所部分，計 191 家具嚴重公安缺失，列為優先稽查對象。

4. 建立防災家園

為提升本市抗災能力，已擇定新莊體育場作為首座防災公園，並於 101 年 9 月 21 日辦理「101 年地震防災教育暨本市首座防災公園開設示範演練」，採實地及街景方式，內容包含避難疏散、大量傷病患處置、房屋倒塌搜救及災民收容安置等。未來將逐步推廣以本市各區現有公園綠地及廣場等各規劃 1 處大型避難場所，以提升本市總體災害防救能量。

5. 精進救災救護品質

(1) 強化災害搶救效能

為強化救災人員隧道災害搶救專業技能，會同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觀音山隧道辦理首次「無預警」火災搶救演練，以建立聯合防救災機制，並移地內政部消防署南投訓練中心，辦理公路隧道搶救專業訓練。另遴派優秀特種搜救隊人員赴新加坡接受專業搜救訓練，及赴日本東京都訓練及參加綜合防災演習，以增進國內外救災經驗交流，拓展救災視野，並完成 4 隻搜救犬取得國際 IRO 認證，提升搜救犬之搜索救援能力。

(2)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為使市民能夠受到更完善之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於本市 11 個行政區建置 21 隊專責救護隊，並訓練高級救護員達 209 人，人數為全國之冠。此外，101 年 3 月至 8 月止，共計推廣 347 家公共場所完成 CPR 場所認證，以強化市民自救救人之能力及確保民眾出入公共場所之安全。

(3) 組織義消山域搜救隊

鑑於近年山難案件增加趨勢，101 年 8 月 5 日本市成立全國首支義消山域搜救隊，並結合消防署特搜隊、空勤總隊、林務局羅東林管處、新竹林管處、新北市樂山會、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及本府消防局、警察局等單位近 200 人，共同辦理「山域搜救示範演練」，以提升山難救援能量。

6. 首創全國建置 119 大量進線完善應變及備援機制

為因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啟動 119 大量報案電話進線應變機制，本市首創全國建置 119 大量進線完善應變及備援機制，除結合各項資、通訊設備輔助，增加可供受理報案席次外，並於 101 年 5 月 22 日防汛期間辦理 119 大量報案電話進線演練，期讓市民生命安全得到更大的保障。

7. 改善消防服務環境

本市升格至今，完成 8 處消防分隊(第六大隊暨社后分隊、板橋分隊、中港分隊、第三大隊成功分隊暨里民活動中心、新北市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暨金山消防分隊、永利分隊暨里民活動中心、福營第二分隊暨裕民行政大樓、瑞芳消防分隊)，目前持續辦理本府消防局局本部暨搜救隊、蘆洲消防分隊、新店消防分隊、樹潭消防分隊及第八大隊暨林口第二消防分隊新建工程，另預計 102 年規劃辦理瑞亭消防分隊及清水消防分隊新建工程，並逐年配合經費編列，以塑造消防分隊為現代化且具人性化親民的消防辦公空間，及容納更高效能消防車輛、器材，有效發揮整體救災統合功能。

8. 實施居家安全訪視

101 年 3 至 7 月間實施居家安全訪視 1 萬 4,329 家，並針對本市弱勢族群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4,593 只；推動集合住宅設置防災專員 1,142 處，由大樓管理委員會主委、總幹事及保全人員擔任，以即時傳遞災情資訊，及辦理里（鄰）及社區住宅防火宣導 2,031 場次，宣導人數達 30 萬 4,579 人次，以建構緊密居家防火安全網絡。

(三) 重視消費權益

1. 定期查核物價

(1) 本府為促請消費者注意，並提醒業者不得有不當哄抬商品售價之情事，同時亦瞭解民生商品之價格變動情形，多次指派消保官前往轄內大賣場及傳統市場查核物價，並對外發布查核結果。例如 4 月至 8 月間，即指派消保官前往轄內大賣場及傳統市場查訪重要民生物價近 22 次；此外，亦指派消保官配合板橋地檢署、士林地檢署前往轄內各地賣場調查抗漲專區之設置情形。

(2)為賡續保障市民消費權益，本府將持續針對多項重要民生商品，如鮮奶、奶粉、雞蛋、食用油、醬油、泡麵、糖、衛生紙及盥洗用品等商品之價格進行查訪，藉以取得、建立各項商品之基礎售價，日後將用以比對、瞭解相關物價變動情形。倘查有企業經營者不當囤積商品或聯合哄抬物價，亦將移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公平交易法查處。此外對於可能影響消費者安全部分，適時發布新聞稿，以督促業者改善並提醒消費者應注意消費場所之安全及食品衛生。

2. 定型化契約查核

指派消保官前往轄內各地，查核各行業的定型化契約是否符合中央機關所發布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查核對象包括瘦身美容業、產後護理之家、預售屋買賣、汽車修護業、網路購物及零售業禮券等各式定型化契約，力求確實保障市民消費權益。

3. 商品標示查核

指派消保官針對轄內多家旅館業者所使用之清潔用品之標示，及 IKEA、大創、無印良品等進口業者銷售之商品標示進行查核，對中文標示過於簡略、籠統，或未正確標示警語等節，當場命其改正。

4. 消費場所調查

為確保消費場所之安全，101年3月份指派消保官前往轄內查訪民宿業者，4月查訪轄內學生宿舍之公安及餐飲衛生情形。6月起會同本府體育處稽查轄區游泳池，另7月則至萬里地區查訪飛行傘、水上摩托車等消費場所之相關設施安全；8月間針對汽車旅館宣稱反偷拍及場所清潔問題進行稽查。

5. 電信及網路服務透明化

本府要求五大電信業者在其電信服務定型化契約之特別條款（個別磋商條款）增列下列約款：（1）通訊不良或障礙之警示（2）消費者有七日上網試用期（3）綁約手機之差價。另購物網站如僅提供交易平台，不介入雙方交易過程，應以明顯方式公告買賣雙方權利義務事項，讓消費者明瞭。

(四)加強食品安全

1. 食品來源調查

禽流感疫情期間，為避免受感染畜牧產品影響消費者健康，本府消保官要求各大型賣場、連鎖速食業者等有販售雞隻或雞蛋商品之店家，依消保法規定充分揭露其販售之雞隻與雞蛋商品履歷，使消費者瞭解商品之來源，保障自身權益。另亦要求販售牛肉之店家，具體標示其生產履歷，供消費者自由選擇。

2. 食品產製流通管理

(1)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共接獲 43 件外銷不合格案件，已輔導業者外銷產品符合對方國家規定，維護外銷食品安全。

(2)依源頭管理原則，針對轄內食品工廠、食品製造業場所進行稽查，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共稽查 1,567 家次，合格 711 家次，複查後仍不符規定處分 7 家，皆已完成追蹤複查至合格。另調查工廠基本資料及生產品項等相關資訊，透過源頭管控，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3)會同食品專家學者至轄內食品添加物製造及進口業者查察其產品標示、許可證字號、成份明細均尚符合規定，另稽查其場區衛生環境，1 家不符規定予以限期改善，後續複查已合格。藉由加強針對本市食品添加物製造及進口之業者進行廠區進行實地查核輔導，防範業者使用非法添加物情形。

3. 市場消費管理

(1)為提升本市餐飲品質，辦理本市 9 大風景區（瑞芳、深坑、淡水、八里、烏來、萬里、三峽、鶯歌老街及新店）餐飲業衛生輔導及分級認證制度，101 年度至今已完成 358 家認證，藉由餐飲業衛生分級認證方式及加強餐飲業者衛生安全教育工作，協助餐飲業者建立自主管理方式，確保大眾飲食衛生安全，降低食品中毒事件發生。

(2)針對轄內 200 人以上筵席餐廳已完成 73 家認證，另輔導滷雅夜市食品作業符合衛生標準計畫以全面提升餐飲業衛生。

(3)為讓民眾有良好之飲食選擇，並鼓勵食品業者提升製造場所衛生管理品質，針對本市麵、豆及冰品業者，輔導建立衛生優良自主管理制度，

以場所環境、原料、水質、器具及人員衛生為主要之把關條件，101 年度預定至少新增 100 家麵、豆、米、烘焙業者自主認證，另持續追蹤管理曾通過自主認證之麵製業、豆製業、米製業、烘焙業及製冰業者 111 家。

- (4)持續針對市售食品（肉品、水產品、市售蛋糕麵包類食品等）抽驗，提高高風險食品抽驗頻率，截至 101 年 8 月底已抽驗 1,276 件，檢驗結果均發布抽驗結果供民眾參考。

4. 校園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 (1)為確保學童食品衛生安全，每月針對轄區各級學校及供膳團體進行餐盒及團膳稽查抽驗，掌控產品衛生安全狀況，101 年上半年度抽驗 256 件，共有 9 件初抽不符規定，經限期改善後均追蹤複查合格；另每月查核盒餐工廠之廠區衛生，稽查 81 家次，其中 20 家次限期改善，後續均複查合格。另查核轄內 71 家學校自設廚房之衛生稽查，均於現場輔導改善。
- (2)為協助盒餐業者、校園自設廚房及幼托園所從業人員正確選購合格肉品及提升其對 CAS 肉品之認知，辦理「肉品安全宣導講習」，共計輔導相關業者及從業人員 90 人。

(五)維持環境安全

1. 核能災害應變

為強化本市核子事故應變運作機制，配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101 年核安第 18 號演習」，邀請三芝、石門及金山區當地 1,000 位民眾，與 31 所學校約 7,000 位學生共同參與演練，並於三芝、石門、金山、貢寮、萬里及雙溪區辦理「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逐里宣導活動」。另為強化本市緊急應變訊息發布及應變人員基本防護能力，已購置 20 支 DOSEPEN-2000 筆型電子式人員劑量計與 2,300 份輻射防護包，並將於 101 年底前完成龍門廠半徑 5 公里內及核一、二廠 5 至 8 公里之各里民政廣播設備，與核一、二及龍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 6 區之「輻射劑量即時顯示系統」（每里至少設置 1 處顯示站）。

2. 核能安全監督

核能二廠發生「一號機反應爐支撐裙鈹錨定螺栓斷裂事件」後，本府即發函籲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慎處理本案，以確保市民安全，並提出具體訴求如下：

- (1)有關核電廠核能安全事項即時通知本府，共同研商處理應變措施。
- (2)就本次螺栓斷裂事件公布審查委員名單，並邀請本市議會、當地區里長、居民代表、關心核能安全之民間團體及本府一併參與審查會。
- (3)對其他核電廠進行檢修，確保核能安全。

3. 核二廠建造乾式貯存場案

臺灣電力公司向原子能委員會申請建造乾式貯存場，儲放高放射性用過核燃料棒，本府基於保護 392 萬市民立場，明確表達反對立場！本案行政院已明確宣示核一、二廠不延役，因此核一、二廠現有水池餘裕量，加上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貯存量，應已可容納除役前將再退出之用過核燃料數量。為明確表達「不同意」的立場，本府已兩度函文原能會反對本案興建，並退回原能會關於臺電申請建廠執照之公告。

4. 污染防治及取締

(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針對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進行風險分析、風險控制及應變規劃；並加強平時運作狀況管理，藉由審查廠商提出之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書，輔導廠商培養自我預防及危難自救能力，另舉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及相關之法規說明會，輔導廠商能有正確之防災及救災觀念，同時進行毒化物運作廠(場)之偵測警報設備管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毒化災害潛勢風險評估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確實保障地方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進行新北市水污染熱區打擊計畫

自 100 年起針對塔寮坑溪、土城排水與鹿角溪、三峽河、鶯歌溪、中原排水、新店中正路排水、觀音坑溪、五股坑溪及大窠坑溪等水污染九大熱區進行新北市水污染熱區打擊計畫，101 年 4 月起持續針對淡水河流域污染熱區進行加強稽查取締，包括上下游水體水質檢測及廢污水設備操作情形、繞流排放、放流水標準等重點項目之查核，目前已

稽查 1,286 件，處分 93 件，處分金額達新臺幣 717 萬元。

(六)危險海域、河川管制措施

1. 沙崙學生溺水事件因應作為及防範

沙崙海域因水質不佳且暗藏漩渦與暗流，被列為危險海域，本府早已公告禁止游泳，惟仍有民眾無視法令與自身安全，致溺水憾事發生。為安全考量，避免再次發生溺斃憾事，本府已立即針對各級學校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教育，且於沙崙海灘沿岸設置鐵欄杆與警告標示牌，並由消防、海巡人員及民間救難團體設立警戒站輪流駐守，及拆除原沙崙海水浴場廢棄建築物。

2. 大豹溪泳客管制措施

本府 101 年度針對大豹溪公告 5 至 9 月例假日期間，開放 14 處水域，7、8 月平日期間，開放 9 處水域，供民眾戲水，且每日由消防人員搭配民間團體進駐警戒站，拉設警戒繩限定遊憩範圍，並編排 3 組人員執行巡邏勤務。另 6 至 9 月期間由消防局、觀光旅遊局及警察局組成「水安聯合巡查小組」，實施聯合稽查取締勤務，避免民眾未依規定下水發生溺斃憾事。

八、營造四水首都，加強水保防洪

(一)強化防災準備

1. 五股疏洪地區高保護及解除管制計畫

(1)本計畫已納入「臺北地區（社子島地區及五股地區）防洪計畫修正報告」，並經行政院 99 年 5 月 10 日准予依核定本施行。由於該地區低窪，堤內排水條件不良，堤外洪水有倒灌之虞，為營造安全宜居的環境，須將現有 20 年防洪標準之堤防加高至 200 年防洪標準，將既有長約 4 公里長堤防加高為 10 公尺；另五股垃圾山廢棄物龐大，移除費用高達 75 億元，三重、蘆洲舊垃圾場亦餘 79.5 萬立方公尺之垃圾未移除，移除經費約需 30 億元，除了經費籌措困難外，堤後排水系統是最大挑戰，包括：既有抽水站效能提升、新設抽水站、滯洪池以及雨水下水道系統等工程，前述堤後排水設施，另需籌措經費約 24 億元，以確保新訂都市計畫區及其鄰近區域開發後，免受洪患之苦。

(2)本計畫最主要之堤防加高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將俟五股新市鎮都市計畫通過後，再配合本府財源推動後續相關作業；另配合本計畫之觀音坑溪堤防加高工程日前已動工施作；後續之堤後排水工程已進入規劃作業程序，以求儘可能在最短時間完成本計畫，保障五股地區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2. 塔寮坑溪排水改善計畫

塔寮坑溪屬中央管區域排水，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惟部分工項委託本府辦理，目前本府代辦相關在建工程為「塔寮坑溪排水改善工程(俊英街箱涵)-中正路分流箱涵工程」已於 101 年 6 月 14 日完工；而攔砂壩兼滯洪池工程、十八份坑溪及啞口坑溪分洪工程等 2 項規劃皆需再行檢討，後續提報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核定後，再行籌措經費。

3. 完成景美溪堤防缺口

該堤防缺口位於本市與臺北市相鄰處，距大鵬新村 500 公尺，原計畫治理線緊鄰臺北市私有土地，堤防因用地徵收法源問題難以施作，預計將治理線往回推至本市轄區內，惟治理權屬經濟部水利署，本府將積極爭取中央支持，在治理計畫完成變更前，本地方自治精神，由本府自行辦理缺口改

善工程。本案於 100 年 8 月底開工，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完工啟用，將可提高該地區(秀朗橋至景美溪匯流處之間)洪泛保護達 200 年標準之功能。

4. 全面提升雨水下水道規格，強化抽水站功能

(1) 蘆洲鴨母港及蘆洲抽水站改建工程

鴨母港抽水站 99 年 7 月 13 日開工，工期 1,448 日曆天，目前進度 29.74%，預計 103 年 6 月 29 日完工；蘆洲抽水站 99 年 7 月 13 日開工，工期 1,400 日曆天，目前進度 28.67%，預計 103 年 5 月 12 日完工。

(2) 新莊化成路排水系統增建抽水站工程計畫

本工程採分 3 標案方式辦理，可改善新莊化成頂崁一帶排水系統問題，並分擔洲仔溝、化成路及思源路幹線之集水面積約 232 公頃。第一標(抽水站工程)於 101 年 5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2 年底前發揮通洪排水功能，103 年 5 月 14 日完成抽水站土建及整體建築、景觀工程。第二標(引水幹線工程)101 年 4 月 5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8 月底前完工。第三標(五工路、中山路引水幹線工程)已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預計 101 年 10 月底發包，12 月中旬開工。

(3) 定期檢查、清淤全市雨水下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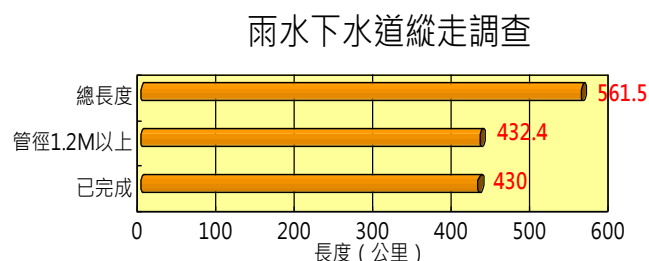
道，包括縱走調查及開孔檢查，今年度縱走長度為 8 公里，於 101 年 4 月 30 日開始縱走，101 年 5 月 31 日完成；

另已完成檢查溪美大排縱走重要幹線調查，並由公所自主開孔檢查、辦理清疏改善工程，每年 2 次維護管理考評。

(4) 雨水下水道清淤為每年度例行性事項，從 95 年至 100 年共清淤 254,914 公尺，101 年度預計完成清淤 35,000 公尺。

5. 都市保水、透水

(1) 本市於 99 年 6 月通過實施 20 處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須設置雨水滯留設施標準，未來將確實監督執行成效，落實都市保水功能；另本市將廣建生態滯洪池，推行新建公共設施於非車道地面施作透水鋪面，同時鼓勵私有地共同推動，並將全市人行道、公有停車場、公園、學



校地面逐步改成透水鋪面，預計 101 年 12 月提出透水設施技術手冊。

(2)訂定本市公共設施用地新闢透水作業要點，預計 101 年 12 月提出。

6. 水土保持

101 年度辦理野溪治理、崩塌地整治等工程共計 14 件，預計本年度皆可完工；為因應 0612 豪大雨及蘇拉颱風造成本市境內有多數坡地災害，本府積極辦理災害復建工程，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另瑞芳區九份地區現地裝設監測儀器多已使用 7 年以上，儀器老舊，影響觀測值之準確性，且缺乏「後端資料處理系統」，本府為持續進行九份地區地層滑動區監測工作，於本年度辦理監測儀器更新事宜，以確實掌握地滑區狀況，目前廠商業已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本府將確實督導廠商依計畫執行。

(二)加強治水計畫

1. 中港大排後續改善情形

(1)新莊地區在未完成衛生下水道全部用戶接管前（目前執行率達 40%以上），中港大排兩側箱涵內仍有生活廢水及污泥等髒物，造成啟動倒伏壩時，污泥也跟著進入河廊內，本府在 101 年 4 月 22 日凌晨大雨時啟動防洪機制後，於清晨洪水褪去，隨即進場清理河廊步道及渠道淤積因排洪所帶來之淤泥，在 4 月 25 日完成河廊步道清理，並重新開放通行，全部河廊渠道也在 5 月 1 日完成清理後，陸續重新放水完成整體景觀復舊，再度開放河廊提供民眾遊憩。由於中港大排規劃設計納入生態工法與材料之考量，在河廊親水步道鋪面採用軟底(透水式)施工法，4 月 22 日凌晨大雨啟動箱涵兩側緊急排洪閘門時，因瞬間洪水直接衝擊親水步道鋪面，造成部分鋪面掀起剝落，本府業於 4 月 25 日全部修復完成，並以乾拌水泥砂漿鋪築鋪面底層，加強鋪面與底部結構之黏結力。

(2)為賡續提升中港大排下游防洪設施之功能，預計 102 年 6 月完成化成路排水系統暨新建抽水站，另 101 年底預計完成中港西抽水站擴建工程細部設計，可望全面改善該地區淹水問題。

(3)另有關中港大排中原路南北橋面伸縮縫銜接處空隙太大，本府已填補間隙，至於伸縮縫鋼版部分光滑問題，則以打毛塗刷金剛砂方式，增

加伸縮縫鋼版摩擦力，以避免機車打滑；路面高低差問題，需填高主道路高程（靠近橋面側），並拉長線形高程使橋面平緩，刻正研商改善對策及辦理經費籌措。

2. 三重溪美大排後續改善情形

因溪美大排原為三重區雨水下水道匯流末端，銜接溪美抽水站，原設計以防洪排水為主，故橡皮壩倒伏係為正常現象，然溪美大排倒伏即會造成大排內水體臭味四溢，污泥滯留四處，已失去其附屬之親水遠景，並且造成當地居民困擾，本府經多次會議討論，目前計畫以兩階段改善此狀況：

- (1)短期計畫：溪美大排倒伏後，立即辦理環境復原，以避免因倒伏水體惡臭，影響當地居民生活環境。於平時落實巡查機制並與當地民眾保持緊密聯繫，經巡查發現或經民眾反應有需改善之處即行處理，並且定期進行場地維護。
- (2)長期計畫：於溪美大排上游端匯流處，規劃設計排水箱涵，藉由增設2台4cms抽水機，將上游大部分水體由箱涵抽至溪美抽水站臨時站，減少橡皮壩倒伏機會，以提升當地居民之居住品質，維護大排整體環境並且減少溪美大排清理費用及頻率，以達一舉數得之效。

3. 瓦礫溝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本府於101年度啟動瓦礫溝先期環境改善工程，優先進行瓦礫溝沿線先期環境整理作業及重點水質污染截流工程。先期環境整理作業主要施作渠道內雜物及底泥清除、莊仁橋公園設施改善及公有地整理綠化、既有直立護岸種植懸垂植栽綠化、彩繪及沿線花台設置及橋梁、人行道、欄杆整理美化，其中橋梁美化工程已於101年5月起施工，其餘工項預計於101年12月底前完工。4處市場重點水質污染截流工程，預計102年2月完成設計，102年9月底前完工，完成後將減少沿線市場廢污水直接排入瓦礫溝造成污染情形，藉由護岸及橋梁改善、河段綠化、水質改善等，提升當地生活環境。有關惡臭改善，目前已由本府及內政部營建署進行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作，永和區第一至七標及中和區第三、五標工程自96年起陸續發包施作，預計於102年將由本府完成3萬戶接管工程，中和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於101年陸續發包施作，預計於106年由營建署完成1.8

萬戶接管工程，完工後將有效解決瓦礫溝周邊家庭污水排放問題，改善環境惡臭。

4. 鴨母港溝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本案鴨母港溝整治工程及污水截流工程已完工，鴨母港溝水質及景觀改善工程已於 101 年 7 月 12 日決標，工期 540 日曆天，預計 103 年 6 月完工。

5. 滷仔溝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本計畫配合特二號道路交通建設，同時將防洪排水、水質改善、景觀營造畢其功於一役，聯合堤外浮洲人工溼地及河道礫間處理，可營造水質清澈且具文化底蘊之河廊環境，結合大漢溪的環狀自行車休憩路線更是極具特色。



滷仔溝整治計畫完成段

(1)100 年 3 月完成鐵路橋上游左岸段景觀營造，100 年 6 月完成水質改善。

(2)滷仔溝主流段多已完成，餘縣民大道下游左岸，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6. 樹梅坑溪整治

樹梅坑溪歷年雖已陸續修建護岸，然尚有水質污染、水岸景觀破碎等問題，本府現階段就防洪與排水需求、河岸營造及水質污染等進一步辦理治理規劃工作。為加強與民眾之公共溝通，已於 100 年 6 月成立樹梅坑溪整治諮詢委員會，並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101 年 5 月 17 日召開二次委員會會議，後續將持續召開整治諮詢委員會，凝聚地方共識，俾利擬定中長期整治目標。「樹梅坑溪排水系統規劃暨公共溝通」案，於 101 年 7 月完成招標作業，除擬定河川治理規劃工作外，將以工作坊、座談會、地方說明會及流域踏勘等方式，擴大公共溝通，取得居民共識。本案預計於 103 年中完成樹梅坑溪治理計畫。

7. 雙溪河整治

本府於 96 年辦理「臺北縣管河川雙溪河水系規劃」計畫，對當地需求進行檢討評估，規劃防洪及預警系統等方式，以期達 25 年頻率保護 50 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為加強與民眾之公共溝通，已於 100 年 6 月成立雙溪河整治諮詢委員會，並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101 年 7 月 5 日召開 2 次委員

會會議。另目前刻正辦理治理計畫審查及核定事宜，後續送經濟部水利署公告，預計 101 年 12 月進行相關公共溝通工作，以工作坊、座談會、地方說明會及流域踏勘等方式，擴大公共溝通，取得居民共識。

8. 秀朗橋上游河川環境營造工程規劃

結合大碧潭計畫—碧潭、陽光運動園區、溪洲部落、陽光橋等，以延續大碧潭再造之成果並完整串聯新店溪水域空間，涵養水源，提供民眾休憩及生態棲息廊道。本府目前進行秀朗橋上游河川環境營造工程規劃，以營造水域及生態空間，目前已提送水利事業興辦計畫予經濟部審核，後續將俟審核結果儘速進場施工。

9. 三鶯攔河堰

本工程已完成基本設計，惟工程經費約達 13 億元，且尚有淹沒區用地徵收費 10 億多元，考量本府財源，故將另採河川環境營造方式，營造水域空間及改善高灘地美化，預計 101 年底前完成規劃作業。

10. 土城區廷寮溝工程

本府於 94 年起逐年逐段進行水路整治以改善廷寮溝排水問題，目前已完成中和排水路至延吉街 111 巷之整治工程，淹水情形已獲改善。另有關廷寮溝延吉街 111 巷至永豐路段整治部分，因涉及交通道路改善與排水功能，本府已請土城區公所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研究及規劃等作業，預計 101 年 9 月中旬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101 年 9 月底召開審查會。

11. 三峽清水街路基掏空改善作為

101 年 8 月 2 日本市三峽區因暴雨加上河水暴漲，使得清水街路基掏空，造成長 30 公尺、寬 5 公尺、深 30 公尺的大坑洞，本府隨即於當日回填 150 個砂包及 400 個鼎塊、隔日(8 月 3 日)完成回填 600 個鼎塊及灌漿保護。後於 8 月 27 日進行橡皮壩拆除，並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三峽區公所研議攔河堰拆除及周遭改善事宜。

12. 易淹水地區改善計畫

(1)本府 100 年已完成新店區「中央五街排水改善工程」、中和區「中興街排水改善工程」、板橋區「新站特區排水改善工程」、永和區「FG 幹線排水改善工程」、永和區「景安路排水改善工程」、永和區「國光路計

畫道路開闢工程」等 6 處易積淹水地區。另三重區「長元抽水站擴建工程」，於 100 年 7 月 5 日開工，101 年 7 月底完成站內 4 樓板，目前施作堤外自行車道箱涵及站內 4 樓至頂樓牆，預計 101 年 9 月中旬抽水機組發揮功能。

(2)新莊「化成抽水站改建工程」，於 101 年 5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5 月 14 日完工；蘆洲抽水站改建工程，於 99 年 7 月 13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5 月 12 日完工；鴨母港抽水站改建工程，於 99 年 7 月 13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6 月 29 日完工。

(3)針對本市易積淹水地區，目前由市府加速辦理，並每月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以徹底解決水患問題。另於災後隨即派員至現場勘查瞭解積淹原因，妨礙排水部分則立即排除，如屬排水系統問題則研訂改善計畫辦理改善積水狀況。

13. 100 年完工重大治水工程

(1)新莊中港大排汙染整治及河廊環境營造工程。

(2)蘆洲鴨母港溝(汙水截流)。

(3)三重溪美大排整治(101 年 2 月完工)。

(三)藍綠交織水岸

1. 全面提升自行車道規格，營造橋下灘地河濱休憩站

為提供舒適的自行車車道，逐步將河濱自行車道提升為雙向車道，使單車族享受「五星級」的美麗河岸風景。目前已完成雙向自行車劃設之路段：大漢溪段 34.95 km、淡水河段 31.45 km、新店溪段 14.3 km，總計 80.7 km；另本市境內尚不足 2.5 米供劃設雙向之自行車道長度共計約 13 km，於 101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拓寬。



針對永福橋上游側永和段租用自行車道私有土地部分，為達自行車道路線串聯及拓寬需求，已於 101 年 8 月辦理土地徵收作業程序調查與協調。新店溪永和綠寶石段(公有地)未達 4 米路段之改善工程，已納入綠寶石一

期工程中辦理，於 101 年 4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9 月底完工；新店溪河濱自行車道拓寬工程(新店溪華江至光復橋雙向自行車道改善工程)，預計 101 年 9 月底發包、12 月底完工。

2. 行人及自行車道專用景觀橋

已於 100 年 10 月完成全國首座的跨河景觀橋「陽光橋」，並持續規劃於淡水河流域興建專供行人及自行車通行之跨河休憩景觀橋梁，以串聯兩岸河濱公園及周邊商圈，營造景觀、生態、休憩空間。

- (1) 跨鶯歌溪之三鶯龍窯景觀橋，已於 101 年 2 月 15 日開工，目前辦理橋體組裝，預定 101 年 11 月完成。



- (2) 跨大漢溪浮洲新海景觀橋（不對稱雙鋼繫拱橋），已於 101 年 8 月 24 日發包，預定 103 年 2 月完工。



- (3) 跨新店溪中正華中景觀橋（雙斜塔曲線懸索橋），將視預算籌編情形辦理。



- (4) 跨淡水河忠孝臺北景觀橋（觀景塔斜張橋），預估工期 26 個月，將配合本市與臺北市兩市合作及預算籌編情形辦理。



(5)大漢溪三鶯新生地景觀橋（雙塔複合式懸索橋），工期 21 個月，工程經費預估 4.5 億元整，將視預算籌編情形辦理。



(6)汐止地區景觀橋梁規劃

本府目前規劃橋址位置兩方案，方案一：位處基隆河北山大橋下游約 850 公尺處，可串聯汐止社後地區及南港軟體園區兩岸自行車道；方案二：位處基隆河及康誥坑溪交界處，可串聯康誥坑溪兩岸自行車道。本府將針對上述方案評估其使用需求及成本效益分析後，再行辦理後續作業。

3. 友善水岸跨堤工程及水利構造綠美化

延續「大臺北都會公園計畫」，結合已完成之幸福水漾公園，以二重疏洪道重新橋至中山橋段東側越堤綠廊工程與堤防間進行串聯，達到親近性越堤綠廊概念，工程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1 月竣工。此外，除配合 101 年度大臺北都會公園東側重新橋至中山橋越堤綠廊、藍色公路周邊重點堤防段進行馬賽克拼貼美化，及水利署針對三重、蘆洲區堤防進行堤防綠覆 4 年美化計畫外，另對其它堤防段美化構想部分，市府規劃數處堤防段為合法塗鴉區及藝文彩繪認養區，於 101 年下半年度舉辦堤防塗鴉推廣活動、徵圖彩繪活動及堤防牆面認養計畫公告，以臻完美本市堤防綠美化與藝文氣息。



藍色公路周邊重點堤防段馬賽克拼貼美化



華江橋下合法塗鴉牆美化

4. 大雙和水岸再造

(1)永和綠寶石運動園區為本府大雙和水岸再造計畫的一環，主要計畫共分為 4 期 5 區執行：

- 第 1 期：綠光水岸公園已於 100 年 3 月完成中正橋下河濱公園開闢(面積達 10 公頃)，具親子、親水、運動、休憩、生態保育功能。
- 第 2 期：簡易棒球場已於 101 年 4 月 3 日完工，綠寶石運動園區預計於 101 年 9 月底完工。
- 第 3 期：綠寶石運動園區 2-1 期於 101 年 8 月初發包，2-2 期預計 102 年 3 月發包，主要為打造中正橋上游側 17 公頃河綠廊帶更新再造及河濱透水鋪面停車場設置。樂活文化公園預計 102 年工程發包，主要為打造 21 公頃水岸綠廊帶及開發 6 公頃、多樣化休閒觀光水岸農藝園區，及結合永和社大濕地，打造生態濕地廊帶，創造福和橋下游側 68 公頃完整水岸空間再造。
- 第 4 期：永和河濱生態公園，俟私有土地處理機制確定及預算籌備情形辦理，預計 101 年完成設計，主要為新增停車場設施、改善河岸景觀廊帶、新增景觀廁所、節點景觀綠化、形塑福和橋上游生態濕地廊帶及雙向自行車道改善。

(2)中正橋至永福橋間高灘地私有土地部分，將協調地主以共同開發或徵收方式取得，以改善當地之環境及景觀。

5. 藍色公路

(1)大漢溪疏濬及利濟、重陽碼頭新建

本案業已完成規劃，本府並於 101 年 4 月 9 日邀請相關權責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本工程第三次設計審查會。工程工作項目主要辦理航道疏濬(疏濬長度約 3.5 公里)及新建利濟及重陽等兩處碼頭，工程總經費約新臺幣 4 億 1 千萬元整，整體工程工期約 390 日曆天。惟因工程經費龐大，將視忠孝碼頭及華江碼頭航道維護費用、土方回淤頻率、成本效益、客船業者營運效益及石門水庫排砂計畫等，後續相關配套措施研議完成後，再籌措經費及辦理工程發包。

(2)忠孝、華江碼頭營運

配合忠孝碼頭啟用，101 年度起每週六、日「忠孝-大稻埕-淡水」航線每日開航 2 航次，提供民眾休憩旅遊搭乘服務。另為使忠孝與華江碼頭能夠充分活化利用，本府舉辦內河航運體驗活動，101 年 1 至 8 月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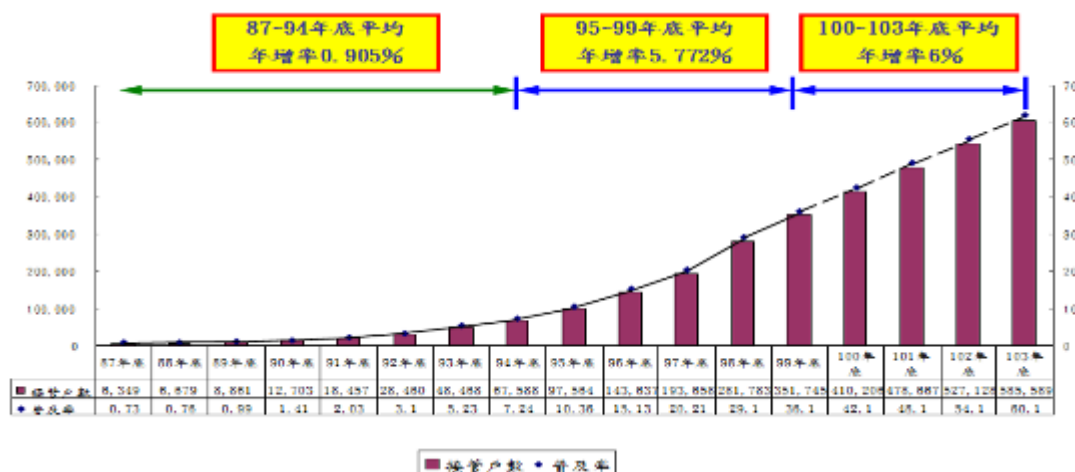
辦理各里辦公處「忠孝－淡水」客船碼頭體驗活動，總計 211 趟次，約 10,550 人次參與；101 年 10 月起將舉辦本市國中小報名參加「華江－忠孝－淡水」客船碼頭體驗活動。

(四)提升污水淨化

1. 污水處理

(1)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00 年至 101 年 8 月底新增 12 萬用戶接管，至 101 年 8 月底累計完成用戶接管 47 萬 0,685 戶，普及率 47.9%，自 100 年開始加速以 6% 年增率，使 103 年接管戶達 58 萬戶，接管普及率達 60%。長期目標則為分散污水處理系統，鼓勵建築基地興建中水系統、污水處理設施，以營造低碳之永續發展新北市。



(2)永和區樂華市場污水下水道工程

本案污水推進工程已於 101 年 8 月 16 日推進完成，並於 8 月底完成人孔收築。

(3)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

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已於 101 年 6 月 25 日通過，預計 102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實質回饋於公共污水處理廠周遭居民。

2. 人工溼地

本市現有人工溼地，因 101 年 8 月 2 日蘇拉颱風之影響致使人工濕地受到損害甚鉅，部分場址遭沖毀嚴重影響水質淨化效能。目前針對輕微損壞之場址，以全修復方式恢復水質淨化功能，其餘受損嚴重之場址，僅針對必要水質淨化單元進行修復，其餘區域則採行自然演替，以尊重生態系運作

的方式讓演替區域自行適應高灘地的系統運作，並增加生物棲息的空間。

(五)提升用水品質

1. 本市自來水管全面體檢及汰換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業依行政院「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配合辦理「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逐年編列管線汰舊計畫經費，將達管材使用年限且破管頻率高之管線優先汰換，以減少破管之頻率，穩定供水，避免因管線老舊導致破管，造成大規模停水及路面下陷危及行人安全。本案自 99 年起每年預算約 7 億元，漏水率已由 27%降為 25%。

2. 翡翠水庫飲用水普及全市

(1)「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工程」於 95 年 12 月獲行政院核定後，已於 96 年開始施工，第一階段預計完成期限為 104 年 6 月底、第二階段完成期限為 106 年 6 月底。該工程分別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自來水股份公司施作，目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刻正辦理淨水及配水設施工程，工程進度為 79.87%；台灣自來水股份公司刻正辦理加壓站用地取得及相關工程，目前工程進度為 83.46%。本府與臺北市政府合作執行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提供翡翠水庫飲用水予本市。目前供水量 53 萬噸，尚不足本市市民飲用，俟 106 年完成實施中之板二計畫，合計供給每日 101 萬噸，可滿足板新地區之用水需求。

(2)有關「同水同價」議題，經濟部水利署奉行政院核示「經濟部需積極協調臺北市、新北市政府、北水處與臺水公司等，明確訂定臺北市、新北市整合成一自來水專營供水區之時程表」，委託相關專業單位評估研究，並辦理多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及政策諮詢會議，就供水範圍、財務、資產、經營及法規等面向建議：由板新地區、臺北水源特定區四個行政區坪林、烏來、石碇、雙溪與北水處合組新公司。惟該案涉及組織調整，相關配套措施研擬完備前，仍宜採行執行阻力及爭議較小的維持現狀原則，以確保大臺北地區水資源的有效利用與缺水風險的降低，並著手進行大臺北都會區劃設為同一供水區及成立新公司的籌備工作，目前由經濟部水利署審慎評估中。

九、打造花園城市，邁向低碳環保

(一) 打造美麗新北

1. 公園增闢及改造

(1) 新北綠家園專案

本案為四年期計畫，本府將透過五種策略地區（閒置公有地、因都市計畫變更由本府即將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整體開發地區、河岸高灘地、尚未興闢學校與市場用地），預計完成綠美化 339.42 公頃，相當於增加 14 個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或 8,944 個籃球場大小綠地，每年可減少碳排放 5,000 公噸。透過保樹植栽、綠化保水，增加本市綠覆率等具體行動，圖以「新美麗家園」概念打造新北市為「新北綠家園」的生態低碳生活城市。

(2) 新莊碧江公園改造

本計畫就新莊老街園區碧江街周邊環境改善，提出具體可行的改造方案，並積極融入未來發展之可能資源，做為保存地方歷史紋理及環境改善的種子計畫。101 年優先辦理碧江公園改善工程，已於 101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3) 板橋和平公園及中和華福公園改造

將原板橋和平公園及中和華福公園中間之隔離拆除，以單一公園之設計理念重新改造，塑造舒適、排水、遊憩、休閒及友善的公園空間，已於 101 年 8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2. 景觀改善：綠項鍊計畫

101 年 3 月至 8 月間於市轄內 49 條示範道路、230 條市區道路、25 處重要點、12 個交流道口、綠地、河廊、風景區及新開發地區等，除辦理植栽補換、修剪、除草等維護工作，更加强各重要道路、節點、景點、公園及入口意象之綠美化，提升都市景觀豐富性；另完成改造板橋、三重、新莊、淡水等多處閒置空地，增加都市綠地，提供民眾更多休憩空間。



碧潭風景區

3. 社區綠美化：綠珍珠計畫

- (1)辦理社區綠美化苗木配撥，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3 月底受理本市各機關、學校、社區管理委員會、里辦公處、企業及私人單位等申請，已配撥達 500 個單位以上，總計配出 29 萬 3,797 株苗木。101 年度社區綠美化苗木配撥，預計從 101 年 10 月 1 日開始辦理。
- (2)辦理 101 年度社區綠美化競賽，透過補助 8 萬元植栽材料費，鼓勵各里辦公處、社區及居民共同參與綠美化，施作完成後由專家學者評選出前 30 名綠美化成果優良的參賽單位，做為未來社區綠美化的示範點；101 年度已補助 140 個單位，藉此吸引更多社區及民眾參與社區綠美化運動，打造屬於自己的美麗家園。

(二)加強環境清潔

1. 乾淨城市

(1)清除髒亂點及居家環境蟲鼠防治計畫

為迅速掌握全市環境髒亂狀況，已設置髒亂點通報系統網站，發現缺失後，通知管理單位立即改善，101 年 3 月至 8 月共完成 227 髒亂點清除；並執行蚊蟲布氏指數高於二級（含二級）之鄰里環境整頓暨噴藥工作 60 處，各區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情形計抽（複）查 1 萬 3,415 家次及辦理大型居家環境害蟲防治宣導活動計 387 場。

(2)違規廣告物拆除及廢機動車輛處理

為有效管理小廣告，除廣設收費廣告欄共 743 座，提供合法張貼小廣告處所外，101 年 3 月至 8 月針對違規張貼廣告紙告發及裁處 814 件，處停話處分 1,153 件；另查報廢機動車輛部分，廢車張貼 8,930 件，移置 5,416 件。

(3)割草及空地管理

為維護本市市區環境整潔及觀感，針對全市道路（包括人行道、產業道路、登山步道）兩側及公私有空地加強稽查列管暨割草作業，自 101 年 2 月至 101 年 8 月止，動員 2 萬 3,791 人次、割草機具 1 萬 7,130 台次、割草範圍 834 萬 9,619 平方公尺，空地列管 3,630 處、限期改善 2,433 件、已完成改善 3,336 處。

2. 加強全市鄰里公園維護及環境清潔

(1) 新北市「黃金義工隊」行動計畫

為有效降低狗便污染，今年度黃金義工隊由去年 20 隊擴大至 40 隊，並推出「撿黃金（狗糞），換黃金」獎勵措施，藉由里長、義工和熱心民眾的力量，降低公共區域狗便污染，此項創意政策被刊登在「時代雜誌」報導，獲得國際肯定。此外，於民眾常溜狗處設置狗便清潔袋置放箱，提供遛狗民眾使用，以維護環境清潔。

(2) 里環境清潔競賽

藉由清潔競賽提供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引領志(義)工共同維護里內環境，將環境維護工作視為每一個里民自身的責任與義務，共同打造美麗乾淨環境。101 年度 29 區計 390 個里報名參加里環境清潔競賽，經過實地評核作業，依現場成績與綠網執行情形，評選出特優、優等，各區前三名，與最具創意里與進步獎等，以資鼓勵。

(3) 五心級公廁計畫

擴大列管機關及學校公廁，已列管公廁總數共計 8,908 座，全數完成分級評鑑標示。其中特優級 2,035 座、優等級 6,271 座、普通級 408 座，並完成 7,167 座列管公廁查核作業。

(4) 環保示範區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補助各里辦理「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計畫」，共計 100 個里參與，另石門區更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遴選為「環保示範區」，其計畫目標包含「公廁管理潔淨化」、「空地空屋綠美化」及「景觀地標優質化」等 3 大指標項目。

3. 新店溪高灘地髒亂整頓

配合本府推動「大雙和再造計畫」作整體景觀改善；另私有地違規使用部分已列管在案，並輔導土地所有權人或業者辦理河川公有地使用申請，加強環境改善，屆期未改善，將依法強制執行。

4. 垃圾不轉運計畫

重新檢討本市垃圾收集清運路線，以分階段整併調整路線方式，達到推動

『垃圾不轉運』政策目標，提升清運效率及品質。規劃策略包括：

- (1)主線、支線分流：主線採大垃圾車收運，提升單位油耗運量。
- (2)垃圾車容量不浪費：清運車次與路線整併，載運率合理化。
- (3)行車距離最小化：節省油耗及人力成本。

路線整併後將由現有 383 條垃圾收集清運(含垃圾調度)路線降至 250 條，可縮短總清運距離達 15%~30%，提升載運率至 85%，預估每年可節省油耗金額 1,141 萬元~1,779 萬元。

5. 管理事業廢棄物流向

為掌握事業廢棄物產出流向，以妥善管理，101 年度至今完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等各項審查共 1,473 件；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流向勾稽 1,654 家次，辦理網路實機教育訓練 12 場次(373 家次)；另設置申報諮詢服務窗口，提供一對一服務，輔導事業廢棄物申報作業，提高為民服務品質；並完成 491 家列管廠商查核輔導作業及輔導上網申報流向之妥善申報率達 99%。

6. 環保檢舉制度檢討

為鼓勵民眾踴躍檢舉民眾破壞環境，隨意亂丟垃圾、煙蒂，於 100 年 5 月 25 日修正「新北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將檢舉獎金之罰鍰金額由 30%提高至 50%。惟本辦法自修正後，民眾檢舉案件數暴增 20 倍，平均每月約有 2 萬 6 千件檢舉案，其中以亂丟菸蒂為大宗，高達 9 成以上。經檢討環保檢舉制度，期望可提高檢舉案件之品質，減少行政資源之浪費，修正重點為：

- (1)獎金等級區分為 30%及 50%。
- (2)為避免發生檢舉案件一案多報等情事，修訂檢舉期限需於發現日起 14 日內提出檢舉。
- (3)要求檢舉人應具名並告知聯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證字號，敘明違規事實外並須提具照片或錄影帶等證據，否則不發予獎金。

7. 改善新店安康垃圾焚化爐

新店垃圾焚化廠自民國 83 年營運迄今，營運績效優良，多次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鑑優等及特優，其中於 97~100 年連續獲得 4 次評鑑特優。

惟鑑於新店焚化廠營運迄今已近 20 年，機械設備或有老舊使得效率降低，預定 102 年度辦理新店焚化廠效能評估及後續營運規劃，俾進行後續新店焚化廠設備之改善及效能之提升。

8. 垃圾處理場、焚化爐受影響範圍及回饋金重新檢討

本府已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將「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提送議會審議，目前仍在議會二讀會協商中。俟該自治條例通過後，將作為本市未來垃圾處理場（廠）營運回饋金之法源依據。

(三) 建構低碳城市

1. 低碳社區

本府除成立 18 處『地區低碳推廣中心』及培訓 102 名『低碳社區規劃師』輔導社區進行自主性改造外，並提供『低碳社區改造補助』，截至目前已補助 847 個社區完成改造，可節省用水 4,547 度/年、減少碳排放 5,269 公噸 CO₂e/年，推估節省金額達 2,546 萬元。另成立『減碳診所』，免費提供電力、空調、照明、省水及資源回收等方面的專業診斷，截至 101 年 8 月共完成 310 處社區商辦大樓及 354 家商家減碳診斷服務。

2. 綠建築

推動建築物屋頂綠化工作，共完成 16 處綠屋頂示範點，面積共 4989.5 平方公尺。101 年度持續推動本市境內機關、學校及低碳社區建物綠化，約可新增 3,780 平方公尺綠化面積，有效提升都市綠化率、減緩熱島效應及改善整體景觀。



三德社區活動中心牆面綠美化

3. 媒合餘裕物資

本府回收市民家中堪用物資，以專車配送方式提供予弱勢家庭，讓社會中弱勢族群能取得生活所需物資，並提升廢棄資源再使用率，達到邁向循環型社會目的。藉由提倡資源再使用，建立愛物惜福的觀念，並透過宣導物資循環觀念宣導，讓環境教育向下紮根，以利資源循環的行動與效益更為落實。101 年 3 月至 8 月，已協助本市 152 戶弱勢家庭居家改造，將 919 件廢棄的二手物資有效再使用。

4. 建構黃金里資收站體系

為進一步提高資源回收率，降低垃圾量，於 100 年 8 月底推動再生銀行體系—黃金里資收站示範計畫，成立 50 個示範站。民眾拿資源回收物至里長設置之黃金里資收站，即可換取新北市專用垃圾袋，而里長將資收物之變賣所得，用



黃金里資收站

於里內各項建設、活動及獎助學金、急難救助等公務用途，達到「資收物全面回收、市民全面回饋、里建設經費增加」之三贏局面。101 年度正式啟動本計畫，再開放 150 站，預計達 200 個資收站，累計資源回收已達 3,591 公噸。

5. 推廣綠色能源

為打造全國第一座低碳城市，積極推動各項示範性再生能源設施，已建置太陽光電、沼氣發電等各類再生能源設施，裝置容量達 693.24 kWp；另八里、樹林、新店等三座垃圾焚化廠，利用焚化餘熱生產綠色電力，預估 101 年度發電量可達 4 億度。

6. 推動低碳旅遊

為使民眾能由遊憩中自然感受「低碳」真意，本府選定坪林、雙溪區辦理低碳旅遊，並輔導當地商家成為低碳商店，發行碳匯券成立植樹基金，藉植樹吸收碳以達到碳中和目的，另推動綠色交通、低碳飲食、低碳生活及低碳消費，讓民眾在旅遊同時也了解環境生態保護的重要。「坪林低碳旅遊」自 97 年 10 月開辦至今，共辦理 208 梯次，累計超過 2 萬 2,000 人次報名參加；「雙溪雙鐵低碳旅遊」自 98 年 7 月推動至今，共辦理 156 梯次，累計超過 2 萬 6,000 人次報名參加。

(四) 推動生態保育

1. 改善河川水質，維護水生生物生存環境

為提供河川生物棲息環境，本府長期致力推動各項河川污染整治工作，以改善河川水體水質，使淡水河流域朝全面輕度污染程度邁進。自 97 年起陸續推動砂石場掃蕩、加強重大水污染源稽查取締、天羅地網專案特勤計

畫，100 年起更進一步針對淡水河污染熱區進行加強取締作業，並透過熱區內水質檢測作業，掌握取締成效，101 年亦持續推動熱區打擊計畫，持續改善河川水質，維護河川水生態環境，目前本市淡水河流域 1 月至 8 月平均仍維持在輕度污染程度。

2. 封溪護漁政策

透過劃設禁漁區、禁漁期及禁止放流公告等封溪護漁方式，維護自然環境、復育溪流生態，更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公告本市封溪護漁區段禁止未經核准之成魚、魚苗、魚卵放流行為。目前實施封溪護漁有 11 區 53 條溪流，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及放流水產動植物。惟為適當紓解長期執行封溪之政策及考量釣客權益，在永續生態的觀念下，目前雙溪、坪林及平溪區已於部分時段、地區開放垂釣。

3. 建置都會型人工溼地

本府於 100 年在中和交流道處附近，建置一都會型人工溼地，就近處理鄰近地區之污水，並拓展生物棲息場域，期使生物物種，重新回到都市，101 年 2 月更辦理網路命名活動，讓市民有機會親自為其命名，3 月完成溼地名稱網路票選，正式命名為『漳和溼地』，工程已於 101 年 6 月底完工，刻正辦理驗收作業，預計年底前開放民眾參觀。



4. 流浪動物管理

具體改善流浪動物之家，在硬體方面：101 年整建重點為動物醫療室及收容設備更新改善。在軟體方面：已完成臨時動物保護員招募，並在 101 年 7 月 25 日完成人員報到，開始專業訓練，並已於 8 月 7 日分發至各動物之家服務，負責捕犬及動物管理工作，將以更人道及注重動物福利之管理方式對待動物。對於捕捉到之動物都會經獸醫師醫療評估，經過驅除體內外寄生蟲及檢查後送入動物之家，目前已於週六開放板橋、中和、五股動物之家供民眾參觀，讓動物有更多被認養的機會。

5. 繁殖場、寵物店管理機制

(1) 核發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為加強管控特定寵物來源，凡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依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應向本府申請許可，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101 年 3 月至 8 月間，共核發 54 張許可證。

(2)不定期查緝：本市受理民眾陳情案件，不定期查緝無照販犬案件。101 年 3 月至 8 月間共查核 110 件、處以行政罰鍰 3 件。

(3)定期查核及評鑑

針對本市寵物業者，預計實施寵物業評鑑及查核，獎優汰劣，以評鑑落實管理。依評鑑結果分為四等級(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鼓勵合法經營之優良寵物業者，輔導未達法定標準之寵物業者完成改善。

十、建立效率政府，落實區政服務

(一)推動智慧城市

1. 話務服務優化

本府於100年11月啟用1999市政快速服務系統，大幅改善民眾陳情案件處理時效。101年7月16日起並擴增快速派工案件項目至19項，增加項目包含路面廢土、路樹傾倒、動物救援等。本府於受理後立即以系統派送至權責機關辦理，並規定在4小時至1日內回覆初步處理情形，處理時效較一般陳情案件6天更為快速，且可立即排除民眾反應的問題，未來將逐步擴大辦理項目，提升民眾滿意度；自101年3月至101年8月底止，共受理25,289件市政快速服務案件。



1999 市政快速服務系統

2. 打造數位走廊（公共空間無線上網）

(1) 考量民眾無線上網需求，本府以 New Taipei 為服務名稱，於254處公務機關全面啟用無線上網服務，包含本府行政大樓各樓層、各區公所、各地所、各戶所、市立聯合醫院、各衛生所、各稅捐處（含分處）、各市立博物館、各市立圖書館（含分館）、聯合服務中心及觀光旅客中心等地點，建構新北市無線網路服務之數位無線廊帶，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服務及便利數位使用環境，自101年3月至8月止，累計服務達115萬7,584人次。

(2) 另為提高民眾使用意願及效能，New Taipei 提供1M高速上網，同時，為便利民眾使用，業與行政院 iTaiwan 及臺北市 TPE-Free 建立漫遊機制，不但可以在新北市573個熱點使用免費無線上網，走出新北市亦可遨遊全臺近4,000個無線上網熱點服務，以達成智慧城市，上網無國界目標。



無線上網

3. 建構數位市政與匯流

(1) 推廣公文線上簽核

為實現單一政府(One Government)目標，本府公文系統已整合 27 個一級機關、148 個二級機關及 29 個區公所線上簽核作業，並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完成 285 所學校線上簽核作業，以節省傳遞時效及達成節能減紙。另外，全國首創推動行動版電子公文簽核系統，可隨時隨地使用 iPad 批公文，更有效提升行政效率。

(2) 「市政宅急便」MOD 服務

為多元化行銷市政資訊，「市政宅急便」蒐集本府各項施政訊息呈現於電視機上盒 (MOD)，以滿足民眾對多元化資訊的需求。今年度更結合各機關資源，提供包含停車場資訊、美食天地、樂活地圖、影音專區等資訊服務，並可即時查詢公車位置、到站預估時間及各重要道路交通狀況，方便市民避開壅塞道路。至 101 年 8 月止，平均每月瀏覽已達 1 萬 214 人次。



「市政宅急便」MOD 服務

4. 數位關懷與縮短數位落差

本府於各區特約電腦教室開設「免費電腦課程」課程，供當地民眾上課，開課處所遍及學校、圖書館、政府機關及數位希望據點。透過開設 10 種免費電腦課程，提供本市 4 大類族群(16 歲以上社會人士、上班族、銀髮族、新住民)課程服務，協助市民學習基礎



免費電腦課程

電腦技能。課程內容包括「走進資訊大門」基礎電腦應用課程，為市民奠定良好電腦根基；「落實數位生活」實用課程，強調科技與生活的結合應用；「增進數位實力」應用課程，快速學以致用。全年預定提供 780 班，共 1 萬 6,000 人次的免費服務課程，上課地點遍及 29 區。101 年 3 月至 8 月開辦 407 班，服務約 1 萬人次。

(二)提升為民服務

1. 建構完整完善的為民服務網絡

(1)實體服務

市政大樓聯合服務中心為本府第一線為民服務窗口，為提供民眾「完整的服務」，積極扮演本府與市民的橋梁，引進企業「門市」的觀念，提供綜合櫃檯服務，受理人民陳情，提供多項簡易申辦服務；另外並於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客語、手語、英、越、泰、印、緬等多國語言及就業、勞工服務等服務，方便市民集中一處申辦案件，101年3月至8月共服務135,916件。

(2) 話務服務

本府1999市政服務專線24小時全年無休，提供市民諮詢、陳情、檢舉、反應及建議等服務，經統計自101年3月至101年8月底止，共有594,140通電話進線，平均每月進線量已達到99,023通，其中受理人民陳情共53,214件，皆已登錄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列管，並分送各權責機關妥善處理。另外本府截至101年8月底止，共有569個所屬機關、區公所及機關學校完成網路電話建置作業，市民可自行透過免費網路電話、1999或02-29603456總機進線後，由話務人員透過網路代為轉接至欲洽詢機關，省去重覆撥號之困擾，真正達成1通電話服務到底之目標。

(3) 行動服務

為落實「新北市升格、服務升等」之目標，持續推動「新北市政府行動服務隊」計畫，整合社福、醫療及資訊等69項服務，利用假日配合各區大型活動提供市政服務，101年3月至8月已辦理6場，服務約達1萬4千人，民眾滿意度高達95%。未來將持續辦理，同時受理本市各社區及各里預約申請出隊服務。



行動服務隊提供為民服務

(4) 網路服務

本府「人民申請案件整合服務e網通」，已完成線上表單下載804項及可線上申辦服務215項。自101年3月至101年8月底止，經統計線上申請件數及書表下載共達217,569人次，顯示網路服務已成為當前

政府主流服務方式之一。

2. 市民申辦案件流程再造

本府導入企業流程再造(BusinessProcess Reengineering, BPR)概念，對於本府各機關申辦作業運作流程進行大幅度、全面性檢討與重設計工作。同時定期召開「人民申請案件流程品質精進會議」，針對各機關申請案件申辦流程，逐案進行縱向（作業本身流程）及橫向（與其他作業或機關聯繫關係）整合及再設計。101年3月至101年8月，共檢討14案與民眾申辦有關之案件，完成7案精進成果。

3. 建置本市不動產買賣交易服務網

本站於100年12月27日正式啟用，提供公告土地現值及買賣交易資訊查詢，結合地圖顯示相對位置，讓民眾可以身歷其境看地價；同時統計本市買賣不動產價量資料，即時提供房地產市場資訊，以為民眾掌握市價波動。另整合不動產交易安全專區，提供民眾查詢經紀業相關資料，促進不動產市場健全發展，截至101年8月底止服務人次超過7萬人。

4. 智慧型手機查詢地籍資料

自100年12月27日起免費提供Android版及iPhone版手機軟體供民眾下載使用，其功能包含可即時定位搜尋最近之地政服務據點資訊之「地政地圖」、「案件辦理情形查詢」、「新舊地建號查詢」、「公告現值地價查詢」、「行政區段代碼查詢」等線上查詢服務。讓民眾無論在捷運上、咖啡店或公園裡，只要能上網的地點，就能隨時取得新北市的地政資訊。自上線以來至101年8月共計有961人次下載。

5. 推動偏遠地區法律諮詢服務

本府邀請法律扶助顧問前往法律諮詢服務分處，採與民眾面對面方式辦理，惟偏遠地區需至鄰近地區辦理，為擴大法律諮詢服務範圍，自101年4月1日起於深坑、萬里、石門、三芝、平溪、雙溪、貢寮、石碇、坪林、烏來區等10個公所建置視訊系統，由本府法律扶助顧問透過視訊方式回答民眾法律疑問，減少偏遠地區民眾路程不便。

6. 設立「法律諮詢單一窗口」

為避免民眾因某項法律議題需往返各行政機關，自101年8月1日起設立

「法律諮詢單一窗口」，讓有法律疑惑之民眾，來一趟市政府就能明瞭相關法律規定，進而順利解決其問題。

7. 協助酒駕肇事致死被害人之家屬法律扶助

酒駕肇事致死被害人之家屬，常因突遭喪親之痛，無法及時對加害人採取保全程序，以致日後求償困難，本府為保障家屬權益，遂訂定「新北市政府協助酒駕致死之被害人之家屬法律扶助實施計畫」，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車禍關懷協會之力量，共同協助被害人家屬法律救濟程序，以伸張社會公平正義。

8.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導入及認證

為保障戶籍資訊之安全，維持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透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制度導入，降低因人為疏失、蓄意或災害等導致之資訊資產遭竊、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或破壞等風險，並建立資訊安全管理規範，進而全面提升資通安全防護水準，確保為民服務品質，101 年度執行全市 29 區戶政事務所及公所戶役政系統前端操作作業資訊安全系統導入，建立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提供民眾個人資料安全保障。

9. 全面開辦歸化測試隨到隨辦

為便利歸化我國國籍者應試，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隨到隨辦，可選擇採用口試或筆試方式辦理，並於 30 分鐘後現場核發成績，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共受理 133 件。

10. 推動戶籍資料變更跨機關通報服務

本市戶政事務所與地政事務所、稅捐稽徵處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等 3 個機關合作，辦理戶籍資料變更跨機關通報服務，民眾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異動時填寫申請表，由戶政事務所通報合作機關，避免民眾在機關間往返奔波。並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擴大本項通報服務，結合本市社會局及教育局，提供新遷入本市弱勢族群之關懷服務，透過本項通報由社會局、教育局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辦理相關事宜。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計受理 16,513 件。

11. 擴大地政登記案件跨所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包含簡易登記案件、抵押權設定登記、私人抵押權設定登記、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拍賣登記、抵押權移轉、共有物分割登記及繼承登記等項目，並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將信託相關登記納入跨所服務範圍，統計 101 年 3 月至 101 年 8 月止，共受理 39,390 件。

12. 推辦「稅捐機關人員進駐地政事務所服務」

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與稅捐機關合作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立服務櫃檯，由稅捐機關派員受理土地增值稅、契稅網路收件及完稅作業，免除民眾往返各機關之不便，統計 101 年 3 月至 101 年 8 月止，受理案件量計 71,081 件。

13. 全國首創與金門縣政府合作推辦「跨越海峽，地政好厝邊」計畫

自 101 年 7 月 16 日起，由本市中和地政事務所與金門縣政府先行試辦合作，只要不動產座落金門縣轄區或本市轄區之土地登記、複丈申請案，民眾得選擇一處辦理，由該所人員核對送件人之身份及檢查應附文件，再利用郵遞方式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送交土地管轄所辦理收件及後續審查、登記作業，節省民眾往返臺灣、金門洽公之交通時間及成本，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共計本府代收 4 件，金門縣政府代收 4 件。

14. 規劃整合城鄉服務資訊系統

本府計有「新北市土地容積移轉管理系統」、「新北市工業區總量管制查詢系統」、「新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新市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系統」、「新北市得免指定建築線地區查詢系統」等 5 大對外線上服務查詢系統。自 101 年起分 3 期逐步建立單一資料庫系統，以減少資料建置及管理成本，增加資料流通，強化系統效能。

15. 免費寵物植入晶片辦理登記

本府為落實寵物植入晶片及登記，全國首創「免費晶片植入辦理登記」，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提供 1 萬隻額度，以增進飼主對寵物的責任心，減少流浪動物數量。101 年 1 月份新增晶片登記數為 1,097 件，為 100 年同期的 3.14 倍，更突破歷年單月新高。預計至 101 年底新增寵物登記數可達 1 萬隻，家犬晶片植入比例可達 80%。

16. 多元管道宣導實價登錄政策之施行

為因應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價登錄正式實施，本市 101 年 6 月 15 至 28 日期間，於所轄 9 個地政事務所共舉辦 17 場宣導講座，且於買賣登記案件送件與領件時，皆有文宣、小卡及簡訊通知申報人，需於期限內辦理實價登錄，積極宣導與提醒申報義務。本府所轄各地政事務所除了增設專人服務收件櫃台外，也設置自行登打專區，並有服務人員指導申報操作。預計未來擬將本市所受理之不動產成交資訊，以去識別化、區段化處理後，放置於本市「不動產交易服務網」供各界參考，以達到實價登錄之政策目標。

17. 榮獲第四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為營造市民好生活，積極打造優質、效率、貼心的服務品質，101 年度本府 7 個機關參加行政院第四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共有新北市稅捐稽徵處及土城戶政所 2 個機關榮獲第 4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為各縣市政府第 1 線服務機關獲獎數之冠。

(三) 建立廉能政府

1. 五股動物之家收容所案

有關本市五股動物之家收容犬貓疑涉流向不明一案，查該動物之家自 100 年 1 至 10 月間進行整修，期間內收容犬貓皆轉送八里動物之家代為執行人道處理，然因重覆登錄致數據有誤，經比對核銷資料及管理報表資料，該動物之家流浪犬隻人道處理數量與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更正後數據相符，未有收容犬貓流向不明情事。

2. 水利局約僱人員貪污弊案檢討

有關本府水利局約僱人員收受廠商賄款遭檢調機關查獲等情一案，因涉及員工收受賄賂，實已嚴重傷害本府形象及肅貪之努力，針對本案本府已將該名約僱人員予以解僱，並追究其主管督導不周之責任，課以降調或調整職務之行政處分。另本府除全力配合檢調機關之偵審作為並即刻清查相關採購案件有無另涉不法外，並同步實施「銅鏡專案」，即藉由各機關計畫性專案查察，作為主動發掘涉有妨礙機關興利、損害本府形象之員工，機先採行相關防制措施。另亦責請各機關政風單位積極協助業務單位檢討現

行作業流程、風險顧慮人員之業務適任性等可能傷害機關廉潔之環節，以落實防弊、除弊之工作。

3. 其他廉政作為

(1) 建置廉能監測機制，促進外部控制

本府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委託臺灣透明組織協會辦理專案研究，期建立一套適合本府現況的廉能監測機制，激發各單位對於廉潔議題的重視，促進外部控制之可及性，降低行政貪腐空間，增進市政服務品質，及提升本府廉能度。

(2) 招募廉政故事義工，擴大社會參與

持續招募並培訓具有故事媽媽專長之廉政義工，累計達 80 人，委託如果兒童劇團講師新編「龍王的眼睛」、「願望種子」等 8 則廉政故事，以生動活潑方式講授廉政故事，激發學齡兒童反貪倡



故事媽媽至重慶國小進行廉政宣導

廉意識，凝聚學校及民間團體之反貪共識，使「校園誠信」向下扎根。本期於板橋區重慶、埔墘、海山國小等地，共辦理 5 次培訓講習，義工回報宣講成果累計 157 場次、參與之學童人數 4582 人。

(3) 提升行政調查效能，落實肅貪除弊機制

本府經行政查察或主動發掘涉嫌不法弊端移請司法機關協助依法刑事偵辦者計 11 案，另針對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廉政倫理規範等行政違失行為之員工，進行「行政責任檢討追究」或「即時防弊行政處置」者，計 38 案 72 人次，其中經「行政懲處」者計 43 人次；另經採行職務調整、口頭警告、規勸導正、扣發獎金或終止僱用等「防弊處置」者計 29 人次。

(四) 推動城市行銷與國際合作

101 年度 7 月 7 日至 18 日期間赴美拜會舊金山市長及姊妹市辛辛那提市長，彼此交換施政心得及城市治理經驗，重新以新北市名義與辛辛那提市簽署姊妹市盟約並更新國際友誼公園新北市地標。同時於 101 年 7 月 13 日參加姊妹市辛辛那提市舉辦之「姊妹市市長高峰論壇」及參訪辛辛那提

大學、辛辛那提兒童醫院等，藉由參與國際性會議與活動，增進與世界城市多邊關係，提升本市之國際地位，爭取與國際城市交流及合作之機會。



拜會舊金山市長李孟賢(Edwin M. Lee)



參加辛辛那提市舉辦之「姊妹市市長高峰論壇」

此外，101 年度截至 8 月止，共計 7 個本市各區交流之姊妹市來訪，分別為美國加州洛杉磯郡、聖瑪利諾市（淡水區）、鑽石吧市（三峽區）、羅登郡（板橋區）、南加州喜瑞都市（板橋區）、加拿大牛津郡（淡水區）、日本姊妹市美濱町（石門區），透過互動交流活動，增進本市與姊妹市間之情誼。

(五) 策辦區政服務

1. 規劃區公所成立聯合服務中心

為推動 29 區公所成為各區聯合行政與服務中心，首要任務為統一律定各項人民申請案件標準作業程序及處理期限。目前已完成 71 項區公所人民申請案件標準化文件訂定，並揭示申請案件名稱、應備證件、處理時限及申辦方式於本府網路 e 櫃檯，方便市民查詢；後續將分階段推動各區公所以「單一櫃檯」方式受理案件，並將服務櫃檯集中於「一處申辦」，逐步朝向目標邁進。

2. 辦理區公所工作考核

為提升本市區公所各項業務品質，對於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之區政業務及協辦本府各機關重要業務項目進行分項考核，並將區政考核總成績做為區長評鑑之參考。101 年度區政考核計畫歷經多次考核方式研擬會議，終與區公所確立考核原則及調整方向，讓考核機關有所依循，俾便辦理後續事宜。

3. 健全里基層組織功能

透過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及辦理特優里長、績優民政人員表揚，「新北市里鄰長服務要點」、「新北市里幹事服勤及工作績效評量要點」的實施，使

里基層運作機制順暢，並藉由表揚及回饋機制強化里基層組織之功能。

4. 區里行政業務

本府每月定期召開 1 次區政會議，至 101 年 8 月止已舉辦 2 次區政聯繫會報，各區區長與本府一級機關首長進行長遠性及創意性的政策討論與交流，凝聚各區與府間之向心力，充分整合資源，建立協同並進的合作機制。

5. 各區活動中心活化管理

為充分運用各區活動中心，增加市民使用率，本市里民活動中心或社區活動中心統一正名為「市民活動中心」，本府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召開「研商新北市里活動中心正名及活化事宜」會議，確定本市各活動中心更改為「新北市○○區+地名（或里名）+市民活動中心」，並請各區公所就所轄各活動中心現況使用情形詳實評估，研議如何有效活化，在不影響原使用目的之原則下，預估每區至少規劃 1 個活動中心轉型活化使用。

6. 推動行政區域重劃

依內政部 98 年 9 月 1 日函示，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後，除原屬山地鄉或偏遠地區外，俟「行政區劃法」完成立法後，以 20 萬至 30 萬人為 1 區之原則，進行區之整併，俾建立行政區域之合理規模。本府已委託中國地方自治學會辦理本市行政區劃之委外研究案，依該研究計畫之結論，本市 29 區建議調整為 22 區（五股泰山、三峽鶯歌、三芝石門、金山萬里、深坑石碇、瑞芳平溪、雙溪貢寮等 14 區整併為 7 區）。因地方制度法規定，改制之直轄市，其區之行政區劃，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整併之。故本市行政區劃，須俟行政區劃法通過後，始得辦理，至中央行政區劃法之立法進度，目前已送至立法院委員會審查，並依委員會之要求，於全國辦理公聽會後，再行審議。本府將配合內政部之期程，積極協助辦理。

7. 各區公所設置原住民族專責人員

為提供原住民族優質服務，本府要求各區公所，如區內原住民人口數達 1,000 人以上者，需指派編制內同仁專責辦理原住民業務，原住民人口數達 1,500 人以上，需設置原住民服務中心。本市原住民人口數達 1,000 人以上，計有 16 個區（烏來區公所已設置原住民族事務課），均已指派編制內同仁專責辦理原住民業務。

(六)提升市產運用效能

1. 市府辦公廳舍整體調配規劃

- (1)已於「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列管計畫」中增訂本府辦理空間調配原則及優先順序，持續依該原則辦理調配。
- (2)陸續透過閒置空間再利用及空間調整，以不支付興建經費方式調配予公共托育中心、老人日照中心、圖書館、活動中心、托兒所、衛生所、戶所及其他機關辦公廳舍使用，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已調配 84 件(含代表會)，面積計 41,170.6 平方公尺。

2. 本府行政大樓整體調配規劃

(1)府內空間調配措施

因應升格後員額擴增，進行本府行政大樓辦公空間調整，第一階段(2-8月)進行行政大樓3樓及5樓新增辦公空間建置，第二階段(8-12月)行政大樓30樓、31樓及瞭望層、20樓原檔案庫房變更辦公空間。於環保局遷出後，將重新規劃整合及調整行政大樓各機關之空間配置，預計8個機關樓層搬遷，以形塑優質效能之公共服務空間品質。

(2)府外空間調配措施

為因應府內空間需求，並改善及維護本府行政大樓空間服務效能，除前項府內空間調配措施外，尚需結合適宜之府外空間資源，依業務性質及組織規模，適度規劃協調移出部分機關。民族路辦公大樓(即舊縣警局大樓，現由消防局使用)A、B整棟將由環保局進駐使用。

3. 其他活化公產計畫

(1)專案辦理公有土地清理工作

101年度經擬定專案計畫，進行改制前承接鄉(鎮、市)有財產清理、產籍資料釐正及占用清理等工作。原列管占用地425筆，面積6.07公頃，列管占用戶524戶，每年使用補償金收入約0.2億元。另101年度已清理市有非公用664筆，其中被占用土地57筆、面積0.45公頃，占用戶55戶，其中37戶已輔導承租，收取使用補償金345萬元。經完成清理之閒置土地，短期除可供綠美化、標租等利用外，並將評估開發可行性，以發揮公有土地效益，增裕本府財源。

(2)聯合開發（捷運新店站聯開案）

100年已完成2市有店舖（北宜路一段6、8號）之標租作業，年租金270萬元；商場部分於101年3月7日完成標租作業，年租金2,790萬元。

(3)辦理公私合建開發新模式

為創新財源及促進資產增值，擇定三重仁義段1692地號市有地作為合建分屋之標的，已於101年5月18委託顧問公司評估開發可行性。

(七)生命禮儀管理

1.公墓公園化

本市目前有231座公墓，佔地約574公頃，由於部分公墓位於都會區、觀光區或與住家相鄰，影響城市發展，將逐步予以禁葬及清葬，並規劃做為公園綠地、道路、兒童遊樂場及綜合運動廣場等公共設施，以提供民眾更舒適的生活環境。本府正辦理土城第一公墓的遷葬作業，計畫在該處興建市立土城醫院，以解決土城區醫療資源缺乏的問題；而金山區第一公墓鄰近老街，假日遊客眾多，本府也將進行遷葬，在此處興建停車場，以促進觀光發展。

2.殯葬設施改善

(1)火化場全區規劃改用瓦斯做為燃料

火化場原以柴油為燃料，自101年起陸續改以瓦斯作為火化燃料，不僅節省費用，另有助於維護環境空氣品質。預計今年度即可完成12座火化爐瓦斯管線之配置。

(2)成立殯葬處

本市幅員遼闊，殯葬業務龐雜，人力明顯不足，本府將於102年初成立「殯葬管理處」專責機構，提高管理位階，增加預算及人力，有效改善殯葬設施、檢討回饋機制，並妥善運用客觀資訊，完善本市殯葬政策規劃，以符合市民之需求。

(八)推動組織精進

1.推動本府組織再造

(1)依據本市各區公所編制員額設置作業基準，以人口數、行政區面積、

人口密度、里設置數、預算規模及城鄉發展等指標，作為核算各區公所合理員額之依據。

(2)依據本府重大施政方向、法令施行及中央業務移撥情形，本府組織架構規劃調整如下：

A. 為承接原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裁決業務，規劃合併本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預計於 101 年 12 月 5 日成立「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之二級機關。

B. 為推動本市轄內捷運路線之工程施作，規劃於 102 年 1 月 1 日成立「捷運工程處」之二級機關。

C. 教育部所屬位於本市轄內之國立高中、職，規劃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隸本府轄管。屆時本府管轄之公立高中、職將增加 12 所，其中包含 5 所進修學校，移撥教職員約 2 千餘人。

2. 人力活化

(1)本府人力政策朝精實、彈性、效率、開放及競爭力為原則，規劃辦理員額評鑑，並依評鑑結果作為人力調整之參據。

(2)持續推動各機關人力結構調整，期能達成機關人力以正式公務人員為主，非編制人員為輔。

(3)優化高階主管人員之養成任用，重視職務歷練過程，並優先拔擢本府優秀人才。

(4)強化區公所區長之本職學識專長及領導執行能力，並以本府相當歷練之人員調任為主，俾落實本府政策至基層。

(5)深化府區人才交流，鼓勵本府一級機關與區公所間、區公所與區公所間之人員交流歷練。

(九)落實開源節流

1. 中長程預算規劃

透過短、中、長期之財務規劃，力求達到財務平衡，102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規模 1,591.72 億元，平均每人每年可分配歲出預算為 40,492 元，6 年後預計達平均每人 50,000 元，長期目標則訂為平均每人 60,000 元，達成穩定成長、財政健全。

2. 歲出額度制

採「由上而下」供給導向之歲出額度制，衡量自身財政負擔能力，配合整體施政目標需要，本合理分配與有效運用之原則，核定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額度。各機關在其額度範圍內，本零基精神覈實檢討原列預算項目，並配合施政計畫，採行最有效能方式編列年度預算，進而達成施政目標。

(十)其他重要事項

1. 自治條例審議前本府審核機制

本府於自治條例送請議會審議前，均依本府自治法規審議作業標準程序，要求各機關研議自治條例時，應審酌採納民意需求，並加強內部意見整合及民間各界意見溝通，同時邀請本府法制局列席提供相關意見，以落實立法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提升立法品質。各機關研議完成之自治條例，應再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審查，此時將特別針對政策目的、實務需求及法律基本原則等面向，審查自治條例之規範架構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確能保障多數市民之福祉與權益，最後再經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基上，本府期以自治條例送請議會審議前，先行建立審慎周延之審議機制，俾使議會審議自治條例時，得以更為順利。

2. 公民投票

「新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已於 101 年 8 月 8 日公佈施行，101 年 8 月 10 日生效。「新北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草案核定後，再行聘兼新北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

參、新北市府 102 年度預算

102 年度總預算案囿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尚未完成修正，本市財政窘困，預算籌編相對困難。在歲出總額囿於收入無法大幅成長下，為使總體資源能作合理且有效率的配置並能達成收支預算平衡，於籌編 102 年度總預算時首次推動歲出額度制，透過各主管機關積極落實自我管理，全盤檢討現有計畫及預算，按成本效益、施政輕重緩急及現金流量，統籌排列施政優先順序，妥適分配有限資源，以達成降低行政成本及提高行政效率，進而推動財政之健全發展。另為加速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102 年度成立「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用於重大工程之土地價購，並配合中長期財務規劃，有效運用整體資源，以提升財務效能。

一、總預算案重點分析

(一)提升道路交通服務品質，建立快速便捷交通網絡

為改善交通壅塞及減少事故發生，編列打通瓶頸道路計畫 15.73 億元；提升道路路面整齊平順，並提供良好舒適行車空間，編列路平專案計畫 5.84 億元；改善停車空間，編列興建及整修停車場計畫 3.82 億元；提升各地區聯外交通及運輸效率及品質，使周邊地區之交通運轉更順暢完善編列 34.31 億元；加速推動捷運三環三線及淡海捷運輕軌運輸系統編列 91.24 億元；提高公車路網涵蓋率及密集度，達到便捷交通服務，編列公共運輸 4 年倍增計畫 20.67 億元。

(二)提升城市安全環境，建構科技防衛城

加強建立基層治安管理服務，興建警用辦公廳舍、購置警用車輛及建置路口監視系統及維護相關費用 3.93 億元；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建立社區安全網絡、提升民眾社區安全意識及發揮科技防衛功能，有效協助打擊犯罪，編列打造安全社區及建置 e 化電眼、成立情資整合中心計畫 3.15 億元。

(三)提升優質卓越學習環境，強化教育設施教學品質

打造本市優質高中職教育環境，並享有豐富教育資源與優質師資，編列在地就學優質高中職計畫 2.21 億元；並配合教育部政策率先辦理轄內 12 所國立高中職改隸及 29 所私立高中職教育督導權移轉業務 29.17 億元；改善學校安全學習環境，編列 7.72 億元進行老舊校舍整建；促進在地就學，編列 5.66 億元興設新學校及新建校舍；發展適性多元特色，實現務實致用之技職教育，編列發展特色技職教育計畫 2.05 億元。

(四) 打造環境友善城市，提升居住衛生品質

打造水岸公園綠廊，提升城市景觀及風貌，強化城市意象行銷及打造獨特城市魅力，編列建構親水綠廊水岸生態營造及水岸再造計畫 22.30 億元；推動城市藝術綠景，加強門戶整體意象景觀，以人本的概念提供無礙的人行環境，編列城鄉改造及改善公園、道路景觀及附屬設施計畫 26.41 億元；改善環境髒亂及提升環境價值，推動低碳生活有氧，讓城市得以永續發展及生存，編列永續環境改善相關計畫 4.90 億元；為使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編列有愛無礙支持服務及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 12.33 億元。

(五) 建構市民幸福生活，營造健康新北市

為使兒童就學普及化、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成立公共托育中心及優質平價幼兒園，編列公托好放心及養育子女好貼心計畫 0.90 億元；推展全民運動，達成健康新都在地樂活，編列興建運動休閒中心 12.95 億元；均衡醫療資源，提供市民醫療照護服務需求，編列新建新北市土城醫院 BOT 計畫及三重院區擴充計畫 1.36 億元；推展書香城市好服務，使各項資源能合理運用，編列新城新館閱讀及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興建計畫 2.60 億元；樂活體驗好文化，推展具有文化特色的藝文展演活動，編列城市文化體驗建構及展演場館、國際文藝活動計畫 0.39 億元；為實現幸福生活好照顧，解決市民所遭遇到的問題及滿足市民的福利需求，編列愛心家庭整合型安全網及長者照顧關懷服務計畫 4.17 億元。

二、總預算案規模及說明

(一) 歲入 1,373.22 億元，較上年度 1,387.23 億元，減少 14.01 億元，減幅 1.01%。

歲入編列數 1,373.22 億元，按來源別分析，其中稅課收入編列 769.09 億元，占歲入 56.01%，較 101 年度增加 26.66 億元，約增 3.59%，主要係增列統籌分配稅 13.23 億元、房屋稅 8.57 億元及地價稅 7.39 億元所致；補助及協助收入編列 275.7 億元，較 101 年度減列 105.4 億元，約減 27.66%，主要係減列一般性補助收入 127.29 億元所致；財產收入編列 152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118.12 億元，主要係增列以市有不動產作價 120.89 億元所致。

102 年度歲入來源別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來源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增減數(億)
	金額	%	金額	%	
稅課收入	769.09	56.01	742.42	53.52	26.6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44	2.95	39.38	2.84	1.07

規費收入	32.29	2.35	33.23	2.40	-0.94
財產收入	152.00	11.07	33.88	2.44	118.1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1.86	3.78	93.65	6.75	-41.79
補助及協助收入	275.70	20.08	381.10	27.47	-105.40
捐獻及贈與收入	14.01	1.02	11.57	0.83	2.44
其他收入	37.83	2.75	51.99	3.75	-14.16
總計	1,373.22	100.00	1,387.23	100.00	-14.01

(二)歲出 1,590.72 億元，較上年度 1,574.49 億元，增加 16.23 億元，增幅 1.03%。歲出編列 1,590.72 億元，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448.86 億元，占 28.22%，居首位；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99.7 億元，占 18.84%，居第 2 位；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214.31 億元，占 13.47%，居第 3 位。如以歲出增加 16.23 億元分析，其中經濟發展支出增加 100.79 億元，主要新增市有不動產作價 120.89 億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增加 24.91 億元，主要係新增轄內國立高中職改隸及私立高中職教育督導權移轉業務經費 29.17 億元；社會福利支出減少 97.58 億元，主要係勞健保費改由中央負擔，減列 130.4 億元。

102 年度歲出政事別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增減數(億)
	金額	%	金額	%	
一般政務支出	217.19	13.65	225.91	14.35	-8.7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48.86	28.22	423.95	26.93	24.91
經濟發展支出	299.70	18.84	198.91	12.63	100.79
社會福利支出	214.31	13.47	311.88	19.81	-97.58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22.90	7.73	134.69	8.55	-11.79
退休撫卹支出	130.26	8.19	125.63	7.98	4.63
警政支出	111.75	7.03	116.00	7.37	-4.24
債務支出	8.93	0.56	10.60	0.67	-1.67
其他支出	36.82	2.31	26.92	1.71	9.89
總計	1,590.72	100.00	1,574.49	100.00	16.23

(三)債務之舉借 675.50 億元，債務之還本為 458 億元，餘為平衡年度歲出入差短，以應資本支出公共建設所需增加經費，預計債務舉借淨增 217.50 億元。

三、特種基金部分

102 年度總預算案各附屬單位預算，係依據 102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考量未來經濟發展趨勢，並配合本府施政計畫及市政建設發展之需要審慎編列。102 年度共編製 17 個基金(較上年度減少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新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及新北市環境教育基金，增加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合計共編列收入(基金來源) 813.35 億元、支出(基金用途) 639.85 億元，盈(賸)餘 173.5 億元，繳庫 51.66 億元。

新 北 市 總 預 算

歲 入 來 源 別 預 算 總 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	稅 課 收 入	76,908,761		76,908,761	
	1 房屋稅	9,700,000		9,700,000	
	2 契稅	2,400,000		2,400,000	
	3 娛樂稅	226,000		226,000	
	4 使用牌照稅	7,900,000		7,900,000	
	5 印花稅	1,080,000		1,080,000	
	6 菸酒稅	1,503,694		1,503,694	
	7 土地稅	26,460,000		26,460,000	
	地價稅	10,260,000		10,260,000	
	土地增值稅	16,200,000		16,200,000	
	8 遺產及贈與稅	1,725,000		1,725,000	
	遺產稅	1,100,000		1,100,000	
	贈與稅	625,000		625,000	
	9 統籌分配稅	25,914,067		25,914,067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044,406		4,044,406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902,358		3,902,358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000		19,000	
	3 賠償收入	123,048		123,048	
4	規 費 收 入	3,229,407		3,229,407	
	1 行政規費收入	1,587,196		1,587,196	
	2 使用規費收入	1,642,211		1,642,211	
6	財 產 收 入	987,338	14,212,322	15,199,660	
	1 財產孳息	960,873		960,873	
	2 財產售價		2,122,985	2,122,985	
	3 財產作價		12,089,337	12,089,337	
	6 廢舊物資售價	26,465		26,465	
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5,186,057		5,186,057	
	3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5,166,110		5,166,110	
	4 投資收益	19,947		19,947	
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7,569,906		27,569,906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27,569,906		27,569,906	
	一般性補助收入	12,514,577		12,514,577	
	計畫型補助收入	15,055,329		15,055,329	
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401,237		1,401,237	
	1 捐獻收入	1,401,237		1,401,237	
11	其 他 收 入	3,782,682		3,782,682	
	6 雜項收入	3,782,682		3,782,682	
	總 計	123,109,794	14,212,322	137,322,116	

新北市總預算

歲出政事別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名 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一般政務支出	17,762,188	3,957,161	21,719,349	
	1 政權行使支出	657,486	14,313	671,799	
	2 行政支出	1,343,117	101,982	1,445,099	
	3 民政支出	14,601,280	3,588,027	18,189,307	
	4 財務支出	1,160,305	252,839	1,413,144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9,605,591	5,280,180	44,885,771	
	5 教育支出	37,468,211	3,351,494	40,819,705	
	7 文化支出	2,137,380	1,928,686	4,066,066	
3	經濟發展支出	5,969,697	24,000,409	29,970,106	
	8 農業支出	1,377,849	3,433,139	4,810,988	
	9 工業支出	598,967	12,096,844	12,695,811	
	10 交通支出	3,251,913	8,272,865	11,524,778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740,968	197,561	938,529	
4	社會福利支出	20,969,951	460,807	21,430,758	
	12 社會保險支出	734,400		734,400	
	13 社會救助支出	5,783,770		5,783,770	
	14 福利服務支出	12,876,137	281,065	13,157,202	
	15 國民就業支出	97,411	940	98,351	
	16 醫療保健支出	1,478,233	178,802	1,657,035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8,927,483	3,362,710	12,290,193	
	17 社區發展支出	401,974	795,167	1,197,141	
	18 環境保護支出	8,525,509	2,567,543	11,093,052	
6	退休撫卹支出	13,026,058		13,026,058	
	19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3,026,058		13,026,058	
7	警政支出	10,609,900	565,443	11,175,343	
	20 警政支出	10,609,900	565,443	11,175,343	
8	債務支出	892,999		892,999	
	22 債務付息支出	892,999		892,999	
10	其他支出	2,381,539	1,300,000	3,681,539	
	27 第二預備金	400,000		400,000	
	28 其他支出	1,981,539	1,300,000	3,281,539	
	總 計	120,145,406	38,926,710	159,072,116	

肆、結語

敬愛的議員女士、先生，新北市是個年輕的城市，也是個有歷史的城市，我們要用各項建設，讓新北市迎接未來，並保有過去；我們也要用各項政策，讓市民享有幸福，感受光榮。立倫與市府團隊深知市民的生活、城市的未來是我們的責任，我們必需更努力創造市民福祉，打造新北市值得擁有的未來，讓每一位市民都願意以新北市為榮！

再次感謝陳議長、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立倫與市府團隊的支持與指導，讓我們一起為新北市的現在及未來努力。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平安幸福。謝謝！